



# 河南金源氫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Henan Jinyuan Hydrogenated Chemical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02

# 20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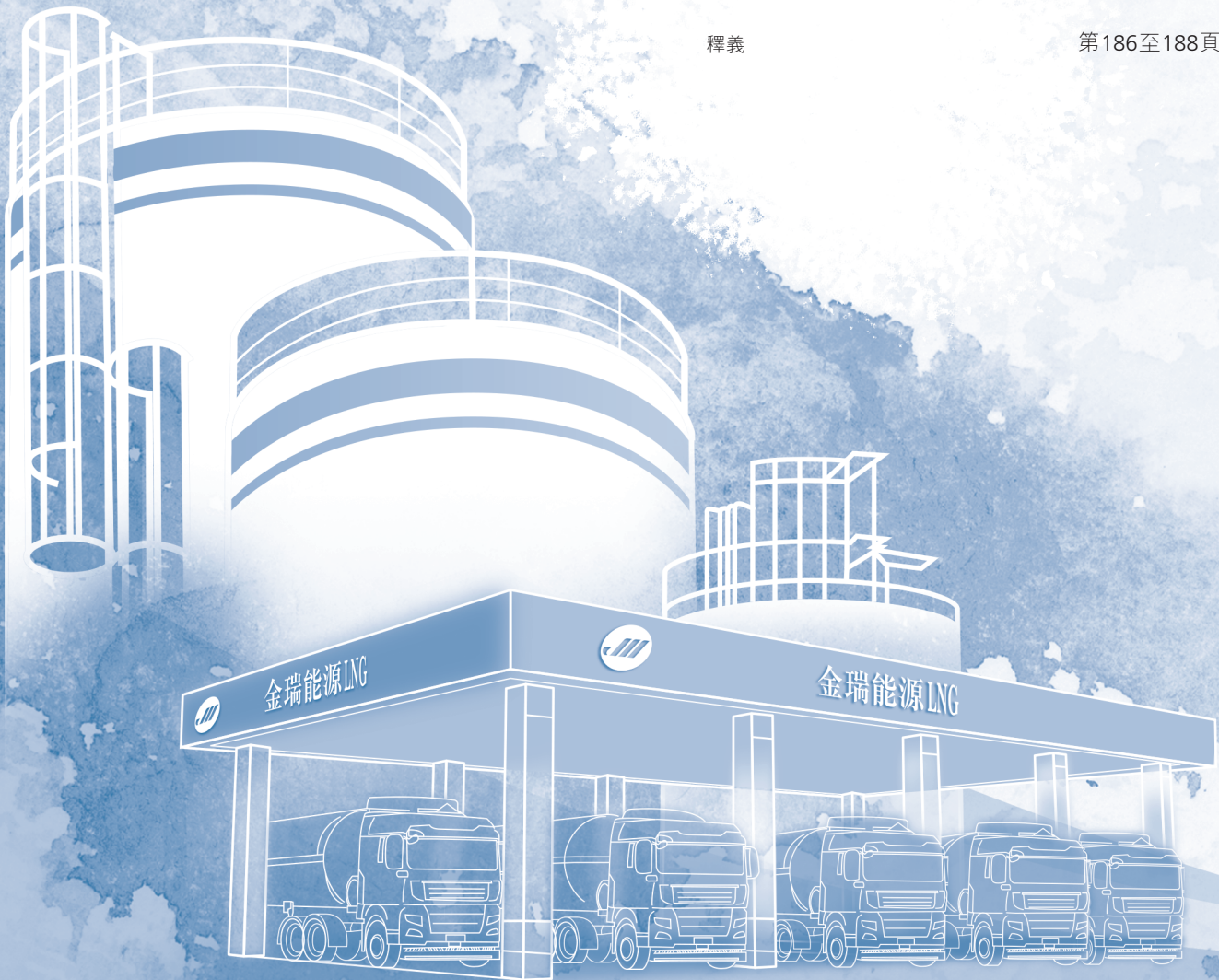
## 年度報告

\* 僅供識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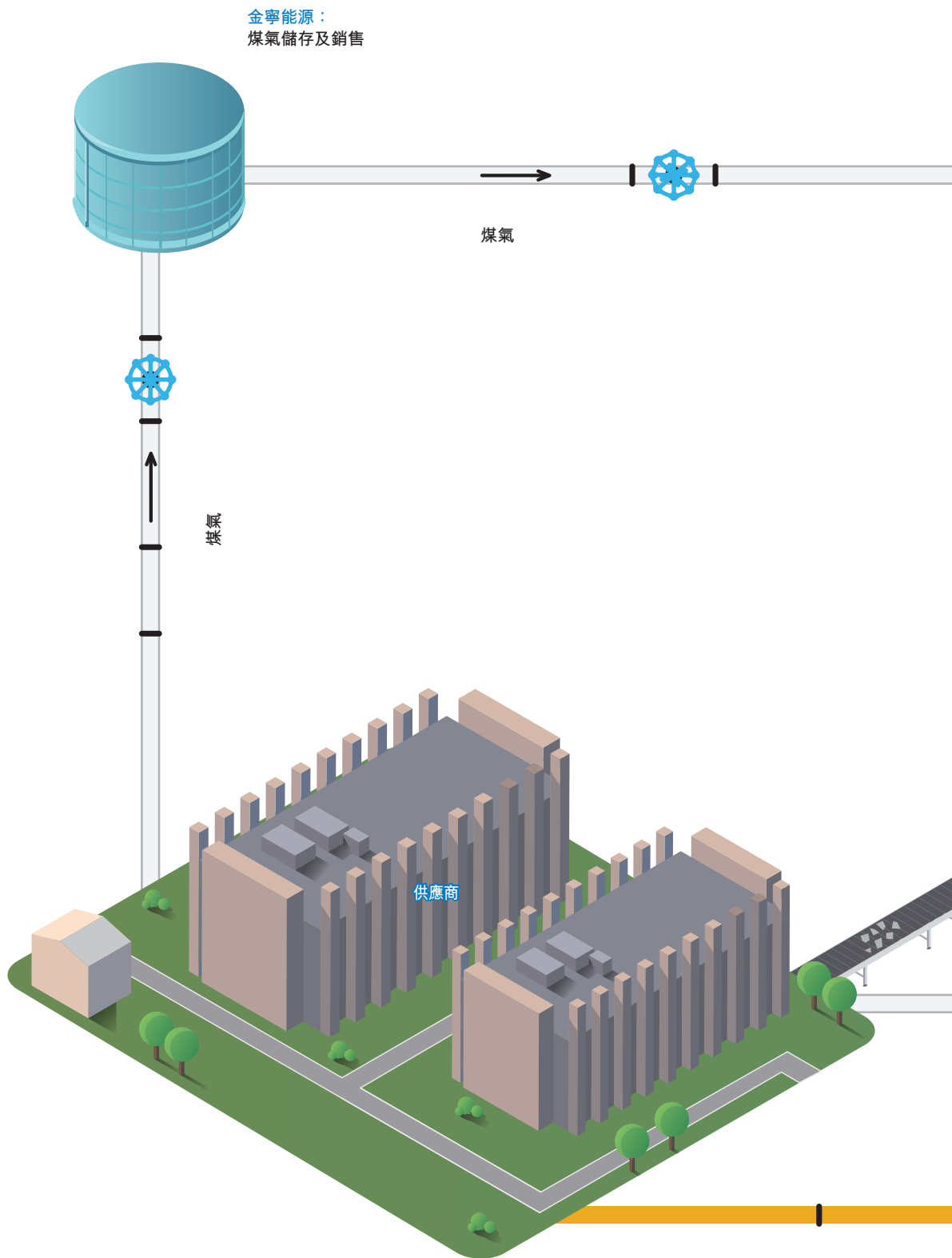


# 目錄

集團簡介	第2至3頁
大事紀要	第4至5頁
四年財務摘要	第6至7頁
主席報告	第8至9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第10至27頁
企業管治報告	第28至42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第43至80頁
董事會報告書	第81至95頁
監事會報告書	第96至98頁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第99至107頁
獨立核數師報告及綜合財務報表	第108至182頁
公司資料	第183至185頁
釋義	第186至188頁



## 2 集團簡介







### 香港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

2023年12月20日上午，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正式掛牌上市。本公司成功上市使母公司金馬能源集團旗下擁有兩家上市公司，為企業的高速運轉注入了全新的動力，標誌著企業的高品質發展又翻開了全新的一頁。





### 苯基化學品擴產能計劃

本公司投資擴建一套20萬噸／年粗苯加氫精製裝置已於2023年竣工並投入生產，從而實現資源綜合利用、發展迴圈經濟。



### 加氫站：鄭州高新區及濟源市

2023年12月8日，本公司在鄭州高新區舉行化工路加氫站建成投運儀式。作為目前河南省最大的加氫站，每日可滿足200輛氫能重卡的加氫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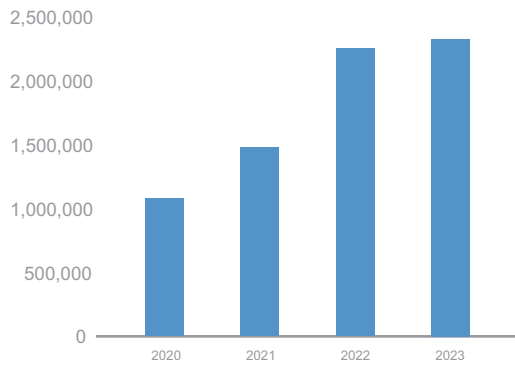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在濟源配套建成一座充裝能力6,000Nm<sup>3</sup>/小時的車用燃料充裝站及一座設計加氫能力3,000公斤/天的加氫站，同時在鄭州建成一座設計加氫能力4,000公斤／天的加氫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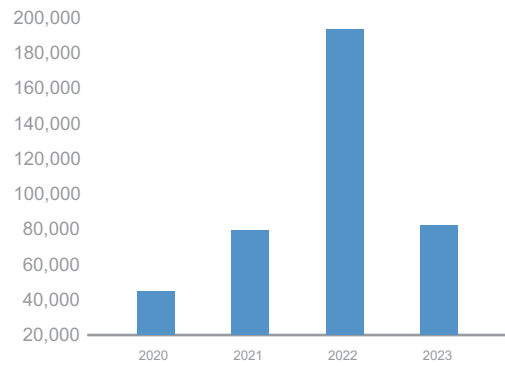
### 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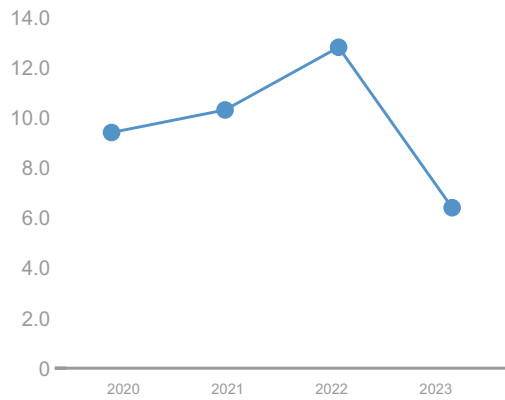
### 年內溢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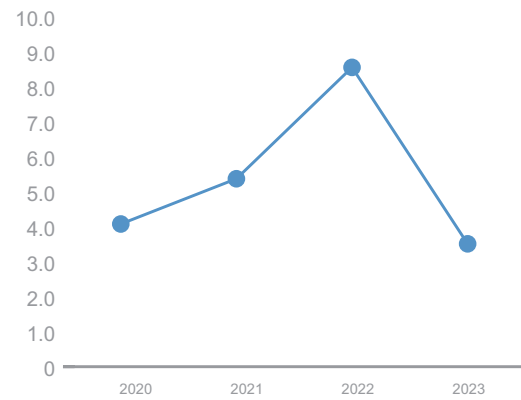
### 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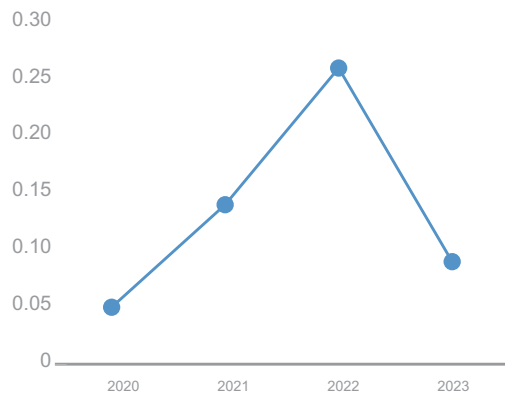
### 純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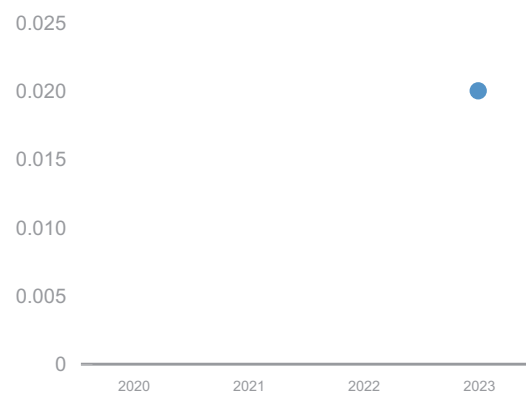
### 每股盈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 每股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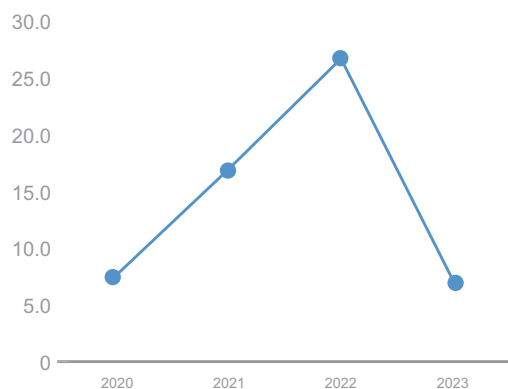


註：上圖顯示2023年上市後本公司的派息情況，而2023年的股息是董事會建議的末期股息

## 7 四年財務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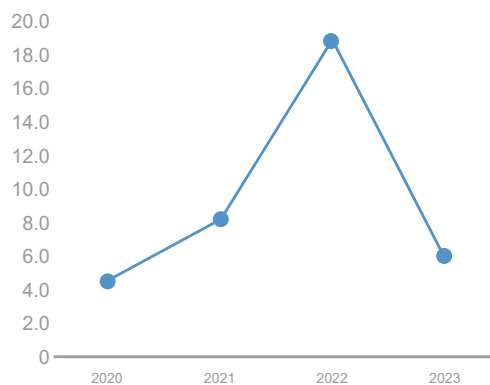
### 股本回報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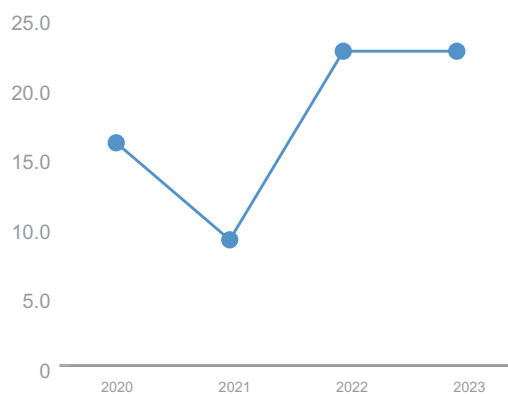
### 資產回報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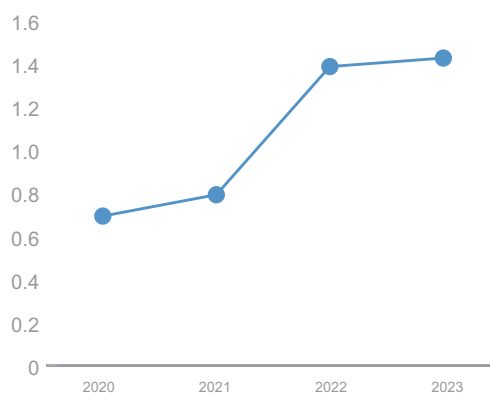
### 資產負債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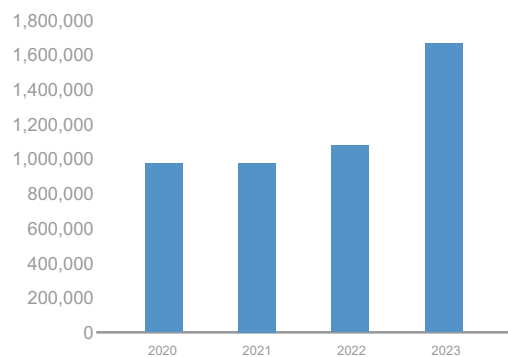
### 流動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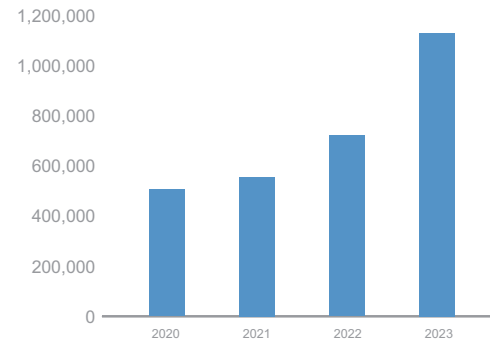
### 資產總值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權益總值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於2023年12月20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進入一個新紀元，本人欣然向閣下呈示金源氫化集團截至於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司上市第一年的年度業績。

本集團現時的主要收益業務，加氫苯基化學品及LNG，都是全球化的商品，而中國亦有大量進口，故其本地價格受國際價格及全球經濟影響，集團的優勢是本地供應及服務。相比2022年，2023年的國際原油平均價格下跌了大約20%，受此影響，集團的加氫苯平均價格下跌了8.2%，LNG方面，2022年的價格受到東歐地區戰爭導致的大幅飆升未有在2023年重複，相比2022年，本集團的2023年LNG平均價格下降了約27.6%，但由於此等產品的原材料的本地供應價格未能同步調整，加氫苯基化學品及LNG的毛利率均分別下降了約40.7%及50.4%。

至於集團的核心發展氫能源業務，2024年是國家氫燃料電池汽車示範應用的第三示範年度，按照示範政策，國家財政部對整車、零部件、氫氣的相關補貼政策繼續堅定執行，力度不減。在政策推動下，中國加氫站數量快速增加，目前中國已成為全球加氫站數量最多的國家。截止2023年12月，中國累計建成加氫站397座。2024年度，各示範城市群將繼續堅定不移的執行氫燃料電池汽車示範應用的任務，加大車輛推廣和加氫站建設的力度，其中，河南省示範城市群在2024年將建設不低於23座加氫站。在今年四月份，四川省跟隨山東省免除氫燃料電池商用車高速通行費，並對購買氫燃料電池商用車並租賃給營運單位的，按照車型最高給予人民幣10萬元／輛的一次性補貼，對租賃方營運單位的租賃費用，在扣除省市補貼後亦給予30%補貼。

緊貼以上發展，在河南省濟源市，集團的氫氣生產基地，集團已建立一座氫氣充裝站，為氫氣運輸車輛充裝氫氣，並在濟源市及鄭州市，分別營運一個加氫站，服務客戶包括燃料電池自卸渣土車、牽引車、水泥攪拌車、冷鏈物流車、環衛車等，在2024年，公司計劃在河南省內包括焦作、鄭州、鞏義等市具備氫能應用場景的地區佈局新建加氫站或綜合能源站（具備加油、電、天然氣及氫氣的服務）。應用方面，在2023年底，一達民安，集團的氫氣應用合作夥伴，已總計採購氫燃料電池自卸渣土車156輛，用於鄭州市高新區、經開區以及焦作市的土方清運工作，而集團的母公司，金馬能源，亦已安排其煤炭物流服務夥伴使用氫燃料電池運輸卡車。高純度氫氣生產方面，公司已取得清潔氫認證，其在河南示範城市群經營的加氫站，每銷售一公斤清潔氫單級補貼可得額外人民幣3元／公斤。

展望未來，就現時的主要收益業務，加氫苯基化學品及LNG，集團將持續在生產效率、安全以及環保方面進行投資，以產品品質及本地供應的優勢，保持在其行業內的市場份額及地位。氫能源業務方面，在氫燃料電池汽車示範應用進入到第三示範年度，隨著各項技術的不斷提升以及成本的降低，終端客戶對氫能汽車的接受程度也越來越高。尤其在重卡領域，得益於燃料電池相比於動力電池的充電時間短、續航長的先天優勢，牽引車、自卸車將是第三示範年度的重點推廣場景。氫能重卡車加氫量大，對氫氣供應的要求高，集團的加氫站具自有氫源的優勢凸顯，公司將從重卡客戶的需求端出發，以創造客戶價值為導向，優化氫氣生產提純、運輸和加氫站運營的各項環節，提供最優質的加氫服務，為客戶的車輛運輸提供強大的綠色動力。

經考慮公司的財務狀況，以及近期的氫能業務發展機遇，本人欣然宣佈董事會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建議宣派每股人民幣0.02元，以感謝全體股東的支持。

最後，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公司董事會衷心感謝全體管理層和員工的努力辛勤付出以及業務合作夥伴長期以來對公司的信任和支持。

河南金源氫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饒朝暉

2024年4月29日



## 概覽

本集團是河南省加氫苯基化學品及能源產品的供應商，主要從焦化行業上游取得原材料（粗苯及焦爐煤氣），專注於生產及加工(i)加氫苯基化學品（主要包括純苯、甲苯及二甲苯）；(ii)生產及加工能源產品（包括液化天然氣及煤氣）；及(iii)氫氣提純及營運加氫站。我們已建立多元化的客戶群，(i)就加氫苯基化學品而言，我們的主要客戶為尼龍及化肥製造企業、成品油製造企業及其他化工企業；(ii)就液化天然氣（「LNG」）而言，我們的主要客戶為工業用戶、貿易客戶及我們自營油氣綜合站的零售客戶；及(iii)就煤氣而言，我們的主要客戶為位於本集團所在產業園（即濟源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化工園區）及附近區域的若干工業企業（包括分離煤氣中的氫氣成分以生產氫氣的集團合營公司金江煉化及居民用戶。此外，自2023年第四季開始營運加氫站業務。

為響應中國政府鼓勵發展循環經濟及「雙碳目標」的承諾以及適應綠色低碳轉型的需要，我們正採取措施擴大能源業務以將氫氣納入其中。

於2023年度，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以下主要業務分部：

- **加氫苯基化學品**：涉及將焦化副產品粗苯通過加氫加工成一系列苯基化學品，以及銷售該等副產品；
- **能源產品**：涉及將焦爐煤氣加工成煤氣，並將煤氣提煉成LNG，以及銷售煤氣及LNG；及
- **貿易**：主要是LNG及成品油的交易，通過集團經營的加油加氫站進行。

## 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受多種因素影響。下文討論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造成影響的最重要因素。

### 整體經濟狀況及下游行業需求

本集團在中國售出本集團的所有產品。中國整體經濟狀況影響本集團產品的市價及需求，以及原材料粗苯及焦爐煤氣（本集團生產加氫苯基化學品及能源產品的主要原材料）的價格。於經濟下滑時，本集團產品的平均售價或會下調，而本集團或會需要調整本集團的採購及銷售策略以應對該狀況，如減少原材料採購或開展更多融資活動以增強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於經濟狀況復甦時，本集團或會隨市場需求增加及原材料價格上漲而上調本集團產品的售價。此外，本集團原材料的預付款或會增加以保證原材料供應。因此，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營運資金狀況以及營運現金流量出現相應變化。

## 1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的加氫苯基化學品及能源產品（主要是LNG及煤氣）的銷售主要取決於國內化工行業對該等產品的消耗。苯基化學品主要用於下遊行業如橡膠及紡織業作為原材料，LNG則主要提供與周邊工業園區生產使用及於加氣站向物流客戶、重型卡車及巴士提供供氣服務。在中國，因擁有豐富煤炭資源，由焦化副產品粗苯生產的加氫苯基化學品相對石油加工取得的苯基化學品，是具有成本競爭力的替代品，但其價格亦受石油價格及石油行業發展所影響。而LNG產品方面，由於中國高度依賴LNG進口，全球LNG價格波動將波及中國。因此，中國的LNG價格將保持與國際LNG價格相似的趨勢。

### 本集團的原材料及產品的價格

本集團面臨產品及原材料市價波動的風險以及該等價格之間價差變動的風險，而集團原材料主要是焦化工行業上游的副產品（粗苯及焦爐煤氣），故上游的原材料煤炭的價格會影響本集團的原材料價格。本集團一般基於銷售產品之所在地區的現行市價，並參考適用於個別客戶的多項因素而決定銷售價格。市場供需力量一般會決定本集團產品的定價。本集團產品的價格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

- 本集團產品的供應及需求主要受到化工行業的需求以及中國國內和全球經濟週期的影響；
- 本集團的主要原材料粗苯及焦爐煤氣的價格，其變動受到上游焦化行業的主要原材料煤炭的供應與需求以及中國國內及全球經濟週期的影響；
- 本集團產品的特性及質量；
- 國際市場的化學品價格；及
- 本集團的運輸成本、可用的運輸能力及運輸方式。



下表載列2023及2022年度，根據本集團的內部記錄本集團各主要產品及原材料的平均銷售及採購價格(扣除增值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平均售價 <sup>(1)</sup> 人民幣／噸 (煤氣除外， 人民幣／立方米)	2022年 平均售價 <sup>(1)</sup> 人民幣／噸 (煤氣除外， 人民幣／立方米)
<b>主要產品</b>		
加氫苯基化學品	<b>6,250.10</b>	6,808.72
純苯	<b>6,468.50</b>	7,171.24
甲苯	<b>6,465.35</b>	6,505.35
能源產品		
煤氣	<b>0.83</b>	0.74
LNG	<b>4,439.95</b>	6,133.49

(1) 經本集團內對銷後，按各相關產品的收益除以該產品的銷量計算(惟加氫苯基化學品的平均售價則分別指該分部或類別相關產品的加權平均價格)。

	2023年 平均採購價	2022年 平均採購價
<b>主要原材料</b>		
粗苯(人民幣／噸)	<b>5,600.31</b>	5,976.43
焦爐煤氣(人民幣／立方米)	<b>0.61</b>	0.59

**粗苯：**

我們向位於河南及山西的多家供應商(包括金馬集團)，於本年度約佔總採購的15%)採購粗苯。我們一般與供應商就粗苯訂立年度供應合約，當中主要載列質量要求、付款及交付方式，但產品的實際數量及價格乃基於我們不時下達的訂單而定。我們通常會預付採購價的全部金額或一部分。粗苯的採購價一般根據採購時的現行市價釐定。因粗苯的價格波動過快，我們通常基於每週採購訂單確認我們的採購。

### 焦爐煤氣：

我們向金馬集團採購絕大部分焦爐煤氣及焦粒煤氣。為使我們與金馬集團之間的業務劃分更為清晰，豐富我們生產LNG的原材料來源，並減少我們對金馬集團的長期依賴，我們於2023年8月向金馬集團收購焦粒造氣設施。焦粒造氣設施通過在氧氣環境中加熱小焦粒生產焦粒煤氣作為其主要產品。焦粒煤氣無需進一步純化，便可儲存及後續運輸及出售予第三方以及供本集團用於進一步加工成LNG。

### 產能及銷量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主要受產品平均售價及平均採購價的變動推動，而產品銷量主要由產能決定。本集團2023年度的業務保持平穩，各主要產品的產能使用率大致保持，而本集團的產品銷售亦基本上達致一貫的滿銷。於2023年度，本集團加氫苯基化學品的產能在第四季由每年約200,000噸增加至400,000噸，LNG生產設施的產能為每年約72,000噸，而氫氣則是317.0百萬立方米（包括合營公司金江煉化的產能）。

### 融資途徑及融資成本

除經營所得現金外，本集團於期內主要透過銀行及金融機構借款撥付營運及資本開支。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計息借款分別約為人民幣258.8百萬元及人民幣165.1百萬元。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融資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6.1百萬元及人民幣8.0百萬元，佔相關期間本集團的總收益約0.26%及0.36%。本集團支付借款所產生利息或償還借款或進行借款再融資的能力，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 經營業績

下為本集團的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此表應與其綜合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 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益	<b>2,330,228</b>	2,254,533
銷售成本	<b>(2,181,429)</b>	(1,966,854)
毛利	<b>148,799</b>	287,679
其他收入	<b>8,553</b>	6,354
其他收益及虧損	<b>(4,397)</b>	(5,535)
銷售及分銷開支	<b>(18,420)</b>	(15,366)
行政開支	<b>(31,315)</b>	(31,562)
上市開支	<b>(1,415)</b>	-
融資成本	<b>(6,064)</b>	(8,022)
分佔合營公司業績	<b>3,148</b>	-
除稅前溢利	<b>98,889</b>	233,548
所得稅開支	<b>(16,568)</b>	(39,467)
年內溢利	<b>82,321</b>	194,081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的公允價值收益，扣除所得稅	<b>66</b>	32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b>82,387</b>	194,408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b>54,925</b>	138,229
— 非控股權益	<b>27,396</b>	55,852
	<b>82,321</b>	194,081
本以下各方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b>55,126</b>	138,556
— 非控股權益	<b>27,261</b>	55,852
	<b>82,387</b>	194,408
每股盈利（人民幣）	<b>0.09</b>	0.26

### 綜合財務資料

- 收益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收益由2022年人民幣2,254.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5.7百萬元或3.4%至2023年人民幣2,330.2百萬元。增加主要是加氫苯基化學品的產能在第四季由每年約200,000噸增加至400,000噸，唯產量增加的銷售部份被各主要產品的價格下跌所抵消，但由於各產品的原材料價格其下降幅度未能同步，本集團的毛利率由2022年度的12.8%下降至2023年度的6.4%，詳細參閱本章「業務分部業績」一節。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是銀行存款利息、應收票據的利息及政府補貼，比2022年人民幣6.4百萬元上升至2023年約人民幣8.6百萬元，原因是銀行存款利息上升和收到政府補助增加。

-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及虧損由2022年的淨虧損人民幣5.5百萬元減少至2023年的淨虧損人民幣4.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按公允價值計算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虧損淨額減少了人民幣1.0百萬元。

-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22年人民幣15.4百萬元上升至2023年人民幣18.4百萬元，該上升主要是由於純苯銷售運費增加人民幣3.2百萬元。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維持在人民幣31.0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31.3百萬元，2022年：人民幣31.6百萬元）。

-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2022年人民幣8.0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9百萬元或23.8%至2023年人民幣6.1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金瑞能源借款利息減少人民幣2.0百萬元。

- 分佔合營公司業績

本集團於2023年7月從母公司金馬能源收購金江煉化的49%股權，從而分佔該公司的2023年業績。

- 除稅前溢利

由於以上所述，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由2022年人民幣233.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34.6百萬元或57.7%至2023年人民幣98.9百萬元。



•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2022年人民幣39.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2.9百萬元或58.0%至2023年人民幣16.6百萬元。該減少反映除稅前溢利的減少。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由於以上所述，本集團的總全面收益由2022年人民幣194.4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12.0百萬元或57.6%至2023年人民幣82.4百萬元。

業務分部業績

下表載列本集團各主要業務分部的分部收益及業績（抵銷分部間銷售後）：

	截至12月31日							
	分部收益		分部業績		分部毛利率		佔分部業績總額百分比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	%	%	
加氫苯基化學品	1,502,282	1,313,836	42,029	62,573	2.8	4.8	28.1	21.6
能源產品	652,190	747,415	87,196	201,651	13.4	27.0	58.4	69.7
貿易	164,882	181,181	10,764	14,475	6.5	8.0	7.2	5.0

2023年加氫苯基化學品產能在第四季增加一倍至每年400,000噸，因此全年銷售由19.3萬增加24.4%至24.0萬噸，唯相比同期的平均售價，錄得約8.2%的跌幅，故收益只有約14.3%的增長，但由於該產品的原材料（主要是粗苯）的平均採購價格下降幅度約為6.3%，產品的毛利率亦由約4.8%下降至2.8%。

能源產品分部主要包括LNG及煤氣的銷售。LNG的生產與銷量與2022年相約，保持在約7.0萬噸，而2022年因東歐地區戰爭而導致的價格標升，在2023年平伏了，其平均銷售價格下跌了約27.6%，故收益錄得約27.3%的跌幅至約人民幣308.9百萬元，但由於其生產原材料（主要是煤氣）的平均採購價格只有約2.1%的下降，LNG的毛利率亦由2022年的約35.1%下降至約17.5%。煤氣產品方面，2023年銷量及毛利率與2022年相約，分別錄得約人民幣338.7百萬元（2022年：人民幣319.2百萬元）及11.3%（2022年：16.1%）。能源產品分部整體收益下降了約12.7%至約人民幣652.2百萬元，毛利率則下降了約13.6%。

貿易分部，2023年度的收益，相比2022年下降了約人民幣16.3百萬元或9.0%，主要是產品價格下跌了，而毛利率亦因此由約8.0%下跌至約6.5%

## 財務狀況

### 資金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於2023年度，本集團資金主要來自產品銷售所得款項、股東權益（包括2023年12月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募集的資金）以及銀行及金融機構借款。董事已確認本集團於2023年度並無遇到任何流動性問題。

本集團的財務部編製現金流量預測，由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在釐定本集團適當現金狀況所考慮的特別因素包括本集團的預測營運資金、資本支出需求及本集團的流動比率，且本集團亦計劃維持一定水平的現金儲備，以備不時之需。

### 現金流量

下表呈列期間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節選現金流量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04,459	318,79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1,062)	(167,344)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04,947	(139,0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38,344	12,390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2,470	50,080
匯率變動的影響	(104)	—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300,710	62,470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於2023年，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人民幣104.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約人民幣153.7百萬元；(ii)按公允價值計算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減少約人民幣18.1百萬元；及(iii)合約負債增加約人民幣13.4百萬元。惟部分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流入被(i)存貨增加約人民幣51.8百萬元；(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24.4百萬元；(iii)已付所得稅約人民幣29.8百萬元所相抵。

-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於2023年，本集團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人民幣71.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148.4百萬元；(ii)向受限銀行存入約人民幣52.0百萬元；惟部分被(i)來自關聯方貸款的償還約人民幣30.0百萬元；(ii)提取定期存款約人民幣30.0百萬元；(iii)向受限銀行提取約人民幣67.2百萬元所相抵。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於2023年，本集團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人民幣204.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發行新股份所淨得約人民幣237.8百萬元；(ii)銀行借款增加約人民幣166.6百萬元，惟部分被(i)償還銀行貸款約人民幣73.0百萬元；(ii)派發股息約人民幣100.0百萬元；(iii)收購非控股權益約人民幣20.0百萬元；及(iv)利息支出約人民幣11.4百萬元所相抵。

負債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完結時本集團的銀行借款。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增加／ (減少)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b>258,762</b>	165,147	93,615
有抵押	<b>166,762</b>	105,147	61,615
無抵押	<b>92,000</b>	60,000	32,000
	<b>258,762</b>	165,147	93,615
固息借款	<b>50,000</b>	30,000	20,000
浮息借款	<b>208,762</b>	135,147	73,615
	<b>258,762</b>	165,147	93,615
應償還賬面值(基於預定還款期)			
一年內	<b>142,000</b>	87,000	55,00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b>60,000</b>	68,147	(8,147)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b>56,762</b>	10,000	46,762
	<b>258,762</b>	165,147	93,615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示12個月到期款項	<b>(142,000)</b>	(87,000)	(55,000)
非流動負債項下所示12個月後到期結算款項	<b>116,762</b>	78,147	38,615

## 1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於2023年及2022年的銀行借款，全是人民幣的借款。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人民幣176.7百萬元的一般銀行融資（包括銀行借款及應付票據）由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作抵押，其餘銀行借款均為信用借款。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人民幣162.1百萬元的一般銀行融資（包括銀行借款及應付票據）由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受限制銀行結餘及應收票據作抵押，其餘銀行借款均為信用借款。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沒有由第三方以及關聯方作擔保的銀行及其他借款。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完結時銀行借款的實際利率範圍。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2年
實際年利率：		
— 固定借款	3.85%	5.30%
— 浮息借款	3.61%-5.60%	3.99%-5.60%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取得銀行授信總額約為人民幣485.0百萬元（2022年：人民幣330.0百萬元），其中總額約人民幣258.2百萬元仍可供動用（2022年：人民幣194.9百萬元）。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清償銀行借貸共計約人民幣258.8百萬元（2022年：人民幣165.1百萬元）。本集團擬於銀行借貸到期後再融資或以內部所得資金償還銀行借貸（2023年間到期的銀行融資額其中人民幣50.5百萬元已據需要實現再融資）。

除本節「財務狀況」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2023年12月31日直至本報告日期，債務及或然負債概無任何重大變動。於2023年12月31日，除本節「財務狀況」所披露者以及除一般貿易應付款項、本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應付關連方及關聯方款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付的按揭、抵押或質押、債券或其他債務證券、定期貸款、貸款資本、其他借款或其他類似債務（包括銀行貸款及透支、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融資租賃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毋須就任何尚未償還債務遵守任何重大契諾，且於2023年度，本集團在獲取銀行及其他借款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亦未拖欠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或違反契諾。董事相信本集團一般與貸款方保持良好關係，而彼等按現行市況預期，本集團於短期銀行借款到期時將有能力獲取替代融資承擔。



## 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及年度本集團的財務比率：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2年
資產負債比率	23.0%	23.0%
股本回報率	6.8%	26.6%
資產回報率	6.0%	19.0%

###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於各期末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款總額除以本集團的總權益計算。

2023年與2022年的比率都是約23%，主要是借款總額及總權益有相約的增幅。

### 股本回報率

股本回報率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除以本公司擁有人同年度應佔平均權益計算。

2023年股本回報率下降是由於(i)公司擁有人的應佔權益因公司在2023年12月上市發行新股增加及(ii)溢利減少。

### 資產回報率

資產回報率乃按集團年度溢利及總全面收益除以本集團於同年度的平均總資產計算。

本集團的資產回報率在2023年下降，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溢利下降所至。

## 合約責任及資本開支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所示日期的資本承擔。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已訂約但並無撥備的資本開支	829	36,068

## 2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資本承擔主要與建設加氫站有關。本集團預期主要以自己的財務資源(包括上市募集的資金)、銀行貸款及經營所得現金撥付該等資本承擔。

除上表所述交易外，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合約承擔。

###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安排。具體而言，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以股份為指標及分類為股東權益或並無反映在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衍生合約。此外，本集團於轉讓予非綜合實體作為對該實體的信貸、流動資金或市場風險支持的資產中並無擁有任何保留或或然權益。此外，於任何向本集團提供融資、流動資金、市場風險或信貸支持或與本集團從事租賃、對沖或研發服務的非綜合實體中，本集團並無任何可變權益。

### 或然負債(或繼續涉入資產)

本集團(i)背書若干應收票據用以結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ii)向銀行貼現若干應收票據用以籌集現金。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轉移該等應收票據的重大風險及回報，本集團對相關交易對手的責任已根據中國商業慣例獲免除。且由於所有已背書及貼現應收票據均由中國信譽良好的銀行發出及擔保，故出現拖欠付款的風險較低。因此，有關資產及負債在綜合財務報表終止確認。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遭拖欠付款的已背書及貼現應收票據的最大金額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清償應付款項的背書票據	45,105	162,406
籌集現金的貼現票據	193,917	277,421
未收回的已背書及貼現應收票據	239,022	439,827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擔保或任何重大的未決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訴訟或申索。董事確認，自2023年12月31日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的或然負債並無發生任何重大變化。

### 期後重大事項及其他承諾事項

於2024年3月11日，本公司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提交將其全部非上市股份轉換為在聯交所上市的H股的申請。本公司於2024年4月19日收到中國證監會發出的備案通知書。

除上文披露及在本報告中「主要發展」一節所載外，自報告期後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其他期後重大事項其他承諾事項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經營產生重大影響。

##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與市價不利變動有關的虧損風險。本集團在一般業務過程中面對多種市場風險（包括商品價格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旨在透過規律的營運及財務活動盡量降低風險。於2023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外匯或利率對沖合約或遠期商品買賣合約。

本集團所有業務均在中國境內進行，且無外幣的交易、資產或負債。因此，除上市籌集的港元款項尚未匯回中國外，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

## 商品價格風險

本集團面臨原材料（主要是粗苯及焦爐煤氣）價格波動以及本集團產品現行市價波動的風險。粗苯方面，本集團通常基於現行市價採購，而焦爐煤氣則幾乎全部從母公司金馬能源採購，價格是每年協商訂立。本集團亦通常基於本集團銷售產品所在地區的現行市價，並參考適用於個別客戶的多項其他因素出售產品。市價或會波動且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以及或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與本集團計息受限制銀行結餘，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借款和租賃負債有關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亦面臨與浮息借款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固定利率借款約為人民幣50.0百萬元（2022年：人民幣30.0百萬元）。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但本集團管理層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 信用風險

倘本集團對手方未能履行其責任，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承擔的信用風險為該等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呈列賬面值，而或然負債未結清金額上限於綜合財務報表披露。

本集團主要與本集團已建立長期關係的優質客戶進行交易。當與新客戶進行交易時，本集團一般要求先付款再交貨。為盡量降低信用風險，本集團管理層持續監控風險程度以確保本集團收回任何逾期債權。此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每筆個別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計提充足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集團董事認為本集團信用風險顯著降低。

本集團在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股東及關聯方貿易性質款項方面存在信用風險集中，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有逾97.8%及98.7%風險集中於五筆最大未償還結餘。本集團相信，本集團在銀行結餘及存款或者應收票據方面的信用風險有限且並無嚴重信用風險集中，原因為本集團的銀行存款或票據存入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高信貸評級的聲譽良好的國有銀行或者與其約訂。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多項負債迅速接連到期時，本集團的債權人承受較高的違約風險，從而可能會對營運資金帶來異常高的壓力。因此，倘本集團未能及時再融資或有效管理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可能會產生短期流動資金問題。在管理本集團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管理層監察及維持足夠但不多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為本集團的運營提供資金及減輕現金流波動的影響。

下表載列本集團金融負債按議定還款期限劃分的餘下合約屆滿期限。該等表格乃基於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按最早贖回（屆滿）日期編製。

於2023年12月31日							
利率	賬面值	按要求或 六個月內	六個月 至一年	一年 至五年	大於五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3.61%-5.60%	258,762	121,585	28,544	122,359	-	272,488
租賃負債	4.50% -5.96%	4,206	655	6	2,252	2,325	5,23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207,604	189,542	-	18,062	-	207,604
應付股東款項	不適用	1,977	1,977	-	-	-	1,977
應付關聯方款項	不適用	1,063	1,063	-	-	-	1,063
		<u>473,612</u>	<u>314,822</u>	<u>28,550</u>	<u>142,673</u>	<u>2,325</u>	<u>488,370</u>

於2022年12月31日							
利率	賬面值	按要求或 六個月內	六個月 至一年	一年 至五年	大於五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3.99%-5.60%	165,147	92,391	-	80,500	-	172,891
租賃負債	4.50%~5.96%	154	18	6	97	81	20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132,456	132,456	-	-	-	132,456
		<u>297,757</u>	<u>224,865</u>	<u>6</u>	<u>80,597</u>	<u>81</u>	<u>305,549</u>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儘管自2019年底起，中國部份地區始因新冠病毒(COVID-19)爆發而實施限制，但基於中國政府的成功處理，以及當前可得資料，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經營及銷售並未受到重大影響。



## 可分派儲備

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可分派儲備(即本公司的保留溢利)人民幣0.0百萬元(2022年：人民幣191.0百萬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近期並無計劃分派本公司2023年度以前形成的保留盈利。

## 股息

於決定是否建議派發股息及釐定股息金額時，本公司董事須考慮可分派儲備、流動資金水平以及未來承擔。派付股息亦須符合中國及香港的相關法律法規，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僅可從根據中國會計原則計算的純利派付，而中國會計原則與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在多方面可能存在差異。

經考慮近期的氫能業務發展機遇，董事會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建議宣派每股人民幣0.02元。該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 主要發展

我們擬實施以下策略以進一步發展我們的業務、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及為我們的股東創造價值：

就加氫苯基化學品而言，在生產效率及安全以及環保方面進行投資，並持續升級生產設施以保持於加氫苯基化學品行業內的市場地位。在2022集團初開始籌備另一個20萬噸的產能擴展，在2023年第四季已完成建設及投產，完成後，公司具備更好條件去伸延加氫苯基化學品產業鏈，發展新材料。

就LNG而言，提升生產效率及穩定性以及降低生產成本。本集團在2018年已完成建設年產約72,000噸的設施，並已營運4個加氣站的網絡。

就氫氣而言，集團現策劃全面進入氫能產業鏈，包括生產、運輸、儲存、加氣及使用。為把握中國政府倡導氫能業務所帶來的機遇，如《鄭州城市群燃料電池示範應用實施方案》，於2023年6月，金馬能源與鄭州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管理委員會訂立合作協議。協議指出，金馬能源將在鄭州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成立項目公司(集團全資附屬公司金馬氫能為負責加氣站建設的項目公司)。該項目公司計劃於未來三至五年內在鄭州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建設15座配有加氫設施的加氣站，令我們實現規模效應並享有規模經濟效益。

## 加氣站業務發展

集團在鄭州高新區及濟源各建立一個全新的氫氣加氣站，鄭州站於2023年11月29日啟動試運營，截止2023年12月31日，加氫總量15,300公斤，服務車輛930台次，服務客戶包括燃料電池自卸渣土車、牽引車、水泥攪拌車、冷鏈物流車、環衛車。濟源南二環加氣站於2023年12月投入運營，截止2023年12月31日，加氫總量2,330公斤，服務車輛121台次，服務客戶包括燃料電池牽引車、自卸渣土車。

根據財政部、工業和信息化部、科學技術部、發改委及國家能源局於2021年12月發佈的《關於啟動新一批燃料電池汽車示範應用工作的通知》，其中，河南省已獲批成為首批示範城市群之一。在2024年，公司計劃在河南省內包括焦作、鄭州等市具備氫能應用場景的地區佈局新建加氫站或綜合能源站（具備加油、電、天然氣及氫氣的服務），投資將通過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2023年12月20日上市募集的資金融資。

為確保燃料電池汽車前往集團的加氫站購買氫氣，集團已於2023年3月與一達民安及宇通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的三方框架協議，據此，一達民安將購買不超過1,000輛宇通生產的燃料電池渣土車，而本集團將運營配有加氫設施的加氣站按約定價格以供一達民安所購渣土車之用，在2023年底，一達民安總計採購宇通燃料電池自卸渣土車156輛，用於鄭州市高新區、經開區以及焦作市的土方清運工作。2024年，三方將重點在燃料電池自卸車和牽引車領域繼續加強合作，發揮彼此優勢，打造優質場景。

### 上市所得款項的使用

本公司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有關公司股票的全球發售的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為約251.6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28.9百萬元）。本公司會按照於2023年12月12日發佈之招股章程所述的所得款項用途使用上市募集資金。

招股章程所披露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用途與上市日期直至2023年12月31日有關所得款項淨額實際動用情況相比的分析載列如下：

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業務用途	上市日期				預計使用時間表
	所得款項淨額計劃用途		2023年12月20至12月31日	於2023年12月31日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配有加氫設施的加氣站	194,574	85%	0	194,574	2024年–2025年
投資及／或收購上游及下游參與者	11,445	5%	0	11,445	2024年–2025年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22,891	10%	0	22,891	2024年–2025年
	<b>228,910</b>	<b>100%</b>	<b>0</b>	<b>228,910</b>	

## 僱員及薪酬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旗下員工413人（2022年本公司：124人），其中高層管理人員3人（不包括董事）（2022年本公司：1人），中層管理人員16人（2022年本公司：6人），普通員工392人（2022年本公司：116人）。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員工成本約達人民幣32.2百萬元，而去年同期所錄得之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30.9百萬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向董事會建議本公司有關董事及高薪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袍金、薪金、津貼、實物利益及／或與本集團表現掛鈎的酌情花紅形式收取報酬。本公司亦會向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發還因向本公司提供服務或履行與本公司的業務有關的職責時所需要或合理產生的開支。當審核及釐定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特定薪酬待遇時，本公司會考慮多項因素，如彼等的個人表現、資格、經驗及年資、可比較公司所付薪金、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投入的時間及承擔的責任、有否受僱於本集團及按表現釐定薪酬是否可取。

展望未來，本公司的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將參照可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本集團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投入的時間和責任，以及本集團的表現，審核及釐定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酬金。

彼等的薪酬屬於以下範圍：

	高層管理人員（不包括董事）	
	人數	
	2023年	2022年
零至1,000,000港元（「港元」）	<u>3</u>	<u>1</u>

本公司中層管理人員酬金按年薪及年終獎金計算，年薪主要由基本工資、考核獎金及效益獎金構成，獎金是根據員工表現給予；普通員工酬金由基本工資、獎金及各項補貼構成。

根據本公司發展規劃及經營要求，管理層制定年度培訓計劃，由人力資源部組織實施涵蓋全體僱員的年度外出及內部培訓。當中，培訓計劃包括了長期的管理、財務等方面全方位的課程；也包括短期的管理、生產、組織等方面的專項培訓。此外，本公司也致力於為僱員提供各專項培訓（如安全、環保、設備、工藝等方面），致力於為僱員從入職到個人成長提供各項針對性培訓。



### 退休金計劃

根據中國規則及法規，本集團的中國僱員參加中國有關省市政府組織的多項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據此，本集團及中國僱員須每月按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該等計劃作出供款。在此等計劃下，被沒收的供款不會被僱主用作減少現有供款水平。

本集團的香港僱員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項下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而僱主代該等於供款全數歸屬前離開計劃的僱員所沒收的供款可用作減少僱主現有供款水平。在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止等年度期間，並沒有該等被沒收的供款。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分別並無任何被沒收而可用作減低將來供款之供款。本集團向強制公積金計劃供款為每月1,500港元或相關每月薪資成本的5%（以較低者為準）。

本公司堅持成為富有強烈社會責任感的企業，始終堅持經濟效益與社會效益相結合的和諧發展道路，不斷推進行業的技術進步，主動承擔自己的社會責任。

本公司秉承穩健、高效的企業管治理念，同時亦注重股東權益，決心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除了按照國際通行的規則，本公司亦通過內部和第三方的審核，不斷完善本公司的內部控制體系。

### 《企業管治守則》及公司章程

本公司依據中國《公司法》、中國其他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制定本公司章程（「章程」）。該章程是本公司的行為準則，規範本公司的組織與行為、本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與義務。章程於上市日期生效，並自上市日期的報告期內沒有修訂。

同時，本公司亦通過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前稱附錄十四）守則，訂立一系列的制度（如《內部審計制度》、《內部控制評價制度》、《合規管理制度》及《對外投資管理制度》等），及制定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以達到良好的企業管治目的。本報告將進一步說明本公司如何應用守則所載的良好企業管治原則，以便股東評估該應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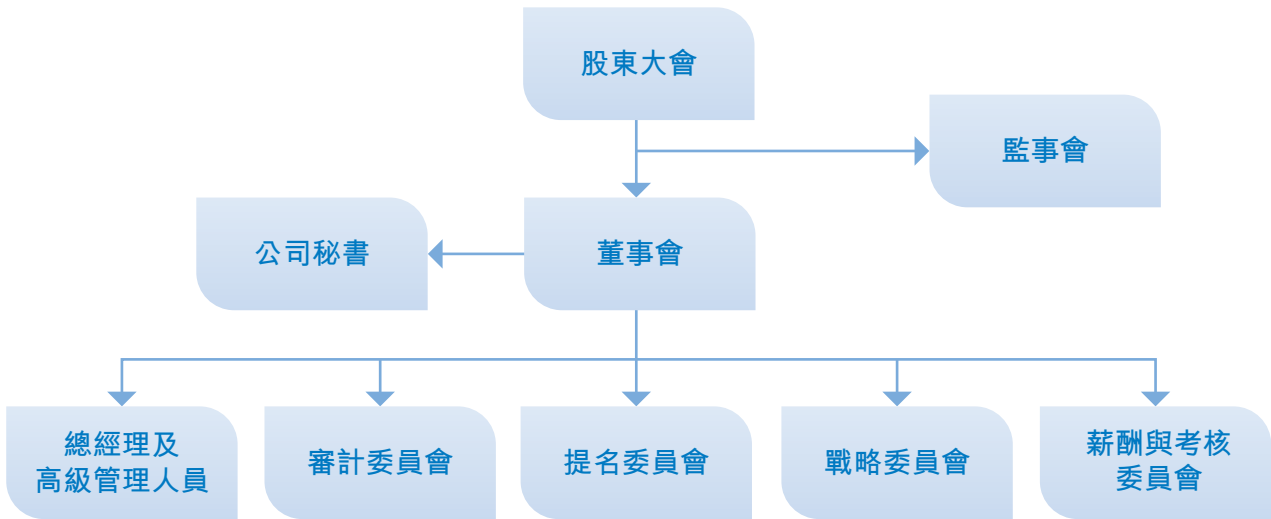
報告期內，除以下所披露，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及守則下的所有守則條文：

守則的守則條文C.2.7：由於本公司於2023年12月20日上市，自上市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期間，董事會主席與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未召開無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董事會主席已於2024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召開了一次會議，未來董事會主席擬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每年召開一次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

守則的守則條文F.1.1：由於董事會考慮各種因素，包括本公司的盈利及財務狀況、經營要求、資本要求，及其他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因素，因此公司沒有股息政策。

企業管治職能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架構如下：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能。於2023年度內，董事會已就企業管治職能履行以下責任（詳情請參閱本報告內董事會於2023年度的主要工作概要（第32頁））：

-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及
- 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前稱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公司秘書亦已依標準守則向全體董事及監事發出有關禁售期停止買賣的合規通知。經與全體董事及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在此確認全體董事及監事均有遵守標準守則所訂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

## 董事會

第一屆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由股東委任，任期三年，直至2026年7月28日，可以連續多屆獲委任。第一屆董事會成員名單如下：

### 執行董事

王增光先生(總經理)(於2023年7月28日獲委任)

喬二偉先生(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於2023年10月22日獲委任)

### 非執行董事

饒朝暉先生(主席)(於2023年7月28日獲委任)

汪開保先生(副主席)(於2023年8月16日獲委任)

王利杰先生(於2023年7月28日獲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欣琪女士(於2023年10月22日獲委任)

邱志崗先生(於2023年7月28日獲委任)

梁善盈女士(於2023年8月16日獲委任)

註：張廣達先生於2023年7月28日獲委任並於2023年10月22日辭任。



董事會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曾舉行8次會議。本公司各董事於2023年度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出席率如下：

董事	董事會 會議出席率	股東大會 出席率
<b>執行董事</b>		
王增光先生	8/8	6/6
喬二偉先生(於2023年10月22日獲委任)	2/2	1/1
<b>非執行董事</b>		
饒朝暉先生	8/8	6/6
汪開保先生(於2023年8月16日獲委任)	4/4	3/3
王利杰先生	8/8	6/6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黃欣琪女士(於2023年10月22日獲委任)	2/2	1/1
邱志崗先生	8/8	6/6
梁善盈女士(於2023年8月16日獲委任)	4/4	3/3

註：張廣達先生於2023年7月28日獲委任並於2023年10月22日辭任，共出席5/5次董事會會議和4/4股東大會。

本公司的董事會與管理層的職責分工清晰。董事會負責制訂本公司的整體策略、確立管理目標、規管內部監控及財務管理，以及監察管理層的表现。而本公司的日常運作及管理工則由董事會授權本公司管理層負責。章程第一百零八條清晰列明董事會的職權。

本公司的主席與總理由不同的人士擔任。董事會主席是饒朝暉先生，而總經理是王增光先生。

董事會主席依法行使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監管規則、章程及本公司其他管理制度、規章規定的職權或董事會授予的職權。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條清晰列明董事會主席的職權。

總經理是董事會領導下的本公司日常經營管理負責人，對董事會負責。本公司的日常經營性事項，原則上由總經理審批和決定，但根據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監管規則、章程或本公司其他管理制度、規章規定應提交更高級別決策機構審批的除外。總經理的具體職責根據章程及本公司其他管理制度、規章的規定執行。章程第一百二十八條清晰列明總經理的職權。

董事會包括三位非執行董事饒朝暉先生、汪開保先生及王利杰先生。饒朝暉先生及王利杰先生任期自2023年7月28日起生效；汪開保先生任期為2023年8月16日起生效。三位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均止於2026年7月28日。

董事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超過三分之一。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是會計、能源科技及金融方面的專家並具備適當的資格。當中審計委員會的主席黃欣琪女士具備適當的會計與財務管理專長及經驗，其任期自2023年10月22日起生效。邱志崗先生及梁善盈女士任期分別自2023年7月28日及2023年8月16日起生效。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均止於2026年7月28日。

董事會致力確保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當中最少三分之一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除遵守《上市規則》對若干董事會委員會組成的規定外，本公司亦盡可能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加入其他董事會委員會，以確保取得獨立觀點。本公司亦已制定並實施《確保董事會取得獨立觀點及意見機制》，獨立非執行董事（與其他董事一樣）有權就董事會會議上討論事項向管理層尋求進一步資料。彼等亦可向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尋求協助，及如有需要，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董事會已就本機制的執行情況及成效作出檢討，確認該政策行之有效並將持續檢討該機制的執行情況及成效。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已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討論重大事項及任何疑慮。

董事會確認沒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超過九年。董事會亦確認沒有給予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帶有表現績效相關元素的股本權益酬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向本公司呈交書面確認其獨立性。

本公司向董事會成員（包括董事會主席及總經理）作出合理查詢後，確認各董事會成員（包括董事會主席及總經理）之間不存在任何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或相關的關係。

除訂立服務合約及本報告另有披露者外，於2023年度，董事、監事及其有關連的實體概無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擁有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本公司向董事會成員作出合理查詢後，確定董事均沒有在其他與本公司有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佔有權益（如擔任董事、主要股東、合夥人或獨資經營者）。

董事會於2023年度的主要工作概要如下：

- 審批有關本公司上市的事宜；
- 審批成立第一屆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
- 考慮及提議續聘核數師；及
- 審批召開股東大會的議程。

本公司相當注重董事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認同個人發展主要是建基於工作經驗，但仍須輔以不同的培訓。在2023年，本公司鼓勵董事參與培訓，並安排了企業培訓。董事通過參與培訓，溫故及增進他們的知識和技能，確保他們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在切合所需的情況下投入董事會工作。按照本公司存置的記錄，截至2023年12月31日，所有董事已遵守守則下有關持續專業發展的守則條文接受培訓。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董事所參與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載列如下：

董事	主題		
	關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之董事職責備忘錄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職責及責任培訓	公司董事實用守則：避免市場失當行為
<b>執行董事</b>			
王增光先生	√	√	√
喬二偉先生	√	√	√
<b>非執行董事</b>			
饒朝暉先生	√	√	√
汪開保先生	√	√	√
王利杰先生	√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黃欣琪女士	√	√	√
邱志崗先生	√	√	√
梁善盈女士	√	√	√

## 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主要負責建議聘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審閱本公司之財務資料，監察本公司財務匯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向董事會報告其職權範圍之所有事宜。

審計委員會成員由三名董事組成，包括黃欣琪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汪開保先生（非執行董事）及邱志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黃欣琪女士擔任主席。

鑒於本公司於2023年12月20日才上市，年內並沒有舉行審計委員會會議。

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的財務報表。

本公司的核數師已審核財務報表，並發出無保留意見的核數師報告。

##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要就本公司董事及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訂立正規而具透明度之程序以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該委員會亦會審核與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離職有關的賠償事項。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由三名董事組成，包括邱志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饒朝暉先生（非執行董事）及梁善盈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邱志崗先生擔任主席。

鑒於本公司於2023年12月20日才上市，年內並沒有舉行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

本公司採納了守則第二部分的守則條文第E.1.2 (c)(ii)條，即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

##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主要檢討董事會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計劃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該委員會亦會物色董事候選人及評估董事候選人是否合適和具備資格成為董事，並挑選被提名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成員由三名董事組成，包括梁善盈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增光先生（執行董事）及黃欣琪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梁善盈女士擔任主席。



鑒於本公司於2023年12月20日才上市，年內並沒有舉行提名委員會會議。

本公司已制定並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提高董事會的效率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高。在甄選董事會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技能、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知識的適當平衡、服務任期及董事會可能不時認為相關及適用的任何其他因素，以達致董事會多元化該委員會亦將每年作出討論及協定為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所有可計量目標，並向董事會建議有關目標以供採納。

我們的董事在整體企業管治、業務策略及規劃、工程、金融及工商管理等方面擁有均衡的知識及技能。各董事亦已取得化學工程、經濟管理、材料科學、金融、工商管理、全球商務、會計及法律等多個領域的學位。本公司有三名具不同行業背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的三分之一。此外，董事會年齡範圍廣泛，由36歲至55歲不等。董事會確認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不全屬單一性別，其中黃欣琪女士及梁善盈女士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顯示本公司非常重視女性的觀點及意見。本公司為董事會達到性別多元化所定的目標為不少於一名女士，而此目標已經達致。經考慮本公司當前的業務模式及特定需求，以及董事的不同背景及能力，董事認為董事會目前的組成符合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為僱員達到性別多元化所定的目標為女性不少於百分之十五。

本公司主要從事加氫苯基化學品及能源產品供應，積極吸納相關學科人才，唯傳統上選擇此等相關學科以男性居多，同時鑑於工作環境涉及高溫及操作重型機械，故較少女性投身此行業，對本公司實踐員工性別多元化帶來挑戰。為了發展董事會的潛在繼任人員儲備，以實現性別多元化，本公司將(i)基於才幹並參考董事會整體多元化進行委任；(ii)通過招募不同性別的員工，採取措施促進本公司各層級的性別多元化；(iii)考慮向董事會提名具備必要技能及經驗的女性管理層員工的可能性；及(iv)為女性員工提供職業發展機會，並投入更多資源為彼等提供培訓，著力提拔彼等進入高級管理層或董事會，從而實現在數年內發展女性高級管理人員及董事會潛在繼任人員儲備。儘管如此，為了實現性別多元化並吸引更多女性加入本集團，本公司對女性員工提供切合實際的福利，包括：注每年定期組織針對女員工的健康體檢活動；為需要上班期間餵養母乳的女員工提供母嬰室及其他配套設施。報告期內，本公司的女性僱員（包括高級管理層）佔總僱員約百分之十九，因此董事會確認本公司已達至僱員性別多元化之可計量目標，本公司確認此政策仍行之有效並將會持續檢討此目標之可行性及為達至目標所面對的挑戰和因素，也積極討論更多為女員工而設之福利，以吸納更多女性加入本公司。

同時，本公司已制定並採納《董事提名政策》，而該提名政策內容包括甄選準則、提名程序、保密條款、監察及報告、及政策覆核。在提名董事會候選人時將會考慮多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方面：

- 信譽及誠信；
- 於加氫苯基化學品及能源產品行業、商務經濟、會計方面的成就、才能、技能、知識及經驗；
- 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與角度；
- 可投入的時間及代表相關界別的利益；
-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18歲或以上）、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和服務任期等方面。

上述因素並非詳盡無遺，並不具決定性作用。提名委員會可決定提名任何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名委員會會每年審視《董事提名政策》及在填補董事空缺時參考《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促使董事會成員達至多元化。

董事提名程序的概要如下：

- 提名委員會主席須召開提名委員會會議，並邀請董事會成員提名人選（如有）供提名委員會開會前考慮。提名委員會亦可從其他不同途徑（如專業學會、專業獵頭公司、股東或管理人員推薦、內部晉升等）提名人選；
- 提名委員會須推薦人選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並向董事會提供其考慮及推薦參選原由；
- 董事會推薦候選人在股東大會上參選；
- 本公司將向股東發出通函，提供有關獲董事會提名在股東大會上參選的候選人資料。候選人的姓名、簡歷（包括資格及相關經驗）、獨立性、建議酬金及其他資料將根據適用的法律、規則及規例載於向股東發出的通函；
- 倘若股東欲推薦某人士於股東大會上選舉為本公司之董事，有關程序可參閱已上載至本公司網站的《股東建議選舉某人士為董事之程序》；及
- 董事會成員的產生將作為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案，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

### 戰略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戰略委員會。

戰略委員會主要對本公司長期發展戰略、重大投資決策、中長期規劃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以及對本公司戰略發展規劃的實施情況進行監控。

戰略委員會成員由三名董事組成，包括汪開保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增光先生（執行董事）及王利杰先生（非執行董事），並由汪開保先生擔任主席。

###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的核數師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董事並無就甄選及委任德勤為核數師持任何相反意見。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市相關核數服務費約為人民幣3.90百萬元、其他核數服務費約為人民幣1.57百萬元及非核數服務費約為人民幣0.67百萬元。

本集團接受的非核數服務，為審閱本集團內控制度及鑒證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董事及核數師就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

董事旨在根據現行會計準則及法律呈列本公司之財務報表。董事確保按時刊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致使本公司之中期業績及年度業績會分別於上市規則所訂明之有關期間結束後兩個月及三個月時限內公佈。

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由審計委員會審閱及由外聘核數師德勤審核。董事確認編製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及其真實而公允地呈現本公司業績之責任。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有關事件或狀況之重大不明朗因素，而該等事件或狀況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構成疑問。

核數師就有關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作出的聲明，請參考本年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章節（第108至112頁）。

## 公司秘書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李坤瑩女士。李女士的履歷如下：

**李坤瑩女士**，35歲，於2023年8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主要負責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公司秘書及資本市場事宜。

李女士於2023年6月加入金馬集團，擔任金馬能源的公司秘書及資本市場部經理，並協助金馬集團的法律合規、企業管治及公司秘書工作。

於加入金馬集團前，李女士於2016年1月至2020年11月擔任禮德齊伯禮律師行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前稱禮德齊伯禮律師行）的助理律師，專門從事企業融資。

李女士分別於2010年11月、2012年11月及2013年6月在香港取得香港大學工商管理（法律）學士學位、法學學士學位及法律專業證書。李女士於2015年11月獲接納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

公司秘書已參加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 股東權利

根據章程，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或以上的股東可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有關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的詳細程序，請參閱章程第四十八條。

根據章程，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三或以上的股東，有權根據以下「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溝通」段落所提出之方式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新的提案，本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 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溝通

本公司認為，有效與股東溝通對提升投資者關係及投資者了解本公司的業務及策略非常重要。

董事會已採納正式之股東通訊政策，以確保股東能隨時、公平及適時地獲得本公司之資訊。我們已根據股東通訊政策設立有效溝通途徑鼓勵股東有效參與以及與股東有效對話。董事會已檢討股東通訊政策，由於該政策已提供有效渠道供股東向本公司表達意見，本公司亦已遵從該政策，董事會同意該政策已妥善實施且有效。本公司會繼續促進投資者關係及提升與股東之溝通。

我們設有公司網站([www.jyqhghg.com](http://www.jyqhghg.com))，向股東及公眾投資者匯報本集團股價資料、最新業務發展概況、年度及中期業績公告、財務報告、公告、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以及其他與股東相關的資訊。

本公司視其股東週年大會為其與股東溝通之重要平台之一。鼓勵所有董事均盡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鼓勵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問。董事會成員，管理行政人員及外聘核數師，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解答股東之問題。股東亦可隨時向董事會提出查詢。該查詢可通過以下任何方式：

- 郵寄至本公司於香港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鯉魚涌華蘭路18號太古坊港島東中心17樓，並註明公司秘書為收件人；
- 致電本公司至+852 3115 7766；
- 發送電郵至本公司adriennelee@hnjmny.com；或
- 於股東大會作出查詢

### 企業文化：百年金馬追求卓越

本公司的願景為致力推進行業技術進步，建設環保節能企業及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以達致本公司的核心價值觀：效率、效益、責任互相兼顧。這願景及核心價值觀引導本集團朝著使命進發，將經濟增長、環境保護和社會責任融入業務策略中，以高品質產品為使用者創造可持續的價值。在本集團內營造健康的企業文化，對於本公司實現其可持續增長願景及使命而言十分重要。董事會有責任營造企業文化，從而為員工的行為提供指引。本公司的董事會已評估及確認本公司的願景、價值觀及業務策略與企業文化保持一致。

### 發展理念

公司堅定不移推進高質量發展，通過省級創新型中小企業、智能工廠及質量標桿企業認定，獲批成立河南省粗苯精制過程工程技術研究中心，蓄積創新基礎，加快培育新質生產力；爭創安全生產標準化一級企業和環保績效A級企業，不斷提升本質安全水平，深入推動綠色低碳循環發展；提高員工綜合能力素質，建設一流團隊，打造企業核心競爭力。

### 誠信理念

誠信是金源員工在相互合作及與商業夥伴開展業務活動過程中應遵循的基本守則。金源已制定人力資源管理政策，在工作場所營造相互尊重、包容及友善的氛圍。就商業道德而言，本集團的行為守則和反貪腐政策中已訂明員工的行為指引。為配合上述所有政策的實施，本集團定期開展培訓課程，以宣揚及鞏固本集團以合法、合乎道德及負責任方式行事的價值觀。

有關本公司執行反貪腐之工作，請參閱本年報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章節第43至80頁。



## 精益求精

公司先後榮獲濟源高新區2023年度先進單位（高品質發展特別貢獻單位），被河南省工業和資訊化廳列入2023年河南省品質標桿認定名單（實施自動化製造提升產品品質的應用經驗），被列入濟源示範區工業和科技創新委員會的2023年擬同意建立濟源市級工程技術研究中心名單，被濟源產城融合示範區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頒發2023年度濟源示範區勞動保障誠信等級評定，榮獲能源管理體系認證證書：純鹼、焦化、橡塑製品、製藥等化工企業認證要求，2023年度河南省中小企業數位化轉型示範企業確定名單第86位及被列入2023年度河南省工程技術研究中心名單。

## 發展策略

本集團擬實施以下策略以進一步發展本集團的業務、鞏固本集團的市場地位及為本公司的股東創造價值：

- (a) 就加氫苯基化學品而言，在生產效率及安全以及環保方面進行投資，並持續升級生產設施以保持於加氫苯基化學品行業內的市場地位；
- (b) 就液化天然氣而言，提升生產效率及穩定性以及降低生產成本；及
- (c) 就氫氣而言，以向燃料電池汽車供應氫氣為重心，建立加氫站網絡及擴大本集團於氫能產業鏈的佈局。

## 反舞弊與舉報機制管理規定

為了防治舞弊，加強本公司治理和內部控制，降低公司風險，規範經營行為，確保公司經營目標的實現和公司持續、穩定、健康發展，保護公司及股東合法權益，結合公司的實際情況，本公司制定《反舞弊與舉報機制管理規定》。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持續監察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責任並檢討其成效。審計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至少每年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訂立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並只合理而非絕對保證可防範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

本集團設有內部審核功能，針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足夠和有效作出分析及獨立評估。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如下：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主要特點**

以風險為導向，以控制為主線，將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和流程管理融合，建立健全的全面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體系。

- **風險管理程序**

首先建立三級風險管理的《風險庫》，根據風險涉及的經營及管理活動特點或流程劃分風險等級，識別並列示風險清單；繼而從風險發生可能性和風險影響兩個維度，對所識別的風險通過調查問卷打分進行評估，對風險按重要性進行排序；最後對風險責任主體進行風險診斷，並提出風險應對的管理建議。

- **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的程序**

審計部按照本公司《內部控制評價制度》和內控手冊中運營監控－內部評價內控流程，以及審計委員會的要求，定期開展風險和內控評價工作。

- **解決嚴重的內部控制缺失的程序**

審計部、聘請的外部諮詢機構或上市監管機構若發現任何嚴重的內部控制缺失，本公司行政部將嚴重的內部控制缺失作為本公司的重大、重要風險進行應對，制定應對措施，及時完善本公司《風險庫》及內部控制流程。

- **內部監控措施**

本公司建立並明確內部控制組織機構及其職責。董事會是內部控制的決策機構，負責內部控制體系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實施，同時負責審查內部控制體系設計的有效性，監督內部控制自我評價情況，協調內部控制審計及其他相關事宜。本公司行政部是內部控制體系運行的歸口管理部門，負責組織內部控制體系的建立、日常維護、監督工作。本公司審計部是內部控制體系評價的歸口管理部門，負責組織內部控制體系的評價工作。本公司各部門是內部控制的執行部門，負責職責範圍內的管理制度、業務流程的執行，及其執行情況的自我監督。作為內部監控措施的一部分，本公司已設立適當的內部監控及機制，以監察關聯方交易、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如有)符合上市規則相關要求。

審計部每年將本公司內部控制評價納入年度工作計劃。本公司將組織內外部專業人員參與內部控制監督評價，採取定性和定量相結合的方法，提高監督評價結果的準確性。本公司亦將內部控制評價結果納入部門績效考核體系。

- 內幕消息處理及發佈

就內幕消息處理及發佈，本公司已根據證券條例及上市規則制定一套管理政策，主要包含內幕消息的定義、發放準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控股股東及其他相關員工的責任，促使公眾能平等、適時及有效地取得所披露的內幕消息。

#### 審計委員會的意見

審計委員會每年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根據管理層之評估，審計委員會檢討並確信並無任何事件導致審計委員會相信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涵蓋財務、營運、合規和所有其他重大監控)有所不足及於報告期內未發現重大監控弱點或缺陷，並會持續鑒定、評估及管理本公司面對之重大風險。審計委員會亦檢討了會計、內部審核、財務匯報職能方面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和匯報相關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足夠，並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充足有效且本公司同意審計委員會的意見。審計委員會亦認為，本公司的財務匯報及上市規則合規流程是有效的。

審計委員會也確認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之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之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充足的。

## 報告說明

本報告為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涵蓋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報告期」），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加氫苯基化學品和能源產品生產、加工及銷售）營運中環境及社會範疇的整體表現。本集團管治情況載列於本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章節（第28至42頁）。

本報告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C2《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ESG指引》）編製的。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2所載的披露規定（包括「遵守或解釋」條文）。為便於表述和方便閱讀，河南金源氫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本報告中以「本集團」「集團」「本公司」「公司」表示。

報告匯報原則：

**重要性：**本報告遵循聯交所重要性原則規定，本集團ESG事宜重要性由董事會釐定，利益相關方溝通、實質性議題識別過程及實質性議題矩陣均在本報告中進行披露。

**量化：**本報告中定量關鍵績效指標的統計標準、方法、假設及／或計算工具，以及轉換因素的來源，均在報告中不同章節進行說明。

**一致性：**本報告披露數據所使用的統計方法均保持一致。

**平衡：**本報告不偏不倚地呈報本集團報告期內的表現，不存在可能會不恰當地影響報告讀者決策或判斷的闡述。

## 董事會ESG管治聲明

本集團及董事會遵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披露要求，持續完善ESG管理體系，致力於將ESG深度融入公司重大決策與業務實踐。

董事會作為公司ESG（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事務的最高決策與監管機構，全面承擔制定和推進公司ESG戰略及報告的責任，並監督公司ESG相關事宜。董秘辦負責執行與推進公司具體ESG事宜並定期向上級匯報工作進度，審視ESG相關風險並實施風險應對措施，審議公司年度ESG報告及信息披露事項並提交董事會審議批准。生產部負責監管公司水、電、氣、汽、污水等生產資源的統一調度管理等ESG關鍵議題承諾及表現，評估ESG相關風險，制定ESG管理方針、策略及目標並定期監督ESG管理進展。

本報告詳盡披露了公司2023年ESG工作的進展與成效，並在披露前經由董事會審議通過。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報告所載資料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 1. 責任管理

本集團遵循《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相關要求搭建ESG管理體系，將可持續發展理念融入集團重大決策及業務實踐，以實際行動踐行社會責任。同時，本集團高度重視與利益相關方的溝通交流，通過多種渠道充分傾聽利益相關方的期望與訴求，攜手各利益相關方共同成長。

### 1.1 ESG管理體系

本集團遵循國家環保相關法律法規，按照國家最新政策及香港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要求，結合實質性議題識別結果和自身運營實際，對污染防治、節能等績效進行展望，持續提升目標管理行動。

目前，集團通過了ISO9001:2015標準質量管理體系認證、ISO14001:2015標準環境管理體系認證、ISO45001:2018標準職業健康安全體系認證、ISO50001:2018能源管理體系認證，被認定為省級質量標桿企業、省級智能工廠、省級創新型中小企業、省級工程技術研究中心，已擁有實用新型專利21項。



圖：能源管理體系認證證書

集團高度重視ESG工作，由集團董事會負責指導並審議集團ESG相關工作事宜，並對集團ESG策略及治理承擔全部責任，包括評估及鑑定本公司有關ESG的風險，確保設立合適有效的ESG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制訂本集團的ESG管理政策及策略，定期檢討本集團的表現，並審批本集團ESG報告內的披露資料；公司總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負責監管ESG關鍵議題承諾及表現，評估公司ESG相關風險，定期制定公司ESG管理方針、ESG策略及ESG相關目標並監督進展；董秘辦負責定期對指標管理進展情況進行審查和監督，並向公司董事會進行匯報；各職能部門及下屬公司負責根據各自職能分工落實ESG工作，並配合年度ESG信息披露與匯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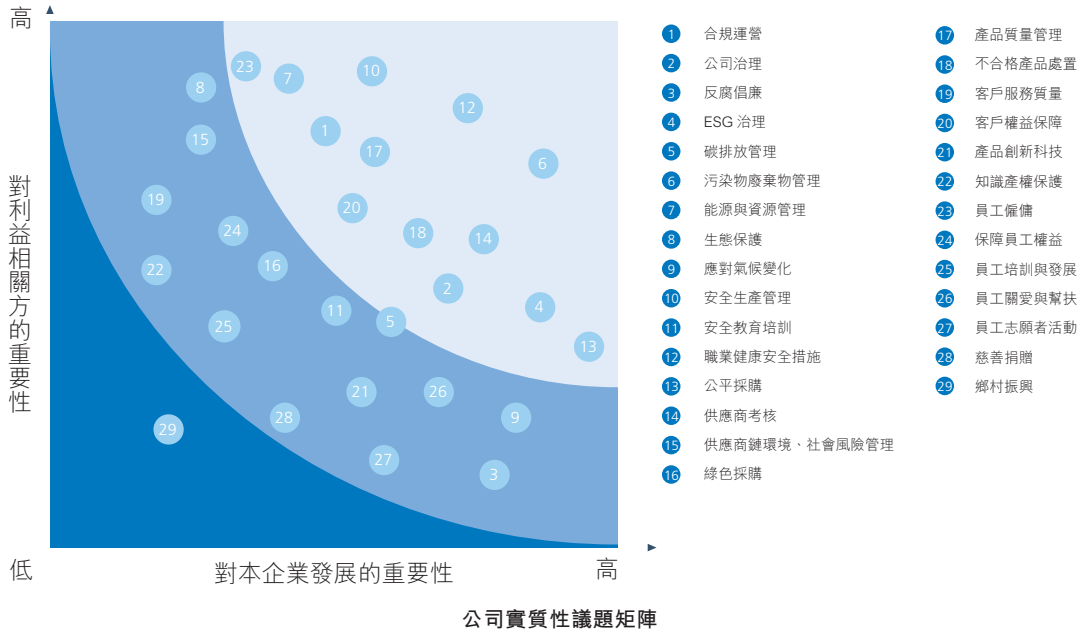
## ■ 利益相關方溝通

本集團保持與各利益相關方緊密溝通，通過定期會議和報告、公開信息發布、意見徵詢和反饋、參與活動和合作項目等方式，聽取政府／監管機構、股東／投資者、客戶、員工、供應商／合作夥伴、社區、專家、公眾／媒體等利益相關方的意見和建議，識別各利益相關方對集團ESG工作的期待，確定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重點。

利益相關方	溝通渠道	關注議題
政府／監管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日常溝通</li> <li>• 信息公告</li> <li>• 政企合作</li> <li>• 政府審查</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生態保護</li> <li>• 合規運營</li> <li>• 安全生產</li> <li>• 綠色採購</li> </ul>
股東／投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定期報告與信息披露</li> <li>• 股東大會</li> <li>• 投資者調研</li> <li>• 業績路演</li> <li>• 電話會議</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司治理</li> <li>• ESG治理</li> <li>• 合規運營</li> <li>• 產品質量</li> <li>• 反腐倡廉</li> </ul>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日常服務溝通</li> <li>• 客戶滿意度調研</li> <li>• 門戶網站</li> <li>• 客戶服務熱線</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產品質量</li> <li>• 客戶服務</li> <li>• 客戶權益</li> </ul>
員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意見徵詢</li> <li>• 日常溝通及交流</li> <li>• 員工培訓</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員工權益</li> <li>• 員工發展</li> <li>• 員工關愛</li> </ul>
供應商／合作夥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商務談判</li> <li>• 業務往來交流</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合作共贏</li> <li>• 長期合作關係</li> </ul>
社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志願者服務</li> <li>• 公益慈善活動</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社會責任</li> <li>• 生態保護</li> </ul>
專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問卷調查</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碳排放</li> <li>• 能源與資源</li> <li>• 產品科技創新</li> </ul>
公眾／媒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財務報告、公告等諮詢</li> <li>• 門戶網站</li> <li>• 電話、電郵、互聯網通訊平台</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企業形象</li> <li>• 生態保護</li> <li>• 社會責任</li> </ul>

■ 實質性議題識別

公司依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C2《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並參考國際通用ESG倡議及標準及行業普遍關注ESG議題，通過與各類利益相關方不同形式的溝通與交流，識別並篩選與本公司相關的ESG議題。公司以線上問卷形式，深入了解不同利益相關方群體對各ESG領域工作的關切事項與期望，並基於問卷結果分析形成ESG實質性議題矩陣，確定議題披露程度和邊界。



### 1.2 堅持合規運營

本集團嚴格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審計法》與賄賂、勒索、詐欺和洗錢有關等法律法規開展經營活動，持續完善內控合規管理體系。公司堅決禁止腐敗、賄賂、貪污等違反商業道德的行為，通過《合規管理規定》明確合規性的遵循、追蹤及監控的程序，通過《反舞弊與舉報機制管理規定》《舉報投訴管理規定》《信訪管理規定》等內部政策文件明確違規行為的預防控制程序及舉報處理流程，確保公司經營目標的實現和公司持續、穩定、健康發展；同時，公司根據《內部審計制度》《內部控制評價制度》《離任審計管理規定》《項目審計管理規定》《財務審計管理規定》等制度規定，落實監督管理工作。

報告期內，本集團沒有發生因腐敗、貪污、賄賂而導致的訴訟及相應處罰。報告期內，沒有發生針對本集團及其員工的貪腐案件已審結的案件。本集團為確保合規運營採取的主要舉措有：

- **完善制度規定：**將合規管理融入到人力、行政、財務、法務、工程、採購、銷售等各模塊的制度規範及業務流程中，各部門依據各自職責及制度要求開展工作，確保生產經營過程合法合規。
- **強化監督檢查：**董事會負責監督及管理與業務有關的整體風險。公司已成立審計委員會以審閱及監督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制度。公司審計部在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的領導下，根據年度審計工作計劃開展專項審計、離任審計、項目審計工作，檢查公司業務執行過程中存在的違規事項，防範合規風險。
- **暢通舉報渠道：**鼓勵和支持員工、外部客戶及供應商通過信函、電話、內網交流信箱、電子郵件、走訪等渠道對違規行為進行舉報，公司及時受理舉報信息，嚴格落實舉報人保密要求，並以「一事一獎」的原則給予經查證屬實的有效舉報事件的舉報人相應獎勵。
- **加強廉潔培訓：**開展1期反貪污培訓，覆蓋董事會成員、管理層和員工共計123人，強調道德規範和廉潔文化的重要性，提升員工對法律紅線的認知，增強員工的法律意識和道德觀念。

公司的風險管理流程

- 識別分類風險：識別現有及新出現的風險並根據風險性質對其進行分類，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政策以及上市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在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項下的職責及責任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提供培訓；
- 評估風險影響：基於對風險的識別及分類，公司參考過往經驗分析及評估潛在風險的可能性及損失程度；
- 制定緩解措施：為有效緩解潛在影響風險，公司採取了以下兩種主要策略：(1)致力於改變風險狀況，通過設定更為嚴格的安全標準，從根本上降低風險發生的可能性；(2)通過合理的財務安排，以應對可能發生的風險事件及其帶來的損失；
- 經驗總結提升：公司深入評估所採取的緩解措施的成本與效益，同時審視風險管理流程的有效性與效率。經過全面分析，公司將評估結果詳盡地報告給管理層及董事會，以期為公司進一步完善風險管理系統提供有力的參考依據。

2023年反貪污培訓數據

反貪污培訓指標	單位	2023年
<b>按職級劃分的反貪污培訓次數</b>		
董事	次	2
管理層	次	4
員工	次	4
董事	人次	16
管理層	人次	50
員工	人次	1,620

## 2. 提升環境管理水平

本集團堅持綠色發展、合規守法的環境管理理念，緊密圍繞國家「雙碳」目標，不斷完善環境管理體系，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壤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規，以實際行動服務集團綠色低碳高質量發展。集團積極推進節能減排和污染防治，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並優化用能結構，努力打造綠色循環經濟，構建綠色生產生活方式。

報告期內，本集團未發生重大環境訴訟或相應處罰。

### 2.1 強化排放監管

本集團嚴格遵守國家法律法規和地方政策的相關要求，積極履行企業環保責任，建立健全環境管理組織架構，逐步完善環境管理制度，多維度開展環境保護行動，減少溫室氣體、廢水、廢氣、固廢以及有害物質的排放，實現廢棄物合規處置及資源化利用，實現企業綠色可持續發展。2023年，集團通過環境管理體系認證。

#### 排放物管理目標：2021-2025年

廢氣	執行超低排放標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顆粒物 &lt; 5mg/m<sup>3</sup></li> <li>• 二氧化硫排放 &lt; 10mg/m<sup>3</sup></li> <li>• 氮氧化物 &lt; 50mg/m<sup>3</sup></li> <li>• NH<sub>3</sub> &lt; 8mg/m<sup>3</sup></li> </ul>
廢水	廢水回收率達100%
固廢	可以綜合利用的固體廢棄物100%綜合利用，實現零排放；沒有能力綜合利用的固體廢棄物，全部委託有資質的公司運輸並合規處置

註：有關本集團2024年排放物管理目標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12日的招股章程。

■ 減排與排放控制措施

集團已在生產基地建立了一套完善的脫硫脫硝系統，並通過實施內部協議來確保其穩定運行。為符合國家鍋爐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該系統可處理及去除粗苯加氫過程中產生的煙氣中的大量氮氧化物及硫化物。去除氮氧化物及硫化物後，煙氣將通過引風機及煙囪排放；廢水處理方面，本集團與金馬集團運營的廢水處理站緊密合作，本集團廢水由金馬集團運營的廢水處理站處理以達致國家安全處理標準。有害固體廢棄物處理方面，對於不能利用的危險廢物，公司經市環保局和委託方所在地環保局審核備案後，委託有資質單位進行合規處置；並且公司從產生到處置利用全過程有完整的台賬記錄，以便統計監測。無害固體廢棄物處理方面，公司已按照各自特性分類妥善利用、委託處置和暫存，從產生到利用全過程有完整的台賬記錄，以便統計監測。集團亦與合資格的環境影響評估機構簽約，根據各項環保法律法規對集團的廢水、廢氣排放及噪音標準的合規情況進行定期檢查，包括但不限於廢水的化學需氧量值、廢氣的揮發性有機物值以及噪音的等效連續聲級。於報告期內，集團始終保持着對有害廢水、工業固體廢物及碳排放的妥善管理。

2021-2023年排放物數據

指標	單位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SO <sub>2</sub> 排放總量	噸	0.1	0.1	0.4
SO <sub>2</sub> 排放密度	千克／萬元	4.3*10 <sup>-4</sup>	-	-
NO <sub>x</sub> 排放總量	噸	2.3	2.4	2.4
NO <sub>x</sub> 排放密度	千克／萬元	9.8*10 <sup>-3</sup>	-	-
顆粒物排放總量	噸	0.03	0.05	0.10
顆粒物排放密度	千克／萬元	1.3*10 <sup>-4</sup>	-	-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噸CO <sub>2</sub> e	150,015.1	-	-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噸CO <sub>2</sub> e	81,417.4	-	-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噸CO <sub>2</sub> e	68,597.7	-	-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噸CO <sub>2</sub> e／萬元	0.6	1.0	1.2
污水排放總量	噸	0	-	-
污水排放密度	千克／萬元	0	-	-
有害廢棄物產生量	噸	189.3	-	-
有害廢棄物產生密度	千克／萬元	0.8	-	-
有害廢棄物處理率	%	100	-	-
無害廢棄物產生量	噸	90	-	-
無害廢棄物產生密度	千克／萬元	0.4	-	-
無害廢棄物處理率	%	100	-	-

註： 1. 廢氣中SO<sub>2</sub>、NO<sub>x</sub>及顆粒物的排放數據根據本集團在線監測系統及自行監測統計核算得出；2. 溫室氣體排放量依據世界資源研究所(WRI)和世界可持續發展工商理事會(WBCSD)發布的《溫室氣體核算體系—企業核算與報告標準》、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IPCC)《第五次評估報告2013》以及《中國獨立焦化企業溫室氣體排放核算方法與報告指南(試行)》核算得出，其中電力部分的溫室氣體排放因子參照生態環境部《企業溫室氣體排放核算方法與報告指南2021》選取；3. 有害廢棄物產生量根據本集團生產系統統計台賬核算；4. 無害廢棄物主要為廢水生化處理污泥、焦粒制灰渣和生活垃圾，生活垃圾排放總量按照0.5kg／人／天核算；5. 密度類數據按排放量／產生量除以營業收入核算得出；6. 排放物數據來源於本集團生產型子公司；7. 公司於本年度首次發布ESG報告，因此部分指標僅披露2023年數據。



### 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和空氣污染舉措

公司致力於在工藝流程中實施一系列管理措施，以持續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和空氣污染。公司重視污染防治設施的日常維護，確保其穩定運行，從而避免因設備故障導致的非法廢氣排放。公司每季度都會進行嚴格的洩漏檢測與修復工作，一旦發現任何問題，立即採取修復措施，確保問題得到及時解決。此外，公司的現場操作人員每小時都會對生產設施進行細緻巡查，一旦發現洩漏等相關問題，會立即進行處理，從而有效減少污染物的排放。

- 公司已採用先進的脫硫工藝，將煤氣中的硫化氫轉化為硫膏，同時啟動脫硫裝置中的尾氣洗滌器，吸收脫硫再生廢氣中的硫化氫，以實現有組織的廢氣「零」排放。
- 以脫苯及乾燥再生氣體為例，公司的原始工藝是提取部分煤氣(含碳量約30%)及甲烷化工藝氣體(含碳量約60%)作為再生氣體。為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公司已改進工藝流程，改用富氫尾氣及富氮尾氣(含碳量約5%)的再生氣體，大大減少了溫室氣體排放。公司將繼續探索改善工藝流程、減少廢氣排放及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的方法。

## 2.2 節約能源資源

本集團以打造綠色化工企業為環保理念，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計量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計量法實施細則》《綜合能耗計算通則》等法律法規與標準規範，搭建能源管理體系，在綠色環保的基礎上確保生產高質量穩定運行，以高品質產品為用戶創造價值，提高公司的經濟效益。集團倡導綠色生產與綠色辦公，提升資源綜合利用能力，減少能源及資源消耗，助力社會可持續發展。

### ■ 能源管理體系

集團制定並實施《能源管理手冊》《能源管理規章制度》《能源體系程序文件》等能源管理制度文件，規範集團能源管理，提高能源利用效率，降低能源消耗。集團根據《能源管理體系要求及使用指南》(ISO50001:2018)的要求，制定並落實能源管理方針，組建能源管理小組，確保能源管理體系平穩有效運行。



能源管理的關鍵步驟

- 能源管理方針的內涵：
  - 遵守能源管理法律法規及其他要求，從源頭降低能源用量，促進循環經濟發展
  - 採用節能新技術、新工藝，通過創新改造持續改進能源績效，降低能源消耗並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 合理用能、精益管理，建立、保持規範化能源管理體系並持續改進其有效性
  - 堅持以人為本、全員參與，履行社會責任，提升產品質量，促進公司實現綠色可持續發展

能源管理關鍵步驟

**風險和機會評估**

定期評估和分析能源管理的風險和機遇，規劃和實施針對風險和機會的措施並評估其有效性，促進能源管理系統和能源績效的持續改善。

**能源目標的實施**

公司及其部門應每年制定能源管理計劃，以建立和實施能源目標和指標，並分配到各部門和職位。節能目標的實現對員工進行績效考核，並依績效考核結果實施獎懲目標的實現。

**能源評論**

確定能源評估方法以及基於自己的標準的特點和要求相關法律法規、行為定期能源評估使用方法和工具，例如直接測量、現場勘察、能源平衡、能源審計和能源效率基準測試，以及記錄結果。

### ■ 水資源管理

集團嚴格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法》及國家有關法律法規，不斷深化水資源管理，本年度對《環境因素識別、評價及更新管理規定》等內部制度進行完善修訂。展望未來，集團將繼續不斷地審視並改進其節水措施，實現提高集團用水效率的目標。

集團從市政自來水、地表水獲取水資源，並且在確保合適的水資源供應方面沒有遇到問題。集團鼓勵僱員節約水資源，並回收利用現場儀器加熱產生的冷凝蒸汽。



圖：蒸汽冷凝水回收裝置

### ■ 節能降耗舉措

集團持續推動能源高效利用，強化資源利用與管理，竭力打造綠色運營典範，積極制定並落實節能降耗舉措。

#### 綠色辦公

- 公司制定並實施了《能源管理手冊》等一系列制度，旨在規範辦公空調、電腦等設備的使用，從而有效減少浪費、實現節能降耗。公司積極推行綠色辦公，確保管理崗位電腦使用率達到100%，並推動行政審批、公文處理、會議會務管理等流程實現全面無紙化。該措施不僅提高了工作效率，還顯著減少了紙張的使用量。
- 至2022年末，公司的OA和NC系統已覆蓋集團公司全體人員，實現了信息化辦公的普及。同時，公司在公共區域及辦公室全面採用LED節能燈具，並設置空調使用溫度限制，以降低能耗。此外，公司在照明開關附近張貼節約用電提示標語，增強員工的節能意識，形成全員參與節能降耗的良好氛圍。

## 綠色生產

- 公司積極採用變頻器、余熱鍋爐以及冷卻水回用設備，實現能源和水資源的有效節約。同時，通過優化PLC通訊模塊和備煤中控無線電台，成功降低了通訊電纜備件的消耗，提高了運營效率。此外，公司改進了清液槽的清理方式，不僅減少了用電量，還降低了提鹽處理的成本。為了進一步提升生產效益，我們還對制氣車間空氣空壓機油站油冷卻器進行了改善。
- 公司對煤壓機B機進行無級氣量改造升級，改造後設備每小時節約用電866度，全年生產可達3000個小時，全年約節約即161.08萬元。（電費按不含稅價0.62元/度測算）
- 公司巧妙利用離心機出口余熱用於加熱脫硫液，在提高煤氣淨化品質的同時，降低循環水涼水架負荷，每月可節省水600噸，電11800度，計0.91萬元。
- 公司充分運用煤壓機出口副線，通過調整濕法脫硫工藝參數，成功減少了煤氣中的硫等雜質，使淨化、甲烷化催化劑在設計壽命基礎上延長20%以上，為公司全年約節約770萬元。
- 公司針對氮壓機進行密封改造，有效減少氮壓機循環系統中的氮氣損耗，該改進使公司每年可減少液氮的採購量144噸。

## 綠色出行

- 公司鼓勵僱員上下班及市區出行時將公司班車及公共交通工具作為其主要的通勤選擇，並在購物時使用自備的儲物袋或使用可降解塑料袋，減少普通塑料袋使用量。

2021-2023年資源使用數據

指標	單位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柴油	噸	6.1	-	-
汽油	噸	7.5	-	-
淨外購電力	1000千瓦時	15,311.4	-	-
淨外購熱力	吉焦	47,851.1	-	-
綜合能源消耗總量	噸標煤	44,467.5	-	-
綜合能源消耗密度	噸標煤／萬元	0.2	-	-
新鮮水用水總量	百萬噸	0.1	-	-
新鮮水用水密度	噸／萬元	0.6	-	-
工業用水回用率	%	100	-	-
包裝物	噸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註： 1.表中綜合能耗數據是按照《綜合能耗計算通則》核算得出；2.表中密度類數據是按消耗量除以營業收入核算得出；3.資源消耗數據來源於本集團生產型子公司；4.由於甲烷、苯屬於散裝工業產品，在生產和運輸過程中不使用包裝；5.公司於本年度首次發布ESG報告，因此僅披露2023年資源使用數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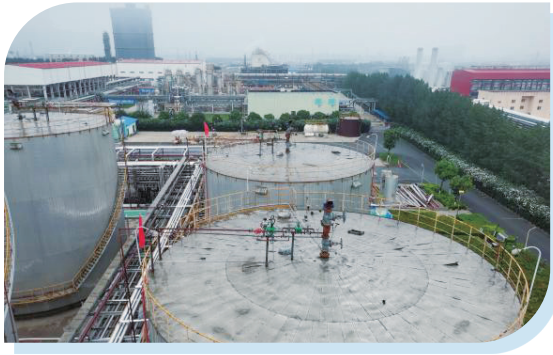
### 2.3 保護生態環境

本集團嚴格遵守生態環境保護相關法律法規，充分考慮生產經營活動對生態環境及天然資源可能造成的影響，持續推進生態環境保護工作，以負責任的態度和生產經營行為保護生態環境，切實履行企業環境保護責任。

#### ■ 節能環保專項活動

集團在整個生產周期中高度致力於進行最佳資源利用及環境保護。集團已採納廢氣回收利用、廢渣集中處理及廢水回收利用等多項環保措施，減輕集團業務對環境的影響。該等措施使集團得以實現最低限度的廢水排放或不排放廢水，同時確保廢氣和噪音的排放均符合相關標準。不僅如此，集團可再利用生產過程中散發的熱量及回收廢水，經適當處理後重複利用。集團致力於開發及配置新技術及專有技術，旨在提升能源及資源利用效率以及降低生產過程對環境的影響。

同時，公司積極對生產設施的耗能設備進行升級，優先選用一級能效的節能設備，並在高功率電器上增加變頻器調節，有效減少工藝流程中的電耗，以實際行動踐行節能環保的理念。為實現廢氣有組織排放，公司將繼續加強工藝流程優化。



圖：罐區VOC專項治理



圖：一級能效設備

#### ■ 降低對天然環境的影響

公司已確立一套嚴謹的程序，確保在啟動任何生產及加工活動之前，嚴格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的要求進行環境影響評價。同時，公司也對生產過程中可能涉及的環境風險進行全面評估，並委託專業的第三方機構提供技術支持，以科學有效地管理公司業務運營對環境的潛在影響。

以設施建設及擴展項目為例，公司始終堅守環境保護的法律法規，採取一系列措施確保合規性。在項目啟動之前，公司會積極尋求第三方機構的協助，獲取詳盡的報告，以評估所採取的環保預防措施的可行性和有效性。而在項目完成後，公司會委託第三方評價機構進行驗收，確保項目成果符合相關的環境標準和要求。



#### ■ 保護運營地生物多樣性

本集團始終恪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的各項規定，秉承合理開發、有效保護的準則，依據相關法律法規及行業標準，全力以赴開展水土保持工作，積極擔當起環境保護的重任。在項目建設和運營階段，我們充分評估對環境和天然資源的潛在影響，主動避開環境敏感區域和重要水源地，盡量減少對農用地和林地的佔用。同時，我們實施嚴格的生態監測，密切關注工業園區環境敏感點的變化，並預先制定切實有效的環境風險應對預案。集團通過不懈努力以負責任的態度和行為減少對環境的污染，保護生態環境。

- 嚴格執行「三同時」制度和環境影響評價制度，所有新、改擴建項目均按要求編製環境影響評價報告，並取得主管部門的批覆；
- 建設項目嚴格執行「六個百分百」，建設施工工地全圍擋、100%濕法作業裸露黃土全覆蓋、建築材料全覆蓋、利用焊煙收集器降低電焊過程產生的焊煙排放、渣土車等運輸車輛全篷布覆蓋，重污染天氣預警期間，嚴格執行預警相關規定；
- 新改擴建項目的選址用地，避免佔用農、林用地，嚴格落實土壤防治措施，防止土壤環境污染；
- 項目建設過程中，通過綠化、覆蓋、噴霧等措施減少揚塵和土壤流失，按照國家和地方要求進行挖掘和回填作業，極力做好水保工作；
- 做好廠區防滲，按要求布設地下水監測點位，積極落實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及環境風險防範措施；
- 建設綜合廢水處理站、初期雨水收集池、循環水系統等方式，做到水資源100%回用，再降低地表地下水採水量的同時，也極大程度上減少土壤和自然環境水土污染；
- 投用管式洗氣器、濕法脫硫尾氣洗滌器等工藝裝置，淨化煤氣中的硫化氫，使硫化氫等有組織排放達到環保限值以內，很大程度上減少空氣污染；
- 投用精脫再生吸附器和粗脫再生吸附器等工藝裝置，淨化精脫油脫萘器和粗脫油脫萘器再生使產生的尾氣，很大程度上減少了異味產生和空氣污染。

## 2.4 應對氣候變化

本集團積極應對氣候變化造成的威脅和挑戰，包括由於極端天氣情況而可能對集團造成實際影響的實體風險，及因遵守適用的環境法律法規及嚴格的環保標準而產生的轉型風險等。集團持續關注氣候相關外部政策及法規變化，結合自身業務開展情況，識別氣候變化對公司運營產生的風險，針對已識別的轉型風險和實體風險提出應對措施，在集團內部推動措施落實、檢查及評價，並緊抓氣候風險中蘊藏的發展機遇。

- 集團設置溫室氣體減排目標，通過節能降耗、工藝升級、綠色辦公等舉措減少碳排放，助力碳達峰、碳中和目標實現；
- 集團高度重視火災、水災、極端天氣及其他環境相關風險，制定了全面的應急計劃以應對潛在危機。為了確保員工在緊急情況下能夠迅速、有效地應對，集團定期組織應急演練，使員工熟悉並掌握應對此類事件的正確流程和方法；
- 集團密切關注國家及地方的政策和法規變動，為更嚴格的环境法律法規作好準備工作；
- 集團致力於不斷提升研發能力，推動清潔生產和資源綜合利用。

### 2030年溫室氣體排放目標

- 公司致力於以2023年溫室氣體排放數據為基準，到2030年將直接業務（範圍一及範圍二）的溫室氣體排放濃度降低10%。

氣候相關風險	風險／機遇類別	潛在影響	風險應對方式
轉型風險	政策與法規風險	國家有關政策及法律法規對溫室氣體的限排措施趨嚴，外部監管機構對信息披露的要求逐漸提高	加大節能技術發應用及可再生能源發展力度，優化調節污染防治設施，積極轉型發展清潔能源
	市場風險	市場逐步重視氣候變化帶來的風險，消費者傾向選擇綠色低碳產品	減少生產過程廢氣排放，提供清潔產品和服務
	聲譽風險	若未採取積極有效的氣候應對行動或未及時披露信息以回應相關方需求，可能導致公司聲譽受損	不斷提升信息披露水平，與利益相關方保持溝通與交流，識別並回應其對公司的要求與期望
實體風險	急性風險	季節性極端天氣下易出現洪澇、雨雪冰凍、高溫等災害，導致公司面臨資產損壞、人員損失、業務中斷等風險	制定並實施特殊天氣應對制度與災害應急預案，控制極端天氣對公司生產經營的不良影響
	慢性風險	溫度升高造成設備設施損壞，影響公司正常運營或導致運營成本增加	加強對生產經營設備的檢查與保養工作

**案例：構建氫能源產業生態**

氫能源是目前最具發展潛力的清潔能源之一，其開發與利用已成為全球產業創新和能源轉型的關鍵戰略方向。本集團未來將通過精心布局產業鏈，優先依託現有的製氫裝置並擴大規模生產氫氣，以生產高質量的車用氫氣。公司將圍繞製氫、儲氫、運氫、加氫、氫燃料電池以及氫能汽車的產業規劃，形成氫能產業鏈，並與傳統能源實現循環發展。公司的目標是打造一個綠色、低碳、循環發展的示範基地，實現煤炭的清潔高效利用，推動綠色可持續發展。

**3. 聚焦安全健康**

本集團以「安全是企業生命之魂」為安全理念，制定「安全第一、預防為主；綜合治理、全員安全；關注健康、科學發展」的安全方針，通過完善安全管理制度、落實安全生產舉措，不斷強化安全生產監督管理，保障職工生命安全。

**3.1 安全運營管理**

本集團嚴格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等法律法規，制定《金源氫能安全標準化管理手冊》《應急預案與響應控制程序》《應急預案管理規定》《隱患排查治理及公示制度》《突發環境事件預防管理規定》等一系列安全健康相關的政策文件。

報告期內，本集團訂立的安全生產目標為：

- 人員輕傷事故、重傷事故、非正常死亡事故為零；
- 重大設備操作事故、生產事故為零；
- 廠內交通事故率為零；
- 職業病發病率為零；
- 火災爆炸事故為零；
- 人員「三級」安全培訓率100%；
- 特種作業人員持證率100%；
- 特種設備檢驗率100%；
- 雙重預防機制運行成效優良率100%；
- 重大隱患治理率100%。

為達成上述安全生產目標，本集團採取的主要舉措有：一是實施安全生產標準化，確保生產過程安全；二是提供員工醫療保障，定期組織健康體檢和職業健康培訓；三是組織培訓教育及開展應急演練，提升員工安全意識和應急能力。報告期內，本集團未發生重大安全事故。

### 2021-2023年工傷數據

指標	單位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工傷死亡的正式員工死亡人數	人	0	0	0
工傷死亡的正式員工死亡比例	%	0	0	0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每二十萬工時誤工天數）	天	0	0	0



圖：定期邀請安全、儀表等方面的專家為全員進行知識講解



圖：定期進行應急演練、安全講座等培訓

### 3.2 安全教育培訓

本集團通過開展安全教育培訓，不斷提高職工的安全素質和操作技能，增強安全防範能力，確保公司安全生產和職工的人身安全。公司針對管理人員、新員工、一般操作人員、復工及調崗人員、特種作業人員、承包商等不同對象制定了相應的培訓要求，強化公司內部及相關方的安全生產意識。

公司主要負責人、安全生產管理人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須通過安全生產知識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並取得安全資格證書；</li> <li>每月進行一次集中安全學習和事故警示教育。</li> </ul>
新員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須經過三級安全教育培訓並通過考試；</li> <li>於《三級安全教育卡》和《安全生產教育和培訓檔案》簽字確認。</li> </ul>
一般操作人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須進行崗位應知應會知識培訓並通過安全考試；</li> <li>所在班組根據公司年度安全學習培訓教育計劃組織進行學習、活動。</li> </ul>
復工、調崗人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脫離工作崗位三個月以上的，須重新接受安全教育並通過考試；</li> <li>調換工作崗位或工種變更的，須經過二級、三級安全教育培訓並通過考試，如工種變更為特種作業，須按照特種作業人員的培訓要求，考核合格並取得相應的資格證書。</li> </ul>
特種作業人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須經專門的安全技術培訓並考核合格，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特種作業操作證》後方可上崗作業。</li> </ul>



承包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簽訂《安全施工協議》；</li> <li>接受公司安全部組織的安全教育培訓並考試合格，取得《出入證》。</li> </ul>
其他人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外來實習、參觀、學習人員由各職能部門組織安全教育培訓；</li> <li>新工藝、新技術、新方法、新設備、新材料投入使用前，技術部門負責組織相應人員進行工藝技術、安全操作規程等適應性培訓；</li> <li>從事臨時性較大作業（如年度檢修）、有可能發生重大事故或其他需要進行現場安全教育的工作，由作業負責人會同有關部門進行作業前安全教育。</li> </ul>

報告期內，本集團在安全生產方面共投入人民幣1,405.24萬元；共開展安全教育培訓680次，安全教育總人次達到13,456人，其中，對新入職38名員工進行了廠級、車間、班組三級培訓，考核合格後上崗；總部開展應急演練140次，總部應急演練參與總人次達2,078人；23人持有註冊安全工程師證，199人持有特種作業人員特殊工種證。



圖：氫壓機開機流程學習



圖：GB30871-2022專項培訓



圖：管理人員學習低溫天氣防凍防冷凝風險研判及對策建議

### 3.3 職業健康管理

本集團認真貫徹《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河南省工傷保險條例》《河南省職業病防治條例》等法律法規，通過職業病危害因素監測與評價、職業健康監護、職業病危害告知與警示等方式，為員工職業健康提供全方位保障。

報告期內，本集團未發生職業病病例，職業病體檢覆蓋率100%；本集團針對職業健康管理的舉措包括：

- **定期體檢：**定期組織員工進行職業健康體檢，及時發現和處理潛在的職業健康問題；
- **健康培訓：**舉辦職業健康培訓，提高員工對職業病的認識和防範能力；
- **日常防護：**為員工提供職業病防護設備和個人防護用品，加強員工的自我保護意識；
- **危害因素監測：**開展職業病危害因素監測與評價工作，採取有效控制措施，降低職業病風險；
- **制定應急預案：**建立職業病危害事故應急預案，確保職業病危害事故得以迅速、有效處置。

#### 化學品生產的安全健康管理：

加氫苯基化學品及能源產品的生產或加工以及油氣綜合站及加氫站的運營本身存在危險性。例如，苯被視為致癌物質。如果在苯的生產過程中發生洩漏，可能會對生產人員的健康造成危害。此外，燃料電池中使用的氫氣是一種極易燃的氣體，如果處理不當，可能會導致火災及爆炸。因此，就社會因素而言，我們高度重視僱員職業健康的管理。公司已制訂《職業病防護設施維護檢修制度》、《職業病防護用品管理制度》、《職業病防護用品管理制度》及《職業病危害監測及評價管理制度》等職業病防治規章制度，規定了應對相關風險的措施，包括：

- (1)僱傭專職職業病防護管理人員，負責職業病防護管理和職業病防護措施的實施和監測，建立完善的職業健康監測檔案；
- (2)制訂職業健康教育培訓計劃，每年至少對僱員進行兩次職業病防治教育和評估，並邀請專業機構對全體僱員進行職業病防治培訓；
- (3)為暴露於職業危害的工人提供符合相關國家標準和行業標準要求的個人防護用品；
- (4)加強對加氫苯基化學品業務及氫氣業務生產設備和管道的監督管理，加強設備的氣密性，防止設備出現散逸和洩漏情況；
- (5)選擇並委託經省級衛生行政部門批准的具有職業健康檢查資格的機構對暴露於職業危害的僱員每年進行一次職業健康檢查。我們對各崗位僱員進行定期輪崗，並在體檢結果出現異常時對人員進行適當調整。

#### 4. 堅持以人為本

本集團以「尊重人、依靠人、開發人、滿足人」作為人才理念，在尊重和保護員工權益的基礎上不斷完善人才培養管理體系、搭建員工發展平台，致力於營造良好的工作環境和企業氛圍，實現企業與員工的共同發展。

#### 4.1 確保平等僱傭

本集團建立健全公司僱傭管理政策以及已遵守其他適用法律中有關薪酬與解僱、招聘與晉升、工作時間、休息時間、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等福利和福利的規定，高度重視員工權益的保護。制定《員工招聘管理規定》《勞動合同管理規定》對員工招聘程序進行明確。公司秉承「公平、公開、公正」的原則開展招聘活動，通過競聘程序挑選及聘用僱員，為員工提供多元平等的工作機會，力求打造多元化的人才隊伍。公司積極拓展多元化的招聘渠道，包括參與校園招聘、發布招聘廣告，主動對接地方政府推出的「特殊人才計劃」。在作出招聘決策時，公司綜合考慮本地勞動力的供應情況及其是否符合公司的社會及勞動力規劃需求，同時緊密結合公司的業務戰略、行業發展趨勢以及市場競爭態勢，確保所聘員工能夠充分滿足公司的發展需求。公司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要求與僱傭員工簽訂《勞動合同》，確保人員僱傭合法合規，構建和諧穩定的勞動關係。集團嚴格禁止使用童工和強迫勞動，並禁止一切形式的僱用童工和強制勞動。報告期間內，本集團沒有涉及僱用童工、強迫勞動和嚴重違反勞動法的訴訟事項。

#### 2023年度僱傭數據

指標名稱	單位	2023年人數	單位	2023年佔比
員工總數	人	413	%	-
<b>按性別劃分</b>				
男性員工	人	332	%	80.39
女性員工	人	81	%	19.61
<b>按職稱組別劃分</b>				
職能業務類	人	39	%	9.44
專業技術類	人	32	%	7.75
技能操作類	人	342	%	82.81
<b>按僱傭類型劃分</b>				
全職員工(合同工)	人	413	%	100
兼職員工(勞動派遣、臨時工)	人	0	%	0
<b>按年齡組別劃分</b>				
30歲以下	人	143	%	34.63
31-40歲	人	226	%	54.72
41-50歲	人	37	%	8.96
51歲以上	人	7	%	1.69
<b>按地區劃分</b>				
河南省內地區員工	人	411	%	99.52
河南省外地區員工	人	2	%	0.48
<b>少數民族員工</b>				
少數民族員工數量	人	2	%	0.48

## 2023年度員工流失指標

指標名稱	單位	2023年
<b>員工年度流失比率</b>		
正式員工年度流失比率	%	4.94
<b>按性別劃分</b>		
正式男性員工流失比率	%	4.94
正式女性員工流失比率	%	0
<b>按年齡組別劃分</b>		
30歲以下員工流失比率	%	1.73
31-40歲員工流失比率	%	3.21
41-50歲員工流失比率	%	0
51歲以上員工流失比率	%	0
<b>按地區劃分</b>		
河南省內地區員工流失比率	%	4.94
河南省外地區員工流失比率	%	0

## 4.2 保障員工權益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年人保護法》《禁止使用童工規定》等法律法規，尊重和保護員工權益。公司禁止僱傭童工與強制勞工行為，要求員工於入職前提供畢業證、身份證等必要證件並予以嚴格審查，按照國家法定工作時間的規定執行工作制度，積極維護員工在薪酬福利、工時休假等方面的權益。報告期內，本集團未發生僱傭童工、強制用工及重大勞動違法的訴訟案件。

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均已向當地勞動和社會保障部門辦理社會保險登記，並已在當地公積金管理中心開立公積金賬戶。本集團參加的社會保險種類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根據濟源產城融合示範區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及濟源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證明，本集團並無重大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不合規情況，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因違反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管理的法律法規而受到行政處罰的記錄。

集團制定了政策，詳細規定了招聘時的招聘程序和規定。在新進員工加入集團之前，集團人力資源部會對候選人進行嚴格的背景調查，杜絕僱用童工。一旦發現違規行為，集團將立即進行調查並採取紀律處分。如有必要，集團將針對違規行為進一步完善勞動機制。

本集團採取多種措施保障員工權益，包含：

- |               |  |
|---------------|--|
| <b>薪酬福利方面</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根據員工所在崗位，按照《崗位工資一覽表》確定其工資標準；</li> <li>• 在國家規定的節假日發放適當的福利；</li> <li>• 員工個人或家庭有特殊困難，可申請特殊困難補助；</li> <li>• 發放取暖費、降溫費及季度福利等。</li> </ul> |
| <b>績效考核方面</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根據員工績效考核結果進行職級上下調整；</li> <li>• 通過工會時刻關注並反饋員工的合理訴求。</li> </ul>   |
| <b>法定假期方面</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明確事假、病假、婚假、產假、喪假等假期的申請流程及工資發放標準，使員工權益得到充分保障。</li> </ul>   |

### 4.3 促進員工發展

本集團高度重視人才體系建設，通過多層次的培訓體系及多樣化的培訓項目，不斷提高管理人員及普通員工的職業化水平與崗位技能，以滿足公司可持續發展需要；同時，本集團建立公平公正的內部競聘機制，為員工提供實現自我價值的晉升通道，實現企業和員工共同成長。

#### ■ 加強專業培訓，提升員工綜合素質

公司結合集團發展規劃及年度經營計劃配套制定年度員工培訓計劃，培訓結束後由培訓組織部門評估培訓效果，並組織學員就課程內容及學習過程進行滿意度評估。公司培訓項目分為技能培訓、專項培訓、綜合培訓等類型，培訓對象包括新員工、基層員工、管理層。



報告期內，本集團開展的培訓項目包括：

培訓實施形式	培訓對象	培訓內容
綜合培訓	管理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安全、反恐、警示教育、職業健康培訓；</li> <li>能源管理培訓；</li> <li>管理能力提升培訓。</li> </ul>
綜合培訓	新員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員工三級安全教育(公司、部門／車間、班組)。</li> </ul>
技能培訓(職業技能)	基層員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黨課學習(10天一次)；</li> <li>安全培訓(每周進行)；</li> <li>工藝技能培訓(每周進行)；</li> <li>根據不同崗位的員工進行不同專業培訓。</li> </ul>
技能培訓(持證培訓)	基層員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安全管理人員資格證培訓；</li> <li>特種作業人員操作證培訓；</li> <li>特種設備操作證培訓；</li> <li>註冊安全工程師培訓；</li> <li>職業衛生管理人員資格證培訓。</li> </ul>
專項培訓	全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安全培訓；</li> <li>工藝培訓；</li> <li>反貪污培訓。</li> </ul>

2023年員工培訓數據

指標	單位	2023年
培訓員工總場次	次	657
培訓員工總人次	人	44,370
培訓經費支出金額	萬元	18.9
受訓僱員百分比(受訓僱員百分比=(受訓僱員數量/僱員數量)*100%)	%	100
男性員工受訓百分比	%	100
女性員工受訓百分比	%	100
基層員工受訓百分比	%	100
中層員工受訓百分比	%	100
高層員工受訓百分比	%	100
員工平均受訓時長	小時	25.1
男性員工平均受訓時長	小時	25.1
女性員工平均受訓時長	小時	25.1
基層員工平均受訓時長	小時	25.1
中層員工平均受訓時長	小時	29.0
高層員工平均受訓時長	小時	26.0

■ 暢通發展通道，優化人才隊伍建設

公司將員工工作表現作為崗位／職級調整的重要依據，為內部員工提供內部提升、內部調用、內部競聘三種發展形式，充分調動員工的工作主動性和積極性。同時，公司每月對中高層進行考核並將考核結果將納入年度考核結果，每年對考核末位的中層幹部根據實際情況進行職級上下調整；公司通過工會時刻關注員工訴求，對員工提出的合理訴求予以反饋。

此外，為引進高技術人才，公司對其發放2,500元／月的研究生學歷補助，並以「用人之所長」為原則安排其到合適的崗位。

公司建立人員資質提升獎勵機制，對全員學歷實行終身補助，鼓勵員工走技術人才路線，享受中層幹部待遇



圖：技術人才講座

#### 4.4 關愛員工生活

本集團始終關注員工的職業健康與安全，致力於為員工提供健康安全的辦公與作業環境，提升員工的幸福感和歸屬感。公司通過舉辦文體活動、幫扶困難職工、提供體檢及補助等方式，全方位為員工提供關懷與保障，營造健康溫暖的工作環境。

##### 文體活動

- 每年度舉行文體活動，並對獲得前三名的員工或者團體進行獎勵；
- 每年三月舉行南山健步行活動，員工幹部均可自願參與；
- 每年8月－10月根據實際情況組織員工到風景區進行療養活動。

##### 員工幫扶

- 對困難職工進行不同層次的幫扶、慰問。2023年度對困難職工進行補助，共計兩人合計0.4萬元。

##### 其他福利

- 每年組織員工進行全面體檢；
- 婦女節組織全體女職工進行婦科體檢，併發放每人150元的補助；
- 對哺乳期的女職工提供每天2小時的哺乳假。



圖：開展的豐富多彩的文體活動



圖：建立企業親情牆，記錄員工和企業的成長瞬間，  
增強員工歸屬感



圖：定期組織員工外出參觀、療休養活動

### 5. 落實責任運營

本集團堅持「經營理念、誠信為本、合作共贏」理念，持續為客戶提供優質的產品與服務，不斷完善科技創新體系建設，攜手上下游合作夥伴共同打造綠色可持續的產業鏈條。

#### 5.1 產品質量管理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等相關法律法規，秉承「以高品質產品為用戶創造價值」的質量理念，不斷完善產品質量管理體系建設，嚴控產品及服務質量。此外，集團不斷優化客戶服務，高度重視隱私保護和數據安全。

本集團採取多重管理措施促進提質增效，報告期內未發生產品質量方面的投訴，A類客戶滿意度98%、B類客戶滿意度95.6%，未發生因存在潛在安全風險或質量等問題的產品召回事件。

報告期內，本集團並未違反任何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和隱私事項方面的法律法規。

##### ■ 保障產品質量

公司制定並實施《工藝質量標準化管理制度》，持續完善生產操作規程，對生產過程中影響產品質量的各種因素進行有效控制，對生產設施定期進行維護、保養和檢修，確保系統穩定運行。公司為擁有、經營或視為重要的若干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其他資產投保，通過購買業務營運購買安全生產責任保險、綜合財產保險及機器損壞保險保障業務過程中潛在的風險。報告期內，公司通過ISO 9001質量管理體系認證覆審，業務期間無因火災、電力短缺或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其他事件而造成的任何業務中斷。

在落實原輔材料及產品的檢驗程序方面，公司在合同中明確蒸汽、氮氣、壓縮空氣等外購能源的相關參數，所供物資需符合合同質量標準執行，保證原輔材料滿足生產工藝要求；明確產品控制指標，定期取樣化驗分析，保證出廠產品滿足產品質量標準；定期取樣化驗分析，審批處置檢定的不合格品。

## ■ 優化客戶服務

公司遵守《銷售管理制度》，落實售前、售中、售後服務工作，採用電話回訪、上門走訪、發放滿意度調查表、技術交流等方式進行客戶溝通，借助信函、電話、網絡、意見箱等渠道及時收集客戶反饋意見，幫助客戶解決公司產品使用問題。

- 不合格品管理：制定並實施《不合格品管理規定》，對檢定的不合格品採取分級處理的應對措施，如返工、讓步接收、報廢或降級使用確保不符合預期的產品、原材料得到控制，不符合標準的產品在銷往市場前已處理，故不適用回收程序；
- 產品售後服務：制定並完善《客戶投訴表》《客戶投訴處理方案》《客戶意見反饋表》等相關制度，積極開展售後服務和客戶回訪活動，通過面對面交流、信函等多種形式定期從產品質量、售後服務等維度調查客戶滿意度，從客戶的需求出發，傾聽客戶訴求，積極應對產品服務投訴，及時處理客戶反饋意見，接受客戶監督以便及時改進和提高產品質量；

公司高度重視客戶投訴管理，接到產品質量問題投訴後形成書面記錄並組織相關責任部門分析討論問題原因，向客戶及時反饋處理意見及解決方案，持續跟蹤投訴處理情況。公司將客戶投訴與反饋作為改進工作生產與經營的重要信息來源，定期對客戶投訴的產品質量問題進行分析，進行必要的技術改造，監督相關部門及所屬企業落實糾正和預防措施。

## ■ 客戶隱私保護

公司高度重視客戶隱私保護，明確員工對客戶資料的保密責任及相應處罰機制，加強隱私保護教育培訓並增強員工的保密意識，嚴禁員工通過任何渠道向公司以外的單位或個人洩露客戶信息。公司通過保密處理已報廢客戶資料、在業務人員工作分工變動時及時函告客戶等手段加強客戶信息保護。此外，公司開發並應用多種電腦監控軟件，通過實時監控、外設管理、應用程序管控、終端安全管理、技術加密、網絡操作記錄等方式保護公司信息和網絡安全，消除信息洩露隱患。

報告期內，本集團未發生侵犯客戶隱私的案件。



### 5.2 鼓勵創新發展

本集團高度重視創新體系建設，激勵員工創新創效，引進、吸收國內外先進技術，積極開展技術創新、工藝優化及裝備提升等工作。此外，集團積極推進產學研聯合，搭建研究平台推動產學研用，不斷加強新產品、新技術、新材料的工業化應用。

#### ■ 加強創新能力建設

集團落實《創新創效管理辦法》，設置員工創新激勵機制，樹立全員創新和改進的意識。建立河南省工程技術研究中心（河南省粗苯精制過程工程技術研究中心），與中冶焦耐（大連）工程技術有限公司等長期合作，擁有的優秀研發團隊，在技術合作中，推動核心技術突破。集團研發人員62人，年度研發資金投入約人民幣5,728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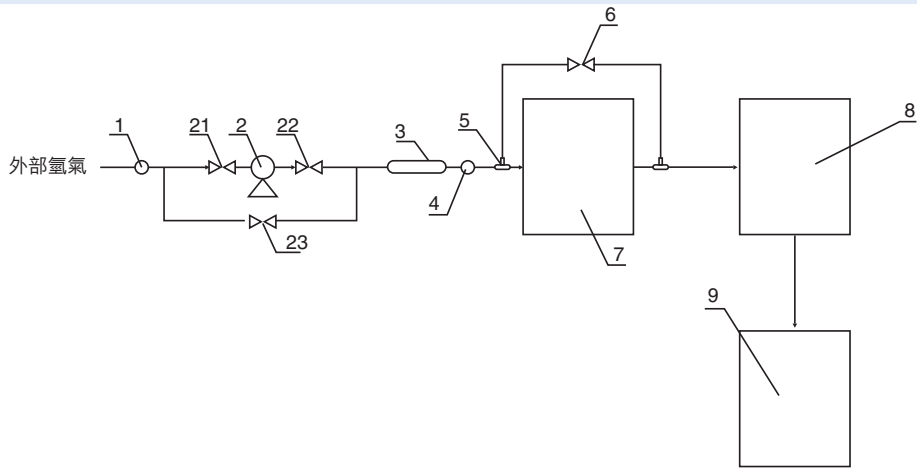
公司致力於加強科技成果轉化，加強科技研發與實際應用之間的銜接。公司2023年設立創新創效課題項目，通過各個部門配合且有條不紊地推進創新課題的實施，公司取得了較好的效果。其中離心機壓縮熱回收利用項目投入使用後，不僅提高煤氣淨化品質（脫硫塔的硫化氫脫硫效率由20%，提高至84.9%），同時降低了循環水涼水架負荷，每月節水600噸，電11800度，計0.91萬元／月；煤壓機B機無極氣量改造後，每小時節約電流50安，即每小時節約用電866度；儀表氣增加空壓機，在儀表氣壓力降低的情況下，空壓機能夠自動啟動及時供氣，保證生產運行安全穩定；針對污水處理方面公司建立了含硫污水處理系統。通過一系列的科技創新帶動，進一步降低了公司的運營成本，提升了公司的生產效率。



圖：聘請行業知名專家長期擔任技術指導



圖：定期開展專家講堂



圖：苯加氫壓力控制裝置

### ■ 加強知識產權保護

集團在經營地點與知識產權保護相關嚴格遵守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相關法規。我們建立了健全的流程並進行了完善知識產權管理辦法，加強了知識產權保護力度，確知識產權保護符合法規要求。在著力提升綜合素質的同時加強技術人員創造、運用、保護和管理知識產權的能力，增強技術人員的知識產權意識，對敏感資訊保密，堅定維護我們知識產權的完整性和安全性。同時，高度重視隱私權保護和資訊安全，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禁止洩漏合同當事人的商業機密。對於涉及科技成果轉化的過程，我們也嚴格遵守要求《中華人民共和國促進科技成果轉化法》規定，確保技術機密最大限度保密。

報告期內，集團取得21項實用新型專利。

專利名稱	專利號
1. 一種加氫油輸送系統	ZL202021125946.8
2. 密閉卸車氮氣充壓裝置	ZL202021125935.X
3. 裝車台滅火蒸汽裝置	ZL202021126202.8
4. 苯加氫工藝中穩定塔系統	ZL202021126201.3
5. 一種粗苯加氫蒸汽系統	ZL202222775487.3
6. 一種粗苯加氫預分餾系統	ZL202222769486.8
7. 一種粗苯加氫萃取蒸餾溶劑回收單元	ZL202222822392.2
8. 一種粗苯加氫蒸餾系統	ZL202222822390.3
9. 一種苯加氫泵類設備獨立閉式冷卻循環系統	ZL202222981998.0
10. 一種煤氣過濾系統	ZL202222983497.6
11. 一種儲罐清渣廢氣治理系統	ZL202223019219.5
12. 一種承插式換熱器管束安裝結構	ZL202223018215.5
13. 一種粗苯卸車泵密封排氣裝置	ZL202223112948.5
14. 一種再生尾氣吸附裝置	ZL202223384730.5
15. 一種煤壓機進口過濾淨化裝置	ZL202223384311.1
16. 一種循環水加藥裝置	ZL202223384314.5
17. 一種離心泵機封冷卻裝置	ZL20222335325.4
18. 一種低位再生槽消泡裝置	ZL202223309678.7
19. 一種焦粒制氣所產煤氣的配入系統	ZL202223322163.0
20. 一種壓力高的水循環管路	ZL202320368545.2
21. 一種油煙收集器	ZL202320368830.4

### 5.3 提升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秉持公平公正、互利共贏的供應商管理理念，建立科學透明的供應商管理體系，並通過《採購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明確採購要求、規範採購程序。集團遵循「高質量、低價格、重合同、守信用」的供應商選擇原則，在供應商篩選及評價階段主動識別供應鏈中的潛在風險，保障所採購商品或服務的質量；同時，與合作的供應商簽訂《供應商行為準則》和《陽光採購協議》，建立透明、公正和互利的合作關係，確保供應鏈穩定高效。在可行的情況下，以下做法適用於本集團的所有供應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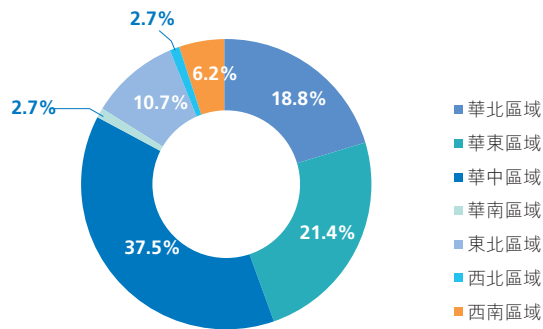
- **供應商分級分類管理：**公司按照供應商提供的採購產品對公司產品生產及產品質量的影響，將供應商分為合格供方、臨時供方、不合格供方，並根據本公司實際生產的需要篩選和評價關鍵物資、重要物資及一般物資的原輔材料供應商。公司在於供應商准入前，從生產規模、資金實力、潛在質量問題等方面對其進行多維度考察與評估。
- **供應商評價與考核：**公司在合同執行過程中持續對供應物資質量進行評價與監督，根據供貨能力、質量穩定等相關數據每年定期對各供應商進行綜合評價與考核，根據市場變化隨時調整採購工作以滿足公司生產需求。
- **供應商ESG風險評價：**公司要求供應商遵守所有適用的環境、健康與安全法律法規和規定，動態評價供應商環境社會的履責能力及其產品對公司環境安全的影響程度，保證所有合格供應商供貨的持續穩定性。
- **節能環保產品優選措施：**公司採購的物資及產品滿足國家、地方、行業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法規的要求，在保證產品質量的條件下優先選用能耗低、污染少的生產工藝及產品。集團制定了《採購管理制度》等相關規則，明確採購要求和程序，確保供應鏈穩定高效運行，提升供應鏈管理水平，增強競爭力。
- **供應商培訓：**針對為易燃、易爆或有毒有害的物資及產品，公司對供應商儲運人員進行必要的環境保護知識及專業資格培訓，採取防範措施以避免在儲運過程中發生火災、爆炸、洩漏等事件。

2023年供應商數據

指標	單位	2023年
年度審核供應商數量	家	134
華北區域	%	18.8
華東區域	%	21.4
華中區域	%	37.5
華南區域	%	2.7
東北區域	%	10.7
西北區域	%	2.7
西南區域	%	6.2

報告期內，本集團合作的供應商共計134家，供應商按地區分布情況如下：

供應商比例（區域分佈）



## 6. 社區公益

集團在關注自身發展的同時，也積極回饋社會。集團以「對內講忠誠，對外講誠信，對社會講責任」為企業文化理念，以「取之社會回報社會」為出發點擔負起企業社會責任，充分利用自身資源，向幫扶地區提供必要的資金和物資援助，增進民生福祉。集團矢志支持本集團經營所在社區，包括社區參與，以了解社區需要，確保本集團的活動顧及社區利益。公司遵循國家戰略部署，通過「愛心獻血、防控疫情」等一系列回饋社會的活動來凸顯企業的社會價值。



董事會謹此提呈其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我們是河南省加氫苯基化學品及能源產品的供應商，主要專注於(i)生產及加工加氫苯基化學品（主要包括純苯、甲苯及二甲苯）；生產及加工(ii)能源產品（包括液化天然氣及煤氣）；及(iii)氫氣提純及營運加氫站。本集團在整個生產週期中致力於最佳的資源利用及環保的生產。本集團已採納多項環保措施，減輕本集團業務對環境的影響。

有關本集團業務，影響本集團業績和財務狀況的重大因素及本集團的財務比率的討論及分析，載列於本年報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章節（第10至27頁）。本集團環保政策及效益載於本年報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章節（第43至80頁）。此外，有關本集團所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描述，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本集團與其主要持份者關係（包括僱員）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僱員及薪酬」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退休金計劃」（第10至27頁）、「企業管治報告」（第28至42頁）、「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第43至80頁）章節及本章（第81至95頁）各節。有關報告期末以來發生的重大事項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章節（第10至27頁）。這些討論構成本董事報告的一部分。

## 四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過去四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之概要(2020至2023年摘錄自本集團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載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收益	<b>2,330,228</b>	2,254,533	1,479,594	1,079,233
銷售成本	<b>(2,181,429)</b>	(1,966,854)	(1,326,461)	(977,671)
毛利	<b>148,799</b>	287,679	153,133	101,562
其他收入	<b>8,553</b>	6,354	5,067	7,348
其他收益及虧損	<b>(4,397)</b>	(5,535)	(9,707)	(5,650)
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下減值損失扣除撥回				
銷售及分銷開支	<b>(18,420)</b>	(15,366)	(11,963)	(11,606)
行政開支	<b>(31,315)</b>	(31,562)	(22,980)	(21,708)
上市開支	<b>(1,415)</b>	0	0	0
融資成本	<b>(6,064)</b>	(8,022)	(2,645)	(8,561)
分佔合營公司業績	<b>3,148</b>	0	0	0
除稅前溢利	<b>98,889</b>	233,548	110,905	61,385
所得稅開支	<b>(16,568)</b>	(39,467)	(31,429)	(16,751)
年內溢利	<b>82,321</b>	194,081	79,476	44,634
其他全面收益：				
<i>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的公允價值收益，扣除所得稅	<b>66</b>	327	35	23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b>82,387</b>	194,408	79,511	44,866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b>55,126</b>	138,556	72,504	29,324
— 非控股權益	<b>27,261</b>	55,852	7,007	15,542
	<b>82,387</b>	194,408	79,511	44,866
每股盈利(人民幣)	<b>0.09</b>	0.26	0.14	0.05

## 節選歷史綜合資產及負債數據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1,111,619	722,973	657,088	676,847
流動資產	551,767	352,464	316,607	295,450
流動負債	382,573	259,872	380,214	418,656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169,194	92,592	(63,607)	(123,20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280,813	815,565	593,481	553,64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021,775	582,010	458,754	401,550
權益總額	1,127,440	719,557	555,149	505,638
非流動負債	153,373	96,008	38,332	48,003
	1,280,813	815,565	593,481	553,641

## 派發股息

經考慮近期的氫能業務發展機遇，董事會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建議宣派每股人民幣0.02元。該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 H股股東的股息稅

## 代扣代繳境外非居民企業的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適用條文與其實施條例及相關規定，本公司向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 代扣代繳境外非居民個人股東的個人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適用條文與其實施條例以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9年第35號)(「**稅收協定公告**」)的規定，本公司將按照以下安排為H股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10%的稅率為該等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相關稅收協定規定的實際稅率為該等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沒有簽訂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或其他情況，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20%的稅率為該等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如相關H股個人股東欲申請退還多扣繳稅款，本公司將按照稅收協定公告代為辦理享受有關稅收協定待遇的申請。請符合條件的股東及時向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呈交稅收協定公告要求的書面委託及所有申報材料；經本公司轉呈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如經批准，其後本公司將協助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

本公司一般將按照以上安排為H股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但稅務機關另有要求的，本公司將按照其要求具體辦理。

對於H股個人股東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及因H股個人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未能及時確定或不準確確定而引致的任何申索或對於代扣機制或安排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 與持份者的主要關係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首五大客戶的總營業額及本集團最大客戶的營業額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50.84%及35.75% (2022年：61.2%及41.1%)。前三大客戶為本公司合營公司或獨立第三方，而此等營業額是來自本集團的加氫苯基化學品、煤氣、LNG銷售，到期時亦不存在可回收性問題。

除經上述披露及金馬集團外，本公司董事、董事之緊密連繫人或據董事會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權益之股東，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權益。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首五大供應商的採購總額及本集團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額63.39%及32.56% (2022年：67.1%及40.5%)。

除金馬集團外，本公司董事、董事之緊密連繫人或據董事會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權益之股東，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於本集團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權益。

近年來，本集團一直以平穩生產及銷售營運，這等運行，實有賴與各主要供應商及客戶的緊密及有效的關係管理，從質量、物流及付款各方面做好了良好的溝通與執行，創造了雙贏的局面。

###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本集團的主要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及附註20。

### 儲備及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的儲備於本年度的變動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即保留溢利)為人民幣0.0百萬元(2022年：約人民幣191.0百萬元)。

### 捐款

2023年內，本集團沒有作出任何慈善捐款(2022年：無)。

### 股本

於2023年12月20日，本公司於本公司的H股全球發售中，以每股H股1.2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的價格發行238,910,000股H股，而面額總額為人民幣238,910,000元。本公司自本公司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251.6百萬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28.9百萬元)。

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中國法律，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的優先購買權條款。

### 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本集團已制定合規程序，以確保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章。報告期內，本集團遵守了對其經營活動有重大影響的有關法律法規。

### 董事及監事

於2023年12月31日及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及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王增光先生(總經理)(於2023年7月28日獲委任)

喬二偉先生(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於2023年10月22日獲委任)

#### 非執行董事：

饒朝暉先生(主席)(於2023年7月28日獲委任)

汪開保先生(副主席)(於2023年8月16日獲委任)

王利杰先生(於2023年7月28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欣琪女士 (於2023年10月22日獲委任)

邱志崗先生 (於2023年7月28日獲委任)

梁善盈女士 (於2023年8月16日獲委任)

**監事：**

黃梓良先生 (於2023年7月28日獲委任)

吳志強先生 (於2023年8月16日獲委任)

李合寶先生 (於2023年7月28日獲委任)

概無董事或監事與本集團訂立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 (法定賠償除外) 予以終止的服務合約。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章節 (第99至107頁)。

附註：張廣達先生於2023年7月28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3年10月22日辭任。王高鋒先生於2023年7月28日獲委任為監事，並於2023年8月15日辭任。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證券的權益**

於2023年12月31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所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標準守則」) 規定已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短倉 (如有) 如下：

**於相聯法團中的好倉****金馬能源**

姓名	權益性質	證券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股權概約百分比 (附註2)
饒朝暉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3)	H股	162,000,000 (L)	30.26%
	實益擁有人	H股	2,681,000 (L)	0.50%
王利杰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4)	H股	42,900,000 (L)	8.01%

附註：

- 「L」字母表示該人士在該等股份的好倉。
- 此乃按金馬能源已發行股份總數535,421,000股計算，全部為H股。
- 非執行董事饒朝暉先生為金星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法定實益擁有人。金星則持有金馬焦化已發行股本96.3%，而金馬香港由金馬焦化全資擁有。金馬香港持有金馬能源已發行股本的30.26%。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饒先生被視為於金馬香港所擁有金馬能源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 非執行董事王利杰先生為金馬興業33.44%股權的法定實益擁有人。金馬興業持有金馬能源已發行股本的8.01%。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被視為於金馬興業所擁有金馬能源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2023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該條例所述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

### 董事及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除所披露者外，於2023年內或年末，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或與該等董事及監事有關連的實體，概無參與仍然或曾經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及同系附屬公司為一方所訂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的交易、安排或合約。

### 不競爭承諾

金馬能源已向本公司確認，其於報告期間已遵守於2023年12月4日向本公司作出的不競爭承諾（「**不競爭承諾**」）。不競爭承諾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12日的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檢討金馬能源對不競爭承諾的遵守情況，且就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確認，概無任何違反不競爭承諾的情況。

###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安排

2023年度內概無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之一方安排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致使本公司的董事享有該等權利。

### 管理合約

2023年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止，本集團並無訂立或存在就有關整體全部或任何重要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工作的任何合約。

###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本公司就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因企業活動而引致之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的法律訴訟的責任購買適當的保險並每年審查覆蓋水平一次。於2023年度，本公司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並沒有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年度確認書確認彼等的獨立性，而本公司認為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本年報日期止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 重大收購

於2023年6月26日，本公司與豫港焦化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豫港焦化已同意出售，及本公司已同意購買金瑞能源1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0百萬元。有關代價已經以現金悉數支付予豫港焦化。董事會已考慮本集團在清潔能源價值鏈中擴展其業務的長期策略，以及中國政府發展清潔能源的戰略政策。由於金瑞能源從事LNG的生產及銷售，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收購金瑞能源另外10%的股權，將鞏固本集團對金瑞能源的控制及管理，並與本集團的整體發展策略一致。於此收購事項完成後，金瑞能源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業績將繼續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有鑒於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此收購事項屬公平合理，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儘管收購事項將被視為一項收購金瑞能源的轉讓權益的投資活動，因而並非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但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對本集團的長期業務策略有利。

## 持續性關連交易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業務的持續性關連交易詳情已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如下披露：

關連人士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交易性質	2023年	2023年
			年度上限	實際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金馬能源（及其聯營公司 （不包括本集團）	金馬能源於本公司股本總額75%中擁有權益，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	購買綜合服務	13,000	202
		採購焦爐煤氣	380,000	12,351
		採購粗苯	231,000	6,224
		採購焦粒造氣設施原材料	47,000	2,448
		採購雜項材料	3,200	176
		出售副產品	33,000	767
豫港焦化集團	豫港焦化由金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持有88.03%，而金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則由本集團成員公司金寧能源的主要股東持有65.92%。	出售產品	35,000	600

附註：此為由本公司上市日期（即2023年12月20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的實際交易金額

#### 向金馬集團採購及銷售服務或產品

- **向金馬集團購買綜合服務**

本公司於2023年12月6日與金馬能源訂立框架協議，期限為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內容有關本集團向金馬集團（「金馬集團」）購買綜合服務（「綜合服務」）（如廢水處理、化學檢測、維護及工程諮詢服務）（「綜合服務購買框架協議」）。

根據綜合服務購買框架協議，我們可能會不時通過與金馬集團訂立載有所需服務明細詳情的特定協議向金馬集團購買若干綜合服務。本集團向金馬集團支付的有關綜合服務費用將由我們按月結算。

我們過往曾向金馬集團購買廢水處理、化學檢測、維護及工程諮詢服務，金馬集團始終為我們提供穩定可靠的服務。考慮到我們目前並無廢水處理設施，董事認為相較於建造我們自己的廢水處理設施或委聘第三方供應商（鑒於額外的運輸成本，該等供應商預期將收取更高的費率），繼續向金馬集團購買廢水處理服務對我們有利。此外，倘我們自行開展化學檢測、維護及工程諮詢服務，我們將需要僱用額外員工並提供必要培訓且建設及／或獲取相關場所及設施。因此，通過委聘金馬集團進行有關集中服務，我們能夠降低成本，故我們認為繼續向金馬集團採購綜合服務對我們有利。

就金額而言，此等持續性關連交易的2023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3百萬元，而由本公司上市日期起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的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0.20百萬元。

- **向金馬集團採購焦爐煤氣**

本公司於2023年12月6日與金馬能源訂立框架協議，期限為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內容有關本集團向金馬集團採購焦爐煤氣（「焦爐煤氣採購框架協議」）。

根據焦爐煤氣採購框架協議，我們將不時向金馬集團發出採購訂單，列明我們所需的焦爐煤氣量、所要求的產品規格以及預期交貨時間表。金馬集團將向我們銷售焦爐煤氣，並根據約定的交貨時間表交付產品。此外，金馬集團將有義務首先滿足我們對焦爐煤氣的要求，然後方可將其焦爐煤氣出售予任何其他方。本集團向金馬集團採購焦爐煤氣的付款將由我們按月結算。

我們一直向金馬集團採購絕大部分焦爐煤氣。考慮到(i)焦爐煤氣的化學性質及行業／市場特徵使我們適合向金馬集團採購，(ii)其符合國家推動循環經濟發展的策略，及(iii)我們能夠依賴金馬集團獲得充足及穩定的焦爐煤氣供應，我們將繼續向金馬集團採購焦爐煤氣作為我們生產煤氣的原材料。

就金額而言，此等持續性關連交易的2023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80百萬元，而由本公司上市日期起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的交易金額為人民幣12.35百萬元。

- **向金馬集團採購粗苯**

本公司於2023年12月6日與金馬能源訂立框架協議，期限為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內容有關本集團向金馬集團採購粗苯（「粗苯採購框架協議」）。

根據粗苯採購框架協議，我們將不時向金馬集團發出採購訂單，列明我們所需的粗苯數量、所要求的產品規格以及預期交貨時間表。金馬集團將向我們銷售粗苯，並根據約定的交貨時間表交付產品。本集團向金馬集團採購粗苯的付款將由我們按月結算。

由於我們與金馬集團之間的長期合作關係，金馬集團熟悉我們的業務流程、要求及質量標準，並能夠持續供應符合我們採購標準的粗苯。此外，金馬集團的相關設施與我們地理位置鄰近，可最大限度地減少運輸成本及時間。因此，我們認為繼續向金馬集團採購部分粗苯符合我們的利益。

就金額而言，此等持續性關連交易的2023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31百萬元，而由本公司上市日期起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的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6.22百萬元。

- **向金馬集團採購焦粒造氣設施原材料**

本公司於2023年12月6日與金馬能源簽訂框架協議，期限為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內容有關本集團向金馬集團採購焦粒、氧氣及蒸汽在內的焦粒造氣設施原材料（「焦粒造氣原材料」）（「焦粒造氣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

根據焦粒造氣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我們將不時向金馬集團發出採購訂單，列明我們所需的焦粒造氣原材料數量、所要求的產品規格以及預期交貨時間表。金馬集團將向我們出售焦粒造氣原材料（視情況而定），並根據協定的交貨時間表交付產品。本集團向金馬集團採購焦粒造氣原材料的付款將由我們按月結算。

金馬集團與我們地理位置鄰近，可最大限度地減少該等原材料的運輸成本及時間。因此，鑒於我們僅在相關價格與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相若（或更優）時，方會向金馬集團採購焦粒造氣原材料，直接向金馬集團採購焦粒、氧氣及蒸汽可最大程度地提高我們的經營效率及運營穩定性。鑒於上述情況，我們認為向金馬集團採購焦粒造氣原材料作為我們生產焦粒造氣的原材料符合我們靈活採購的利益。

就金額而言，此等持續性關連交易的2023年度上限為人民幣47百萬元，而由本公司上市日期起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的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2.45百萬元。

- **向金馬集團採購雜項材料**

本公司於2023年12月6日與金馬能源訂立框架協議（「**雜項採購框架協議**」），期限為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內容有關本集團向金馬集團採購壓縮空氣、氮氣、脫鹽水及其他化工產品（統稱「**雜項材料**」）。

根據雜項採購框架協議，我們可能會不時向金馬集團採購雜項材料。本集團向金馬集團採購雜項材料的付款將由我們按月結算。

金馬集團與我們地理位置鄰近，可最大限度地減少該等雜項材料的運輸成本及時間。因此，直接向金馬集團採購雜項材料可最大程度地提高我們的經營效率及運營穩定性。鑒於上述情況，我們認為，向金馬集團採購雜項材料作為我們生產程序所需的輔料符合我們的利益。

就金額而言，此等持續性關連交易的2023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2百萬元，而由本公司上市日期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的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0.18百萬元。

- **向金馬集團出售副產品**

於2023年12月6日，我們與金馬能源訂立框架協議，期限為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內容有關本集團向金馬集團出售副產品（包括蒸汽及重苯等化工產品，統稱「**副產品**」）（「**副產品銷售框架協議**」）。

根據副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金馬集團將不時向我們發出採購訂單，列明金馬集團所需的副產品數量、所要求的產品規格以及預期交貨時間表。接受訂單後，我們將向金馬集團銷售相關副產品，並根據約定的交貨時間表交付產品。金馬集團向我們支付的購買副產品的款項將由金馬集團按月結算。

鑒於有買家接手我們的副產品對我們有利，同時考慮到我們與金馬集團之間的地理位置鄰近以及長期關係，且副產品的售價不低於提供給獨立第三方的價格，因此，我們將繼續向金馬集團出售副產品。

就金額而言，此等持續性關連交易的2023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3百萬元，而由本公司上市日期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的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0.77百萬元。

### 向豫港焦化集團出售產品

於2023年12月6日，我們與豫港焦化訂立框架協議，期限為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內容有關本集團向豫港焦化集團出售產品（包括煤氣及液化天然氣）（「**豫港焦化供應框架協議**」）。

根據豫港焦化供應框架協議，豫港焦化集團將不時向我們發出採購訂單，列明豫港焦化集團所需的產品數量、所要求的產品規格以及預期交貨時間表。接受訂單後，我們將向豫港焦化集團銷售相關產品，並根據約定的交貨時間表交付產品。豫港焦化集團向我們支付的購買產品的款項將由豫港焦化集團按月結算。

我們過往曾向豫港焦化集團及其他獨立第三方出售產品。向豫港焦化集團銷售產品將有助於本集團產品的整體銷售及銷售計劃的實施。鑒於我們與豫港焦化集團之間的地理位置鄰近以及長期關係，且產品的售價不低於提供給獨立第三方的價格，因此，向豫港焦化集團出售產品對我們有利。

就金額而言，此等持續性關連交易的2023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5百萬元，而由本公司上市日期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的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0.60百萬元。

####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的意見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文所載的持續性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持續性關連交易乃(i)在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廠商與本集團訂立之條款；及(iii)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定訂立，協定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集團核數師已按照上市規則第14A.56條就上述持續性關連交易出具載有其發現及結論的無保留意見函件。核數師在函件中確認及指出：

- 彼等概無注意到任何事宜致令彼等相信所披露的持續性關連交易並未經由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 涉及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交易而言，彼等概無注意到任何事宜致令彼等相信交易並非在各重大方面根據本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
- 彼等概無注意到任何事宜致令彼等相信交易並非在各重大方面根據規管有關交易的相關協定進行。
- 就上述持續性關連交易的交易總額而言，彼等概無注意到任何事宜致令彼等相信所披露的持續性關連交易超出本公司批准的相關年度總額。

除上文所披露的關連交易（包括持續性關連交易）以及招股章程中披露為完全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其他交易外，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所載的所有關聯方交易並不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須遵守相關年度審閱、披露或股東批准規定的本公司持續性關連交易或關連交易。本公司已就上述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如適用）的揭露規定。

### 主要股東於證券的權益

於2023年12月31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並非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直接或間接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sup>(附註1)</sup>	於本公司 相關類別股份的 股權概約 百分比 <sup>(附註2)</sup>	於本公司 股本總額的 股權概約 百分比 <sup>(附註3)</sup>
金馬能源	實益擁有人	未上市股份	713,380,000 (L)	99.53%	74.65%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sup>(附註4)</sup>	未上市股份	3,350,000 (L)	0.47%	0.35%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H股	7,268,000 (L)	3.04%	0.76%
	其他 <sup>(附註5)</sup>	H股	35,836,000 (L)	15.00%	3.75%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H股	11,938,000 (S)	5.00%	1.25%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sup>(附註6)</sup>	H股	43,104,000 (L)	18.04%	4.51%
海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1,938,000 (S)	5.00%	1.25%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sup>(附註7)</sup>	H股	43,104,000 (L)	18.04%	4.51%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1,938,000 (S)	5.00%	1.25%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sup>(附註8)</sup>	H股	43,104,000 (L)	18.04%	4.51%
香港創始夢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H股	32,614,000 (L)	13.65%	3.41%
中天鋼鐵集團有限公司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sup>(附註9)</sup>	H股	32,614,000 (L)	13.65%	3.41%
董才平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sup>(附註10)</sup>	H股	32,614,000 (L)	13.65%	3.41%
汪鳳妹女士	配偶權益 <sup>(附註11)</sup>	H股	32,614,000 (L)	13.65%	3.41%
Prosperity Steel United Singapore Pte. Ltd.	實益擁有人	H股	32,614,000 (L)	13.65%	3.41%
游振華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sup>(附註12)</sup>	H股	32,614,000 (L)	13.65%	3.41%
興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H股	32,614,000 (L)	13.65%	3.41%
楊志明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sup>(附註13)</sup>	H股	32,614,000 (L)	13.65%	3.41%
吳美玲女士	配偶權益 <sup>(附註14)</sup>	H股	32,614,000 (L)	13.65%	3.41%
中升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H股	23,890,000 (L)	10.00%	2.50%
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sup>(附註15)</sup>	H股	23,890,000 (L)	10.00%	2.50%

附註：

- 「L」字母表示該實體／人士在該等股份的好倉。「S」字母表示該實體／人士在該等股份的淡倉。
- 此百分比乃各自按未上市股份716,730,000股或H股238,910,000股計算。
- 此百分比乃按本公司股本總額955,640,000股計算。
- 上海金馬由金馬能源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金馬能源被視為於上海金馬所擁有本公司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5.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持有的35,836,000股為其作為本公司全球發售中的獨家整體協調人可以行使的超額配股權中的股權，而11,938,000股為其作為本公司全球發售中的穩定價格操作人而延遲交付給本公司全球發售中的其中一名基石投資者的股權。
6.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由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為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所擁有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
7.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由海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持有73.4%。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海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被視為為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所擁有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
8. 海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由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為海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所擁有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
9. 香港創始夢有限公司由中天鋼鐵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天鋼鐵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為香港創始夢有限公司所擁有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
10. 中天鋼鐵集團有限公司由董才平先生持有57.2%。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董才平先生被視為為中天鋼鐵集團有限公司所擁有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
11. 汪鳳妹女士乃董才平先生的妻子，因此被視為與董先生同樣與該相同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12. Prosperity Steel United Singapore Pte. Ltd.由游振華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游振華先生被視為為於Prosperity Steel United Singapore Pte. Ltd.所擁有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
13. 興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由楊志明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志明先生被視為為於興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所擁有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
14. 吳美玲女士乃楊志明先生的妻子，因此被視為與楊先生同樣與該相同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15. 中升集團有限公司由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持有99.99%。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被視為為於中升集團有限公司所擁有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中並無記錄其他權益。

### 公眾持股量充足水準

根據本集團取得的資料及本公司董事所知，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一直維持足夠上市規則要求的公眾持股量。

### 為聯營或附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及作出擔保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就任何銀行授信向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附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或作出擔保。



### 物業權益和物業估值

本公司已對本集團的物業權益進行了估值，並將該估值納入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12日的招股章程中，且該等物業權益並未在財務報表中按估值（或後續估值）列示。如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12日的招股章程所載，本集團於2023年9月30日的物業權益估值為人民幣190,860,000元。若物業權益依此估值列示，則於報告期間內從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損益表中減少扣除的折舊約為人民幣377,000元。

### 僱員及薪酬政策

僱員是本集團的重要資產。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聘用413名員工，而過往三年的平均流失率低於10.97%，反映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的薪酬福利具競爭力。

本集團已設立薪酬委員會，以根據本集團之整體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比較市場慣例，檢討本集團之全體董事及管理層的薪酬政策。本集團已根據相關中國勞工法律及法規為僱員作出社會保險（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全額供款，其他相關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於2023年度的董事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 退休金計劃

根據中國規則及法規，本集團的中國僱員參加中國有關省市級政府組織的多項規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據此，本集團及中國僱員須每月按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該等計劃作出供款。在此等計劃下，被沒收的供款不會被僱主用作減少現有供款水平。

本集團的香港僱員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項下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而僱主代該等於供款全數歸屬前離職計劃的僱員所沒收的供款可用作減少僱主現有供款水平。在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沒有該等被沒收的供款。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分別並無任何被沒收而可用作減低將來供款之供款。本集團向強制公積金計劃供款為每月1,500港元或相關每月薪資成本的5%（以較低者為準）。

### 核數師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經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審核，而彼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並無更換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饒朝暉

香港

2024年3月26日

2023年度，監事會全體成員嚴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和有關法律、法規的要求，認真切實地履行自身職責，依法獨立行使職權，維護公司、股東及員工的合法權益。監事會對公司經營計劃、募集資金使用情況、關聯交易、財務狀況、股東大會決議執行情況、董事會重大決策程式及公司經營管理活動的合法性、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務情況等進行監督檢查，促進公司規範運作和健康發展。

## 一、對公司2023年度經營管理行為和業績的基本評價

2023年，監事會嚴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監事會議事規則》等規定，遵守誠信原則，狠抓各項工作的落實，對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盡職盡責情況進行了監督，認為：董事會及各位董事履行了法律和公司章程賦予的職責，積極應對市場變化，認真貫徹執行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決議，忠於職守、兢兢業業、開拓進取，未出現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損害公司、股東利益的行為。監事會對任期內公司的生產經營活動進行了監督，認為公司經營班子勤勉盡責，認真執行了董事會的各项決議。

## 二、監事會會議情況

本報告期內公司監事會召開2次會議：

2023年7月20日，召開第一屆監事會第一次會議，會議應到監事3人，實到監事3人，會議的召開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會議審議並通過了以下議案：《關於選舉本公司監事會主席的議案》，同意選舉黃梓良為公司監事會主席，任職期限自本次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之日起三年。

2023年8月8日，召開第一屆監事會第二次會議，會議應到監事3人，實到監事3人，會議的召開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會議審議通過了以下議案：《關於公司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普通股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方案的議案》；《關於公司首次公開發行H股募集資金使用及投向計劃的議案》；《關於制訂本次發行上市後適用的〈本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關於公司首次公開發行H股之前滾存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 三、監事會對公司2023年度有關事項的監督意見：

#### (一) 公司依法運作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規定，認真履行職責，依法出席了報告期內公司召開的所有股東大會，列席了所有董事會會議，密切關注公司經營運作情況，對公司2023年依法運作進行監督，並認為：公司不斷健全和完善內部控制制度，依法運作，形成了較完善制衡機制。各項決策程式合法有效，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決議能夠得到很好的落實。公司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能夠廉潔勤政、忠於職守，不存在違反法律、法規、規章以及公司章程或損害公司及股東利益的行為。

#### (二) 公司財務狀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通過聽取財務部門彙報、進行定期審計等方式，對2023年度公司的財務狀況進行了有效的監督、檢查和審核，認為：公司財務制度健全，財務運行穩健，財務報表的編製符合《企業會計制度》、《企業會計準則》和有關財務規章制度，並全面、客觀、真實地反映了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會計師事務所對公司報告期年度財務狀況出具的「標準無保留意見」審計報告，其審計意見客觀、公正、準確。

#### (三) 關聯交易情況

公司監事會對報告期內發生的關聯交易行為進行了監督核查，認為：公司發生的關聯交易是正常經營所需，其決策程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交易雙方嚴格遵守所簽訂的協議。關聯交易價格公允，符合公開、公平、公正原則，不存在損害公司和其他非關聯股東利益的情形。

#### (四) 公司內部控制評價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對公司內部控制評價制度的建設和運行情況進行了審查，認為：公司根據有關規定，按照公司實際情況，建立健全覆蓋公司各環節的內部控制體系，保證公司業務的正常活動，保護公司資產的安全和完整。現行內部控制體系符合國家相關法律法規要求以及公司生產經營管理實際需要，並能得到有效執行。公司內部控制組織機構完整，內部審計部門及人員配備到位，保證了公司內部控制重點活動的執行及監督充分有效。

#### 四、監事會對公司2023年度情況的綜合意見

- (一) 報告期內，監事會嚴格執行《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等有關規定，及時掌握公司重大決策事項和各項決策程式的合法性，依法對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進行監督，維護了公司和股東利益。
- (二) 報告期內，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務時能嚴格遵守公司章程和國家法律、法規，以維護公司股東利益為出發點，認真執行公司股東大會決議，盡職盡責，不存在違法違規行為。
- (三) 監事會認真審核了公司2023年度財務報告等有關資料，認為2023年度財務狀況良好，各項制度得以有效執行，成本控制效果顯著。報告真實、準確地反映了報告期內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

#### 五、監事會2024年工作展望

2024年，公司監事會將繼續嚴格遵照有關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要求，充分行使法律法規賦予的權利，忠實、勤勉地履行監督職責。針對企業的發展狀況，監事會將及時完善生產經營各環節相關的監督制度，不斷推進監督常規化、系統化，促進企業規範運作。按照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進一步督促規範公司的法人治理結構，監督管理層對股東會決議和董事會決策的執行情況，關注各級管理人員的道德修養、盡職敬業程度、成果業績等。監事會還將繼續加強自身建設，注重監事人員業務素質的提高，加強會計、審計、金融等業務知識的培訓學習，創新工作方法，提高監督水準，切實維護股東權益。

## 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為執行董事、三名為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屆董事會的董事任期於2026年7月28日屆滿，董事可以連續多屆獲委任。董事會負責及擁有一般權力管理及發展本公司業務。

## 執行董事

**王增光先生**，43歲，於2023年7月28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兼總經理，並於2023年8月16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以及業務策略的制定及實施。彼亦為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成員。

王先生擁有逾18年的企業管理經驗。於2003年3月至2017年2月，王先生在金馬集團任職並先後擔任多個職位。彼於2003年3月至2003年12月在金馬能源擔任工人並參與其早期建設工作，於2004年1月至2009年7月擔任生產管理處副處長，於2009年7月至2015年1月擔任備煤車間副主任及主任，並於2015年1月同時擔任金馬能源生產管理處生產總監及金馬集團成員公司博海總經理助理。

於2017年2月，王先生獲委任為我們前身的副總經理，自此一直在本集團及金馬集團擔任多個職位。於2018年1月至2023年7月，彼擔任金馬能源的副總經理。於2020年6月，彼獲委任為我們前身的黨支部書記以及我們前身的執行董事。於2020年11月至2023年1月，彼擔任我們前身的總經理，主要負責整體運營及管理。於2020年11月至2023年7月，彼亦擔任我們前身的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及管理。王先生並無於金馬集團擔任任何職務。

於2004年7月，王先生畢業於中國的中共河南省委黨校，取得經濟管理文憑。於2015年8月，彼通過遠程教育畢業於中國鄭州大學，主修工商管理專業。於2023年7月，彼通過遠程教育畢業於中國的中國石油大學(華東)，主修化學工程與工藝專業。

**喬二偉先生**，43歲，於2023年7月28日獲委任為副總經理、於2023年8月1日獲委任為董事會秘書，並於2023年10月22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經營及管理。喬先生於2003年11月加入金馬集團，曾擔任多個職位，包括煉焦車間值班主管、安全員及「安全、環保及質量」體系內審員以及生產部調度員及企業發展管理部副主任，並於2020年1月離職。於2020年1月至2021年8月，彼獲委任為金瑞能源副經理，主要負責生產運營管理。於2021年8月至2022年1月，彼獲委任為金瑞能源經理。彼於2022年3月獲委任為金瑞能源董事，自此負責金瑞能源的營運。喬先生並無於金馬集團擔任任何職務。

喬先生於2007年12月畢業於中國鄭州大學，主修法學專業。彼亦分別於2003年11月及2006年9月取得中級經濟師證書及註冊安全工程師證書。

### 非執行董事

**饒朝暉先生**，55歲，於2023年7月28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並於2023年8月16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亦為金馬集團的成員公司深圳金馬的董事長及金馬中東（為金馬集團的成員公司）的董事。彼負責就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提供策略性意見及建議。彼亦為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

饒先生擁有逾30年企業管理經驗。饒先生於2006年5月加入金馬集團出任董事。於2016年7月，饒先生獲委任為金馬能源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主要負責制定企業及營運策略，以及作出企業重大決定。饒先生於加入本集團及金馬集團前，曾於1990年8月至1993年9月期間，在廈門商業對外貿易總公司任職部門經理；於1993年12月至1997年6月，擔任三湘金屬投資有限公司董事兼副總經理；於1998年6月至2000年9月出任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洲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51）執行董事；並於2002年6月至2012年7月擔任豫港焦化主席。

饒先生曾擔任漢士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但從未開展任何業務，並於2002年8月9日以除名方式解散。饒先生亦曾任河南太屋電力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業務範圍包含生產及銷售電力。該公司於2003年12月26日因未按中國有關規定參加企業年度檢驗而被吊銷營業執照。饒先生確認上述公司解散之時具備償債能力，且彼作為該公司董事期間並無不當行為或行為失當而導致其解散，亦並不知悉因公司解散而已經或將面對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饒先生於1990年7月取得廈門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彼亦於2003年4月以遙距進修方式取得國立南澳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汪開保先生**，51歲，於2023年8月16日獲委任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兼副董事會主席。彼負責制定本集團公司及營運策略以及本集團整體業務的營運及管理。彼亦為審計委員會成員及戰略委員會主席。

汪先生於1996年8月加入馬鞍山鋼鐵，歷任技術員、副主任、主任、廠長及安全總監等多個職位。自2015年3月起，彼擔任總工程師。於2018年12月，彼擔任黨委副書記，並自2019年6月起獲晉升為黨委書記，主要負責領導黨委工作。於2019年6月至2022年2月，彼擔任煉焦總廠的廠長，主要負責行政工作。自2022年2月起，彼亦擔任經理，主要負責行政工作。彼亦為高級工程師。自2020年5月起，彼一直擔任金馬能源非執行董事。

汪先生於1996年7月畢業於武漢冶金科技大學（現稱武漢科技大學），取得煤化工技術學士學位。

王利杰先生，36歲，於2023年7月28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並於2023年8月16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參與制定本集團的企業及營運策略，以及本集團整體業務的營運及管理。彼亦為戰略委員會成員。

王先生擁有近10年的企業管理經驗。於2012年1月至2013年10月，彼擔任豫港焦化副總經理，主要負責採購。於2013年11月至2019年10月，彼擔任上海金馬總經理，主要負責整體運營及管理。自2015年2月起，彼擔任金馬興業的董事長，主要負責整體運營及管理。自2019年5月起，彼擔任金馬集團成員公司深圳金馬總經理，主要負責整體運營及管理。自2022年3月起，彼擔任廈門金馬國貿有限公司(金馬集團的聯營公司)的董事，主要負責業務營運工作。

王先生於2016年9月完成了中國北京大學的新商業領袖培育計劃。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欣琪女士，52歲，於2023年10月22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合規及企業管治事宜，以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建議。彼亦為審計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黃女士於會計、審計、公司財務及資本市場方面擁有逾25年的經驗。於1995年10月至1997年7月，彼任職於關黃陳方會計師行(Kwan Wong Tan & Fong, 1997年8月與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合併)，1997年8月至1999年11月，彼任職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後來，於1999年10月至2003年3月，彼於偉東包裝製品集團有限公司擔任多項職務，包括集團財務總監及助理財務經理。於2003年4月至2007年12月，彼於百富達融資有限公司擔任多項職務，包括副總裁兼執行董事。於2005年4月至2005年11月，彼亦擔任勝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自2007年11月起，彼一直擔任匯財資本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同時負責經營管理及重大決策。

黃女士分別自2021年1月、2022年10月及2023年10月起一直擔任貝達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300558)、多想雲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696)及國鴻氫能科技(嘉興)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66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女士早前亦曾擔任過多家不同地區上市的上市公司董事。於2009年8月至2011年1月，彼擔任Esmart Holdings Limited(現稱Duty Free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交易及自動報價系統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DutyFree)的非執行董事，於該期間，於2010年2月至2011年1月，彼擔任董事會主席。彼曾分別(i)於2011年6月至2014年9月擔任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37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ii)於2011年10月至2013年5月擔任東麟農業集團有限公司(現稱國農金融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12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iii)於2014年8月至2015年9月擔任中國勝達包裝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曾於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CPGI)的獨立非執行董事；(iv)於2015年12月至2018年7月擔任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現稱承輝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09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v)於2017年7月至2018年7月擔任米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24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vi)於2016年11月至2018年12月擔任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現稱金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72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3年3月至2021年1月，黃女士曾擔任恆興黃金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303，於2021年2月退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5年11月至2023年4月，彼亦曾擔任BIT Mining Limited(前稱500.com Limited，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BTCM)的獨立董事。

黃女士於1994年7月獲得中國廈門大學頒發的國際會計學經濟學學士學位，於2000年11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頒發的專業會計學研究生文憑，於2009年10月獲得中國長江商學院頒發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2022年5月，彼獲得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頒發的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培訓班結業證書。

黃女士先後分別獲多家協會接納為會員或資深會員。彼自2003年10月起，獲英國財務會計師公會接納為資深會員；自2003年11月起，獲香港註冊財務策劃師協會接納為資深會員；自2009年10月起，獲新加坡董事學會接納為資深會員；自2014年11月起，獲香港董事學會接納為會員；自2015年4月起，獲澳洲公共會計師協會接納為資深會員；自2016年1月起，獲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接納為創始會員；自2017年5月起，獲澳洲會計師公會接納為資深會員；自2017年12月起，獲廣東省管理會計師協會接納為會員；及自2022年4月起，獲香港華人內部審計師公會接納為會員。

黃女士曾擔任深圳彩瓷軒餐飲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於2013年2月在中國註冊成立及從事餐飲業務，已於2014年1月以註銷方式解散。黃女士確認上述公司解散之時具備償債能力，且彼作為該公司董事期間並無不當行為或行為失當而導致其解散，亦並不知悉因公司解散而已經或將面對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邱志崗先生**，39歲，於2023年7月28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合規及企業管治事宜，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建議。彼亦為審計委員會成員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

於2014年7月至2016年10月，邱先生為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央研究院研發工程師，主要負責研究及開發工作。於2016年11月至2020年4月，彼於上海重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擔任電堆工程師，主要負責供應商選擇、開發及測試評估工作。自2020年5月起，彼一直擔任上海韻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高級經理及首席科研人員，主要負責設計及開發工作以及產品開發團隊的管理。

邱先生於2007年7月畢業於中國的東北大學，取得材料科學與工程學士學位。彼其後分別於2009年7月在中國的東北大學取得材料科學碩士學位及於2014年6月在中國的上海交通大學取得材料物理與化學博士學位。

於2020年，邱先生於中國嘉定區完成了第11屆高層次人才研修班。於2022年，彼獲評為中國上海市傑出青年工程師。同年，彼獲得上海市交通工程學會科學技術獎一等獎。於2023年，彼獲得上海市科學技術獎科技進步獎一等獎。

**梁善盈女士**，39歲，於2023年8月16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合規及企業管治事宜，以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建議。彼亦為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梁女士於從事資產管理前，在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13年經驗。於2020年，梁女士創立一家投資亞洲初創企業的風險投資公司 Transcend Capital Partners (「Transcend」)，並自此成為其普通合夥人。於2022年10月，Transcend的第二隻基金Transcend Capital Partners II L.P.獲委任為香港政府成立的Innovation and Technology Venture Fund (ITVF)的共同投資合夥人。其為一隻專注環境、社會及管治的基金，為亞洲的初創公司提供投資。於創立Transcend之前，彼於2006年8月至2019年6月擔任UBS AG的投資銀行家，主要負責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

梁女士於2006年11月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取得環球商業管理及金融學工商管理一級榮譽學士學位。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女士分別自2021年3月、2021年5月及2021年4月起，作為Pollock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的代表，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 監事

本公司的監事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監事組成，其中兩名為股東代表及一名職工代表。股東代表監事是由股東選舉產生，而職工代表監事是由僱員代表選出。監事任期為三年，可以連續多屆獲委任。監事委員會負責監察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履行責任及審核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黃梓良先生**，60歲，於2023年7月28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股東代表監事，並獲選為監事會主席。彼主要負責監察監事會事務、監督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活動以及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職情況。

黃先生擁有約28年財務策略規劃及管理經驗。自1995年1月至2005年9月，彼為奧斯瑪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於2012年2月，彼加入金馬集團，擔任金馬能源前身的監事。於2016年7月，彼獲委任為金馬能源股東代表監事，主要負責監督監事委員會事務。自2010年11月起，他一直擔任金馬香港的財務經理，主要負責金馬香港的日常財務工作。

黃先生曾擔任三星乾洗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從事乾洗服務業務，並於2003年9月19日以被除名方式解散。黃先生亦曾任世界金鑰匙酒店聯盟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從事提供酒店運營相關的諮詢及培訓服務，並於2005年6月17日以註冊撤銷方式解散。彼亦為萬里鴻慈善基金(香港)有限公司(一家從事活動組織的擔保有限公司，且已於2018年12月14日以註冊撤銷方式解散)的董事。彼亦曾任振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是一家從事投資活動的控股公司，且已於2019年7月26日以註冊撤銷方式解散。黃先生確認上述公司於以被除名或註冊撤銷方式解散之時具備償債能力，且彼作為上述公司董事期間並無不當行為或行為失當而導致其解散，亦並不知悉因公司解散而已經或將面對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自2016年起，黃先生一直擔任香港上市公司芯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66)的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黃先生通過遠程學習課程於2011年12月獲威爾士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吳志強先生**，58歲，於2023年8月16日獲委任為股東代表監事，主要負責監督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活動以及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職情況。

吳先生於1986年7月加入馬鞍山鋼鐵並擔任不同職務。自1986年7月至1991年12月，彼於初軋廠工作，主要負責軋輥、導衛、飛剪剪刃管理。自1992年1月至1998年12月，彼擔任熱電總廠保衛科主任科員，主要負責法治宣傳及案件查處。自1999年1月至2001年8月，彼擔任熱電總廠保衛科副科長及科長，主要負責企業保衛、綜合治理及消防管理。自2001年9月至2012年1月，彼擔任紀委副書記及監察科科長，主要負責執紀檢查、職務犯罪預防及效能監察。自2012年1月至2016年7月，彼擔任熱電總廠辦公室主任，主要負責企業管理、文祕管理、檔案管理、總務後勤及現場管理。自2016年7月至2017年10月，彼擔任熱電總廠經營辦公室副主任，主要負責對外經營、銷售及技術輸出。自2017年10月至2018年8月，彼擔任熱電總廠黨群工作室調研室紀委委員。自2019年9月至2020年4月，彼擔任熱電總廠調研室紀委委員。自2020年4月至2020年12月，彼擔任能源及環保部專務員。自2020年4月起，彼任黨委巡察辦、審計部、集團監事會秘書處、集團監事會秘書處辦公室監事高級主任師，主要負責監事會調研、監督和檢查工作。彼於2021年1月加入馬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馬鞍山鋼鐵的控股股東)，擔任人力資源服務中心專業管理負責人，自2021年9月至2022年4月晉升為主任管理師，主要負責共享用工市場開發、合同管理、職工權益維護糾紛處理等工作。自2023年4月起，彼擔任馬鞍山鋼鐵的公司律師。

於1992年10月，吳先生畢業於中國安徽大學，獲得法律文憑。於2003年6月，彼畢業於中共安徽省委黨校，主修法律專業。於2003年7月，彼畢業於國家開放大學(前稱中央廣播電視大學)，主修法律專業。

於1997年8月，吳先生取得中國律師資格。於2018年8月，彼獲得國有企業專業資格一級法律顧問職位。

**李合寶先生**，38歲，於2023年7月28日獲委任為職工代表監事，主要負責監督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活動以及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職情況。

李先生於2011年8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我們前身廠區科長，主要負責確保廠區的穩定生產。於2016年10月，彼獲委任為我們前身的副總經理，主要負責環保及生產。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2007年7月至2010年6月在河南省開封市晉開化工有限公司工作，主要負責現場生產。

李先生於2007年7月取得中國河南工業大學化學工程文憑。於2017年7月，彼通過函授教育於中國河南科技學院畢業，主修化學工程及技術專業。

於2019年11月，李先生成為中國中級註冊安全工程師。

## 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成員負責本公司的日常業務運作。有關身為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董事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章第99頁。

**衛曉輝先生**，43歲，為本公司副總經理，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日常業務營運。

衛先生於2004年2月加入金馬集團，於2011年6月之前一直在化產車間任職。於2011年7月，彼加入我們的前身並擔任多個職位，包括主要負責項目建設工作、流程管理工作及整體生產工作。於2012年7月至2023年2月，彼擔任我們前身的副總經理，主要負責流程管理及整體生產工作。於2023年2月至2023年7月，彼擔任我們前身的總經理，主要負責整體運營及管理。

衛先生於2002年7月取得河南大學質量管理及檢驗技術文憑。彼於2019年7月通過函授教育畢業於河南科技學院，主修化學工程與工藝專業。

**李研先生**，42歲，為本公司副總經理，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日常業務營運。

於2020年1月至2020年8月，李先生擔任金寧能源的副總經理，主要負責協助總經理處理整體運營及管理。自2020年8月起，李先生擔任金寧能源總經理，主要負責整體運營及管理。於2023年8月12日，李先生亦獲晉升為金寧能源董事長。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李先生於2003年3月至2009年1月擔任金馬能源辦公室職員。於2009年2月至2020年8月，彼為金馬興業的經理。

李先生於2020年9月畢業於中國河南大學，主修經濟學專業。

**龐史義先生**，49歲，為本公司的財務總監，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

於2000年1月至2005年5月，彼擔任河南新陽光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驗資部經理及董事，主要負責驗資工作、審計評估及司法會計鑒定等工作。於2005年5月至2010年10月，彼擔任豫港焦化審計部副主任，主要負責整體審計工作。自2010年11月起，彼一直任職於金馬集團。於2010年11月至2021年5月，彼擔任金馬能源財務部副主任，主要負責財務部的整體運營及管理。彼其後於2021年6月獲晉升為金馬能源財務部主任，主要負責監督財務部的工作。自2022年3月至2023年7月，彼擔任金馬中東的財務部主任，主要負責監督財務部的工作。

龐先生於1997年6月畢業於中國河南大學，取得會計文憑。於2005年4月，彼畢業於國家開放大學（前稱中央廣播電視大學），主修會計專業。

龐先生於2000年10月獲得中國註冊會計師執業資格，2001年6月獲得中國註冊稅務師資格，於2001年9月獲得中國註冊資產評估師資格，並於2013年9月獲得中國河南省高級會計師資格。自2016年11月起，彼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

致河南金源氫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意見

吾等已完成審核載於第113至182頁的河南金源氫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3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性資料。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意見基礎

吾等已根據國際審計與核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根據該等準則，吾等的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一節中進一步說明。吾等遵守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包括國際獨立性準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且吾等已根據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足夠及能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是在吾等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吾等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意見。

### 關鍵審核事項

### 吾等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 液化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成品油及氫氣零售收益確認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所述，液化天然氣、成品油及氫氣的零售於貨品控制權轉移時（即客戶於 貴集團運營的加氣站購買貨品時）確認。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確認的零售液化天然氣、成品油及氫氣金額約為人民幣197,201,000元。

吾等將貿易分部與客戶簽訂的與液化天然氣、成品油及氫氣零售有關的合約收益確認識別為關鍵審核事項，乃由於其財務重要性及收益為本集團主要業績指標，可對 貴集團的收益來源產生固有風險。

吾等就液化天然氣、成品油及氫氣的零售進行收益確認的程序包括：

- 了解確定零售收益確認的主要控制及評估該等控制的實際及運作成效；
- 將年內零售確認的總收益與不同結算渠道收訖的現金總額進行對賬；
- 參照若干輸入值（如主要產品的購買量及市價）對零售確認的收益是否合理進行實質性分析程序；及
- 按抽樣基準核對所記錄的交易，方法為檢查相關佐證，包括加氣站提供的結算記錄及交易記錄。

##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會就其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吾等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並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於審核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有重大抵觸，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倘吾等認為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則吾等須報告有關事實。就此而言吾等毋須報告任何事項。

## 董事及管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負責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管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

###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乃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並按照吾等的委聘協定條款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概不就本報告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工作總能發現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按合理預期而錯誤陳述個別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整個過程中，吾等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因應此等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獲得充足及適當審核憑證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聲明，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較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為高。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資料的合理性。

###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續)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得的審核憑證，決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而可能對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倘吾等總結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關注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資料，假若有關披露資料不足，則吾等須修改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是基於直至核數師報告日期獲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繼續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披露事項)的整體列報、架構及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公允反映及列報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貴集團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分、適當的審核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的審核工作。吾等對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管理層就(其中包括)審核工作的計劃範圍及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包括吾等於審計期間識別出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進行溝通。

吾等亦向管理層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就所有被合理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倘適用)消除威脅所採取的行動或所採用的防範措施進行溝通。

就與管理層溝通的事項而言，吾等釐定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吾等於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對某件事項作出公開披露，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若有合理預期於吾等報告中就某事項進行溝通而造成的負面後果將會超過其產生的公眾利益，則吾等將不會在此等情況下在報告中就該事項進行溝通。

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合夥人為陳炳謙。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4年3月26日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2,330,228	2,254,533
銷售成本		(2,181,429)	(1,966,854)
毛利		148,799	287,679
其他收入	6	8,553	6,354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4,397)	(5,535)
銷售及分銷開支		(18,420)	(15,366)
行政開支		(31,315)	(31,562)
上市開支		(1,415)	—
融資成本	8	(6,064)	(8,022)
分佔合營公司業績		3,148	—
除稅前溢利	9	98,889	233,548
所得稅開支	10	(16,568)	(39,467)
年內溢利		82,321	194,081
其他全面收益：	11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的應收票據的公允價值收益（扣除所得稅）		66	327
年內總全面收益		82,387	194,408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54,925	138,229
— 非控股權益		27,396	55,852
年內溢利		82,321	194,081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總全面收益：			
— 本公司擁有人		55,126	138,556
— 非控股權益		27,261	55,85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82,387	194,408
每股盈利（人民幣元）			
— 基本	14	0.09	0.26

	附註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870,605	559,480
使用權資產	16	112,491	111,353
無形資產	17	23,056	28,958
商譽	19	10,669	10,669
於合營公司權益	20	90,911	–
遞延稅項資產	21	3,887	4,796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的按金		–	7,717
		<b>1,111,619</b>	<b>722,973</b>
<b>流動資產</b>			
存貨	22	117,484	65,69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32,034	31,135
可收回稅項		9,407	642
應收關聯方款項	24	23,411	62,380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25	68,721	84,930
受限制銀行結餘	26	–	15,208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	300,710	92,470
		<b>551,767</b>	<b>352,464</b>
<b>流動負債</b>			
借款	27	142,000	87,00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8	199,010	144,180
應付股東款項	29	1,977	–
應付關聯方款項	30	1,063	–
合約負債	31	28,834	15,426
租賃負債	32	652	23
應付稅項		9,037	13,243
		<b>382,573</b>	<b>259,872</b>
<b>流動資產淨值</b>		<b>169,194</b>	<b>92,592</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1,280,813</b>	<b>815,565</b>

於2023年12月31日

	附註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實收資本	34	<b>955,640</b>	100,000
儲備		<b>66,135</b>	482,0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1,021,775</b>	582,010
非控股權益		<b>105,665</b>	137,547
<b>總權益</b>		<b>1,127,440</b>	719,557
<b>非流動負債</b>			
借款	27	<b>116,762</b>	78,14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		<b>18,062</b>	–
租賃負債	32	<b>3,554</b>	131
遞延收益	35	<b>14,513</b>	16,099
遞延稅項負債	21	<b>482</b>	1,631
		<b>153,373</b>	96,008
		<b>1,280,813</b>	815,565

第113至182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24年3月26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王增光  
董事

喬二偉  
董事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儲備						非控股權益	總計	
	股本	資本儲備	全面收益的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基金	保留溢利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附註ii)		(附註iii)			
於2022年1月1日	100,000	129,960	(938)	22,479	170,371	36,882	458,754	96,395	555,149
年內溢利	-	-	-	-	138,229	-	138,229	55,852	194,081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327	-	-	-	327	-	32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327	-	138,229	-	138,556	55,852	194,408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附註12)	-	-	-	-	(15,300)	-	(15,300)	(14,700)	(30,000)
轉撥	-	-	-	2,314	2,110	(4,424)	-	-	-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	<u>100,000</u>	<u>129,960</u>	<u>(611)</u>	<u>24,793</u>	<u>295,410</u>	<u>32,458</u>	<u>582,010</u>	<u>137,547</u>	<u>719,557</u>
年內溢利	-	-	-	-	54,925	-	54,925	27,396	82,321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	-	201	-	-	-	201	(135)	6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201	-	54,925	-	55,126	27,261	82,387
權益賬戶的轉換	235,000	3,533	769	(25,015)	(214,287)	-	-	-	-
收購非控股權益	-	2,143	-	-	-	-	2,143	(22,143)	(20,000)
股東注資(附註34)	381,730	(135,636)	-	-	(30,923)	-	215,171	-	215,171
股份發行	238,910	21,977	-	-	-	-	260,887	-	260,887
股份發行應佔交易成本	-	(30,562)	-	-	-	-	(30,562)	-	(30,562)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附註12)	-	-	-	-	(63,000)	-	(63,000)	(37,000)	(100,000)
轉撥	-	-	(769)	644	(3,788)	3,913	-	-	-
於2023年12月31日	<u>955,640</u>	<u>(8,585)</u>	<u>(410)</u>	<u>422</u>	<u>38,337</u>	<u>36,371</u>	<u>1,021,775</u>	<u>105,665</u>	<u>1,127,440</u>

## 附註：

- (i) 結餘主要包括(i)由本公司H股於2023年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前本公司的公司重組(「重組」)所產生的儲備及上市發行H股帶來的股份溢價(扣除交易成本)及(ii)於2023年度從豫港(濟源)焦化集團有限公司(「豫港焦化」)收購河南金瑞能源有限公司(「金瑞能源」)非控股權益時已支付代價賬面值與金瑞能源資產淨值的10%之間的差額。
- (i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相關法律，在中國成立的各個實體須將其法定財務報表所載除稅後溢利(由集團實體管理層釐定)的10%轉撥至儲備基金。該儲備基金於基金結餘達到有關公司註冊資本50%時可選擇是否繼續撥款，可用於彌補往年虧損或擴充現有業務經營或轉為該實體的額外資本。
- (iii) 本集團須遵照財政部及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頒佈的財企2006478號文及財資2022136號文「企業安全生產費用提取和使用管理辦法」根據其收益作出撥款。該儲備用於日後完善安全生產環境及改良設施，不可向股東分派。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活動</b>		
除稅前溢利	<b>98,889</b>	233,548
調整：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b>(3,384)</b>	(1,803)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的利息收入	<b>(1,813)</b>	(1,922)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b>73</b>	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b>49,763</b>	43,325
使用權資產折舊	<b>2,856</b>	2,669
無形資產攤銷	<b>5,902</b>	16,293
分佔合營公司業績	<b>(3,148)</b>	-
融資成本	<b>6,064</b>	8,022
發放資產相關政府補貼	<b>(1,586)</b>	(1,586)
外匯虧損淨額	<b>104</b>	-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b>153,720</b>	298,548
存貨(增加)減少	<b>(51,785)</b>	1,739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減少	<b>18,110</b>	37,85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b>13,183</b>	24,452
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增加)	<b>8,969</b>	(32,38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b>(24,385)</b>	21,833
應付股東款項增加	<b>1,977</b>	-
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	<b>1,063</b>	-
合約負債增加	<b>13,408</b>	4,922
經營所得現金	<b>134,260</b>	356,966
已付所得稅	<b>(29,801)</b>	(38,168)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b>104,459</b>	318,798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b>投資活動</b>		
已收銀行結餘利息	3,384	1,80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48,404)	(118,365)
退還給施工方的可退還押金	(1,600)	(49)
從施工方收回的可退還押金	350	1,80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21
去年收購業務付款	-	(425)
來自關聯方的還款(貸款予關聯方)	30,000	(30,000)
存置受限制銀行結餘	(52,003)	(61,360)
存置定期存款	-	(30,000)
收回定期存款	30,000	-
收回受限制銀行結餘	67,211	69,230
<b>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71,062)</b>	<b>(167,344)</b>
<b>融資活動</b>		
已付利息	(11,412)	(8,378)
籌措銀行借款	166,615	199,837
償還銀行借款	(73,000)	(85,690)
償還租賃負債	(24)	(16)
向股東償還借款	-	(214,817)
已付股東股息	(63,000)	(15,300)
已向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支付股息	(37,000)	(14,700)
收購非控股權益	(20,000)	-
股東向附屬公司注資	5,000	-
發行新股	260,887	-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23,119)	-
<b>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b>	<b>204,947</b>	<b>(139,064)</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b>	<b>238,344</b>	<b>12,390</b>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2,470	50,080
匯率變動影響	(104)	-
<b>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b>		
銀行餘額及現金	<b>300,710</b>	<b>62,470</b>

## 1. 一般資料

河南金源氫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03年2月13日在中國根據中國公司法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其母公司為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金馬能源」)(於中國註冊成立)。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附註18)(「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加氫苯類化學品，主要為煤氣、液化天然氣、買賣液化天然氣、成品油及氫氣以及提供其他服務，包括提供熱氣(「其他服務」)。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河南省濟源市西一環路南。本公司已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鯉魚涌華蘭路18號港島東中心17樓，並於2023年8月21日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經一系列股權轉讓安排，本公司自2023年6月起由金馬能源及上海金馬能源有限公司(「上海金馬」)擁有。於2023年7月28日，本公司由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擁有335,000,000股每股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根據重組，本集團通過按每股人民幣1元的價格發行273,410,000股新股，向金馬能源收購濟源市金寧能源實業有限公司(「金寧能源」)、金瑞能源及河南金馬氫能有限公司(「金馬氫能」)的股權。根據本公司刊發的日期為2023年12月12日有關本公司股份全球發售的招股章程，本公司發行的238,910,000股H股於2023年12月20日在聯交所上市。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 2.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為編製及呈列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貫徹應用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並於2023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修訂及相關詮釋的會計政策。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回租的租賃負債 <sup>2</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流動或非流動負債的分類 <sup>2</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sup>2</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sup>2</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sup>3</sup>

<sup>1</sup>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公司董事預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所有修訂的應用不會在可預見的未來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呈列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 3.1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資料合理預期將影響主要使用者作出的決策，則有關資料被視為重要。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於2023年重組完成前，金寧能源、金瑞能源及金馬氫能均由金馬能源共同控制，本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已採用合併會計法。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共同控制合併原則編製，猶如本公司於兩個年內一直為金瑞能源、金寧能源及金馬氫能的控股公司。兩個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本集團旗下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於整個報告期間或自彼等各自成立日期以來，當前的集團架構一直存在。

本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已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呈列本集團旗下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時集團架構已於該日存在，且已計及有關成立日期（倘適用）。

###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倘屬以下情況，則本公司獲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的業務而可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藉行使其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

倘有事實或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化，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本集團於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入賬。

###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呈列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綜合基準(續)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總全面收益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於有需要情況下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的交易有關的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於該附屬公司之權益均獨立呈列,即現有所有權權益且賦予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

#####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出現變動但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該等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以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相關權益部分與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均會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的相關權益的變動,包括根據本集團與非控股權益之間的權益比例重新歸屬本集團與非控股權益之間的相關儲備。

非控股權益的調整值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予本公司擁有人。

##### 涉及共同控制下業務的業務合併會計處理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發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合併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經合併入賬。

合併業務的資產淨值採用控制方所認為的現有賬面值合併入賬。於發生共同控制合併時,概無就商譽或議價購買收益確認金額。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業務自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合併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當日起(以較短期間為準)的業績。

###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呈列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的商譽按於收購業務當日確定的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將自合併協同效益獲益的本集團各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這屬於監察商譽作內部管理目的而不大於經營分部的最低層級。

對獲分配商譽的單個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如單位有可能發生減值的跡象則進行更頻繁的測試。如可回收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減值損失應首先用來抵減商譽的賬面值，然後按比例抵減各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資產賬面值上的其他資產。

#####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合營公司指一項聯合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訂約方據此對聯合安排的資產淨值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約約定對某項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共同控制僅在當相關活動要求共同享有控制權的各方作出一致同意的決定時存在。

合營公司的業績及資產及負債乃按權益會計法併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就權益會計法而使用的合營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按與本集團於類似情形下就類似交易及事件所採用者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合營公司的投資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並於其後就確認本集團分佔該合營公司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調整。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乃自投資對象成為合營公司當日起按權益法入賬。收購於合營公司的投資時，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分佔該投資對象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允淨值的任何部分乃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的賬面值。

當集團實體與本集團的合營公司進行交易時，與合營公司交易所產生的損益僅於合營公司的權益與本集團無關時，方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呈列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客戶合約收益

本集團於(或如)達成履約義務時(即當特定的履約義務相關貨品或服務「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貨品或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條件之一，控制權按時間轉移，而收益經參考完全達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按時間確認：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利益；
- 本集團履約創建或增強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履約未創建對本集團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有強制執行權收取至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明確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時確認。本集團有關客戶合約的會計政策的詳情載於附註5。

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付款僅需隨時間流逝到期。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向客戶轉移本集團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代價金額到期)的貨品或服務責任。

##### 租賃

#####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授予在某一時期內控制使用已識別資產的權利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屬於租賃或包含租賃。

對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初始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訂或自業務合併產生的合約，本集團於訂立、修訂日期或收購日期(倘適用)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評估合約是否屬於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的條款及條件隨後出現變動，否則不會重新評估有關合約。

###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呈列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所作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所得的任何租賃優惠；及
- 本集團招致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

使用權資產乃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做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賃年期較短者，以直線法計算折舊。

本集團將使用權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以獨立項目列示。

#####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當日未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倘無法即時釐定租賃的隱含利率，則本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進行計算。

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去任何應收租賃優惠款項。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按利息增長及租賃付款進行調整。

本集團將租賃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以獨立項目列示。

###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呈列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 租賃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為出租人之租賃乃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當租賃條款將相關資產擁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時，該合約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於相關租賃之租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確認。於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計入租賃資產之賬面值，及該等成本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予以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有關日期的現行匯率予以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彼等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 借貸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需頗長時間才可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乃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有關資產大致上可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時為止。

在相關資產準備用於其擬定用途或出售後仍未償還的任何特定借款，乃計入一般借款組，以計算一般借款的資本化率。在特定借款撥作合資格資產的支出前暫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在合資格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呈列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合理保證本集團將遵守其附帶條件及收取補助前，均不會予以確認。

政府補助乃於本集團將補助擬償付的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的期間內有系統地於損益中確認。具體而言，當政府補助的基本條件為本集團需要購買、建設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時會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遞延收益，並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有系統地轉入損益。

用作補償已產生開支或虧損或旨在為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資助(而無未來相關成本)的應收與收入有關的政府補助乃於其應收期間在損益中確認。有關補助在「其他收入」項下呈列。

##### 僱員福利

##### 退休福利成本

向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的付款於僱員已提供服務而有權享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按僱員提供服務時預期將支付的福利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開支，除非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准許將福利納入資產的成本。

於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就應付僱員福利(例如工資及薪金)確認負債。

#####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及遞延所得稅開支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除稅前溢利不同，乃由於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的收入或開支及毋須課稅或從不扣減的項目所致。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呈列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稅項(續)

遞延稅項就綜合財務報表所列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所用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通常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時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倘暫時差額乃在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的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及負債而產生(業務合併除外)且於交易時不會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則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將不予確認。此外,倘暫時差額來自初步確認商譽,則遞延稅項負債將不予確認。

就投資於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除非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而此暫時差額在可見將來大概不會撥回。與該等投資相關之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使用暫時差額之益處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並扣減至不再可能有充足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方式反映按照本集團所預期的方式於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稅務後果。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在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具依法強制執行權利,以及其與同一課稅機關向同一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時互相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當其與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則除外,在該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呈列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為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用於行政目的而持有的有形資產，除下文所述的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示。

仍在興建用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的樓宇及結構以及機械及設備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使資產達到能夠按照管理層擬定的方式開展經營所必要的位置及條件而直接產生的任何成本，包括測試相關資產是否功能完備的成本，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亦包括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撥充資本的借貸成本。

資產(在建工程除外)確認折舊時旨在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並減去其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若估計數字有任何變動，有關影響會按預期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處置時或當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或報廢產生的盈虧乃按該資產的銷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間的差額計算並於損益中確認。

##### 無形資產

##### 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並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被視為其成本)初始計量。

於初始確認後，業務合併中所收購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呈報。

具有特定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攤銷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任何預計變更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的收益及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量，於資產終止確認時於損益中確認。

###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呈列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乃以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完成的所有估計成本及進行銷售的必要成本。進行銷售的必要成本包括可直接歸屬於銷售的增量成本及本集團進行銷售所必須產生的非增量成本。

#####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在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訂約方時確認。一切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的金融資產按照交易日基準確認和終止確認。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乃要求按照市場所在地法規或公約設定的時間框架交付資產的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

除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初始計量)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或扣除有關公允價值(如適用)。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個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攤銷成本以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乃將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預期使用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或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不可或缺部分的已付或已收所有費用及點子)準確折現至其初始確認的賬面淨值。

##### 金融資產

##### 金融資產分類及其後計量

滿足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持有；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



###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呈列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金融資產分類及其後計量(續)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金融資產以銷售及收取合約現金流量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

#####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其後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乃使用實際利息法確認利息收入。利息收入乃對一項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自下一報告期間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改善，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於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自報告期間開始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確認。

##### (ii) 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由於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計算，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賬面值的隨後變動於損益中確認。該等應收票據賬面值的所有其他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項下累計。在不減少該等應收票據賬面值情況下，減值撥備於損益中確認，並於其他全面收益作出調整。當該等應收票據終止確認時，過往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

##### 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按照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對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受限制銀行結餘、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進行減值評估。於各報告日期更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以反映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變化。

###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呈列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金融資產分類及其後計量(續)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指將相關工具預期使用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將會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一部分。評估乃根據本集團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並根據債務人特有的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的評估以及對未來狀況預測進行。

本集團始終就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性質的應收關聯方款項(「應收貿易性質款項」)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對於所有其他工具，本集團計量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本集團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乃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顯著增加。

#####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金融工具發生違約風險作比較。在進行該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可支持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而可得的歷史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特別是，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預期會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出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大幅下降。

###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呈列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金融資產分類及其後計量(續)

#####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續)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假定，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可支持的資料證明。

儘管存在上述情況，倘應收票據於報告日期被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則本集團假設應收票據信貸風險自初次確認起並無顯著增加。在以下情況，應收票據會被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倘i)其違約風險低，ii)借款人擁有雄厚能力於短期內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iii)長遠而言經濟及業務狀況存有不利變動，惟未必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倘債務工具內部或外部信貸評級為國際通用的「投資級別」，則本集團會視該應收票據信貸風險為低風險。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的標準效益，且修訂標準(如適用)來確保標準能在金額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 (ii) 違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違約事件在內部制訂或自外界來源取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悉數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還款(未計及本集團所持任何抵押品)時發生。

不論上文如何，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即屬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具理據資料來顯示更加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恰當。

###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呈列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分類及其後計量(續)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在一項或以上違約事件(對該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發生時進行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嚴重財困；
- b)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因有關借款人財困的經濟或合約理由而向借款人批出貸款人不會另行考慮的優惠；或
- d) 借款人將可能陷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iv) 撤銷政策

當資料顯示對手方處於嚴重財困及無實際收回可能時(例如對手方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或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金額已逾期超過三年，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則撤銷金融資產。經考慮法律意見後(倘適用)，遭撤銷的金融資產可能仍須按本集團收回程序進行強制執行活動。撤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任何其後收回會在損益中確認。

###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呈列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金融資產分類及其後計量(續)

#####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虧損大小)及違約時風險敞口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評估乃基於歷史數據及按前瞻性資料進行。預期信貸虧損的預估乃無偏概率加權平均金額，以各自發生違約的風險為權重確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經考慮逾期資料及相關信貸資料(如前瞻性宏觀經濟資料)後，並非信貸減值的應收貿易性質款項的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按集合基準進行評估，而被視為信貸減值的債務人則按單獨基準進行評估。

就集體評估而言，本集團在制定分組時考慮以下特點：

- 逾期狀況；及
- 債務人性質、規模及行業。

分組工作經管理層定期檢討，以確保各組別成份繼續有同樣類似信貸風險特性。

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賬面總額計算，除非金融資產作出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攤銷成本計算。

除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外，本集團透過調整賬面值就所有金融工具於損益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惟應收貿易性質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其相應調整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就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而言，虧損撥備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累計，而毋須削減該等應收票據賬面值。該金額為有關累計虧損撥備的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的變動。

###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呈列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本集團僅在資產的現金流的合同權利到期時，或將該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給另一實體時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

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之和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終止確認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投資時，之前在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儲備中積累的累計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 金融負債及股本

##### 分類為債務或股本

集團實體所發行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工具。

#####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實體資產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公司所發行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包括借款、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股東/關聯方款項)其後按攤銷成本使用實際利息法予以計量。

#####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且僅當本集團的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本集團方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 4.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對未能從其他來源輕易獲得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以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的因素為依據。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基準審核。倘對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作出修訂的期間，則有關修訂會於該期間確認，而倘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須於作出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有關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有關假設及來源對未來十二個月內須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可能造成重大風險。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的公允價值計量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為數人民幣68,721,000元（2022年：人民幣84,930,000元）的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根據可觀察的輸入數據運用估值技術確定。確立有關估值技術（其反映出當前市況）及其相關輸入數據需要判斷及估計。有關該等因素的假設變更可能影響該等工具的呈報公允價值。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詳情載於附註41。



##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 客戶合約的收益明細

分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衍生性 化學品	能源產品	貿易#	其他服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商品或服務種類</b>					
<i>銷售商品</i>					
加氫苯基化學品	1,502,282	-	-	-	1,502,282
煤氣	-	476,947	-	-	476,947
液化天然氣	-	308,868	78,630	-	387,498
成品油	-	-	157,767	-	157,767
氫氣	-	-	1,003	-	1,003
其他	-	-	-	146	146
	<u>1,502,282</u>	<u>785,815</u>	<u>237,400</u>	<u>146</u>	<u>2,525,643</u>
<i>提供服務</i>					
能源供應	-	-	178	10,788	10,966
<b>總計</b>	<u>1,502,282</u>	<u>785,815</u>	<u>237,578</u>	<u>10,934</u>	<u>2,536,609</u>

# 計入貿易分部指透過本集團經營的加油站銷售的液化天然氣、成品油及氫氣的集團內零售額約人民幣442,000元。本集團通過加油站向外部客戶銷售液化天然氣、成品油及氫氣確認收入約人民幣197,201,000元。

\* 各分部的定義見以下的分部資料。

##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 客戶合約的收益明細(續)

下文載列客戶合約收益與分部資料所披露金額的對賬。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抵銷	綜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衍生性化學品	1,502,282	-	1,502,282
能源產品	785,815	(133,625)	652,190
貿易	237,578	(72,696)	164,882
其他服務	10,934	(60)	10,874
客戶合約收益	<u>2,536,609</u>	<u>(206,381)</u>	<u>2,330,228</u>

分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衍生性 化學品	能源產品	貿易#	其他服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商品或服務種類</b>					
<i>銷售商品</i>					
加氫苯基化學品	1,313,836	-	-	-	1,313,836
煤氣	-	414,457	-	-	414,457
液化天然氣	-	424,872	106,958	-	531,830
成品油	-	-	108,694	-	108,694
其他	-	-	-	634	634
	<u>1,313,836</u>	<u>839,329</u>	<u>215,652</u>	<u>634</u>	<u>2,369,451</u>
<i>提供服務</i>					
能源供應	-	-	65	11,532	11,597
<b>總計</b>	<u>1,313,836</u>	<u>839,329</u>	<u>215,717</u>	<u>12,166</u>	<u>2,381,048</u>

# 計入貿易分部指透過本集團經營的加油站銷售的液化天然氣及成品油的集團內零售額約人民幣119,000元。本集團通過加油站向外部客戶銷售液化天然氣及成品油確認收入約人民幣161,158,000元。

\* 各分部的定義見以下的分部資料。

##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 客戶合約的收益明細 (續)

下文載列客戶合約收益與分部資料所披露金額的對賬。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抵銷	綜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衍生性化學品	1,313,836	-	1,313,836
能源產品	839,329	(91,914)	747,415
貿易	215,717	(34,536)	181,181
其他服務	12,166	(65)	12,101
客戶合約收益	<u>2,381,048</u>	<u>(126,515)</u>	<u>2,254,533</u>

### 客戶合約履約義務及收益確認政策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加氫苯基化學品、煤氣、液化天然氣、成品油及氫氣貿易以及提供其他服務，其收益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就作為主理人銷售加氫苯基化學品及能源產品而言，收益於產品控制權轉移時確認，即是當產品已交付至銷售合約指定地點。交付後，客戶有能力指示產品的使用並負上有關產品的陳舊及損失風險。

一般而言，就部分擁有長期關係的客戶，正常信貸期為交付起60日內。而就其他普通客戶而言，該等客戶則須根據已訂立合約提前支付不可退還的預付款項，並確認為合約負債，直至產品交付到客戶為止。

就向零售客戶買賣產品而言，收益於貨品控制權轉移時（即客戶於加油站購買貨品時）確認。交易價格須於客戶購買貨品時即時支付。

就提供熱氣（為其他服務分部提供的主要服務）而言，收入於貨品控制權轉移時確認，即熱氣已通過銷售合約指定的廠區交界傳輸時。

貨品銷售或提供服務的履約義務為合約一部分，合約的原始預計期限為一年或更短。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中的實際權宜之計，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可不披露。

##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 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資料, 著重於本集團年內收益及溢利。於達致本集團可呈報分部時, 並無疊加主要經營決策者確定的經營分部。

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劃分的經營分部有(i)銷售加氫苯基化學品(「**衍生性化學品**」), (ii)銷售能源產品(主要是煤氣及液化天然氣)(「**能源產品**」), (iii)透過加油站交易成品油、液化天然氣及氫氣(「**貿易**」), 及(iv)提供其他服務。

###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的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衍生性 化學品	能源產品	貿易	其他服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	1,502,282	652,190	164,882	10,874	2,330,228
分部間銷售	-	133,625	72,696	60	206,381
	<u>1,502,282</u>	<u>785,815</u>	<u>237,578</u>	<u>10,934</u>	<u>2,536,609</u>
分部溢利	<u>42,029</u>	<u>87,196</u>	<u>10,764</u>	<u>9,335</u>	149,324
其他收入					8,553
其他收益及虧損					(4,397)
銷售及分銷開支					(18,420)
行政開支					(31,315)
上市開支					(1,415)
融資成本					(6,064)
分佔合營公司業績					3,148
未分配開支					(525)
除稅前溢利					<u>98,889</u>

##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衍生性 化學品	能源產品	貿易	其他服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	1,313,836	747,415	181,181	12,101	2,254,533
分部間銷售	–	91,914	34,536	65	126,515
	<u>1,313,836</u>	<u>839,329</u>	<u>215,717</u>	<u>12,166</u>	<u>2,381,048</u>
分部溢利	<u>62,573</u>	<u>201,651</u>	<u>14,475</u>	<u>10,626</u>	289,325
其他收入					6,354
其他收益及虧損					(5,535)
銷售及分銷開支					(15,366)
行政開支					(31,562)
融資成本					(8,022)
未分配開支					(1,646)
除稅前溢利					<u>233,548</u>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上述及附註3所述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毛利，而並未分配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融資成本及分佔合營公司業績。銷售相關的稅項被分類為未分配開支。

分部間銷售按當前市價計入。

由於並無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分部資產或分部負債分析或由彼等審閱，故並無呈列該等分析。

##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 其他分部資料

	衍生性 化學品 人民幣千元	能源產品 人民幣千元	貿易 人民幣千元	其他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b>						
計量分部業績所計入的款項：						
折舊及攤銷	<u>21,778</u>	<u>27,448</u>	<u>5,529</u>	<u>123</u>	<u>3,643</u>	<u>58,521</u>
	衍生性 化學品 人民幣千元	能源產品 人民幣千元	貿易 人民幣千元	其他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b>						
計量分部業績所計入的款項：						
折舊及攤銷	<u>16,090</u>	<u>37,273</u>	<u>5,373</u>	<u>87</u>	<u>3,464</u>	<u>62,287</u>

## 整體披露

## 地理資料

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所有來自外部客戶的持續經營收益均來自中國，而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 整體披露 (續)

#### 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相應年度，來自為本集團總收益貢獻10%以上的客戶的收益載列如下：

	截至	
	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中國平煤神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附註)	<b>833,131</b>	925,640

附註：銷售氯化苯化學物品的收益。

## 6. 其他收入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3,384	1,803
按公允價值計算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的利息收入	1,813	1,922
發放資產相關政府補貼(附註35)	1,586	1,586
政府補貼	669	28
租金收入	1,101	917
其他	-	98
	<b>8,553</b>	6,354

##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算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虧損淨額	(5,495)	(6,517)
棄置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73)	(2)
外匯虧損淨額	(104)	-
處置廢棄鋼鐵收益	21	100
其他	1,254	884
	<b>(4,397)</b>	(5,535)



## 8. 融資成本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以下各項的利息開支：		
— 銀行借款	11,941	8,601
— 租賃負債	82	8
	<u>12,023</u>	<u>8,609</u>
減：已資本化金額	<u>(5,959)</u>	<u>(587)</u>
	<u>6,064</u>	<u>8,022</u>
年度資本化率	<u>5.60%</u>	<u>5.60%</u>

## 9. 除稅前溢利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乃於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員工成本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薪酬(附註13)	932	1,725
其他員工成本	26,157	25,415
其他員工福利	5,155	3,742
總員工成本	<u>32,244</u>	<u>30,882</u>
於存貨中資本化	<u>(20,408)</u>	<u>(17,016)</u>
	<u>11,836</u>	<u>13,866</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9,763	43,325
於存貨中資本化	<u>(44,891)</u>	<u>(38,362)</u>
	<u>4,872</u>	<u>4,963</u>
使用權資產折舊	<u>2,856</u>	<u>2,669</u>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5,902	16,293
核數師薪酬	800	100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u>2,180,904</u>	<u>1,965,208</u>

## 10.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即期稅項	16,337	41,252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493	579
遞延稅項(附註21)	(262)	(2,364)
	<b>16,568</b>	<b>39,467</b>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位於中國成立的集團實體的稅率於兩個年度均為25%。

年內的稅費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所列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98,889	233,548
按適用所得稅稅率25%計算 的稅項開支(2022年：25%)	24,722	58,387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84	193
分佔合營公司業績的稅務影響	(787)	—
不予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3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493	579
不可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附註)	(7,990)	(10,909)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	(8,565)
按優惠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77)	(218)
所得稅開支	<b>16,568</b>	<b>39,467</b>

附註：根據相關中國稅項規則及法規，來自資源綜合利用(「資源綜合利用」)收益的10%獲豁免企業所得稅。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計劃可獲的稅務扣減為人民幣7,990,000元(2022年：人民幣10,909,000元)。

## 11. 其他綜合收益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其他綜合收益包括：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產生自按公允價值計算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公允價值變動	10,985	12,385
於終止確認按公允價值計算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後		
重新分類至年內損益	(10,919)	(12,058)
	<u>66</u>	<u>327</u>

### 與其他綜合收益有關的所得稅影響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稅 前金額 人民幣千元	稅務 支出金額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 後金額 人民幣千元	除稅 前金額 人民幣千元	稅務 支出金額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 後金額 人民幣千元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以下公允價值收益：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應收票據	<u>88</u>	<u>(22)</u>	<u>66</u>	<u>436</u>	<u>(109)</u>	<u>327</u>

## 12. 股息

於報告期末後，本公司董事建議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每股人民幣0.02元的末期股息，總金額為人民幣19,113,000元，惟須經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附屬公司向非控股股東宣派之股息為人民幣37,000,000元（2022年：人民幣14,700,000元）。此外，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重組前向金馬能源（前控股股東）宣派且支付股息人民幣63,000,000元（2022年：人民幣15,300,000元）。

### 13.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監事及僱員薪酬

####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監事及僱員薪酬

重組完成後，本公司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分別於2023年7月28日、8月16日及10月22日委任。向獲委任為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包括擔任本公司董事或監事前薪酬）的個人支付的薪酬詳情如下：

	袍金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表現 相關花紅	退休福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b>					
執行董事：					
王增光先生	-	415	-	40	455
喬二偉先生	-	247	-	24	271
非執行董事：					
饒朝暉先生	-	-	-	-	-
汪開保先生	-	-	-	-	-
王利杰先生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邱志崗先生	10	-	-	-	10
黃欣琪女士	19	-	-	-	19
梁善盈女士	15	-	-	-	15
監事：					
黃梓良先生	-	-	-	-	-
吳志强先生	-	-	-	-	-
李合寶先生	-	139	-	23	162
	<u>44</u>	<u>801</u>	<u>-</u>	<u>87</u>	<u>932</u>

# 張廣達先生於2023年7月28日獲委任並於2023年10月22日辭任並且沒有向他支付任何報酬。王高鋒先生於2023年7月28日獲委任為監事，並於2023年8月15日辭任。

**13.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監事及僱員薪酬(續)****董事、最高行政人員、監事及僱員薪酬(續)**

	袍金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表現 相關花紅	退休福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b>					
執行董事：					
王增光先生	-	427	434	32	893
喬二偉先生	-	251	380	19	650
非執行董事：					
饒朝暉先生	-	-	-	-	-
汪開保先生	-	-	-	-	-
王利杰先生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邱志崗先生	-	-	-	-	-
黃欣琪女士	-	-	-	-	-
梁善盈女士	-	-	-	-	-
監事：					
黃梓良先生	-	-	-	-	-
吳志强先生	-	-	-	-	-
李合寶先生	-	132	30	20	182
	-	810	844	71	1,725

於兩個年度並無從本集團收取薪酬的若干董事及監事亦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公司股東(「股東實體」)中擔任若干職務，而有關薪酬須由各自股東實體就有關股東實體所獲提供的服務承擔支付。本公司董事認為，將彼等的薪酬分配至本集團並不切實可行。

王增光先生為本公司的總經理，上文所披露其薪酬包括其作為總經理所提供有關管理本集團事務的服務的薪酬。

以上所示執行董事的薪酬主要就彼等提供與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有關的服務而提供，而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的薪酬是就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的職務而提供。

表現相關花紅乃按本集團管理層參考相關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 13.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監事及僱員薪酬(續)

##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的人士當中，兩名(2022年：一名)為本公司董事，其薪酬載於以上披露中。其餘人士的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799	1,082
表現相關花紅	-	510
退休福利	87	65
	<u>886</u>	<u>1,657</u>

薪酬介乎下列範圍的非本公司董事的最高薪僱員的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2023年	2022年
零至1,000,000港元(「港元」)	<u>3</u>	<u>4</u>

於兩個年度期間，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招攬其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兩個年度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收取任何酬金。

## 14.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乃基於以下分析：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54,925</u>	<u>138,229</u>
	千股	千股
<b>加權平均股份數目</b>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附註)	<u>612,015</u>	<u>536,060</u>

附註：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包括權益轉換期間已發行的335,000,000股股份及收購受共同控制的金寧能源及金瑞能源的股權而發行的201,060,000股股份。

由於兩個年度並無發行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及 構築物	機器汽 車設備	辦公車輛	施工設備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2022年1月1日	136,367	475,845	2,154	36,537	10,321	661,224
添置	1,526	8,076	182	50	115,497	125,331
出售	—	(749)	—	—	—	(749)
於2022年12月31日	137,893	483,172	2,336	36,587	125,818	785,806
添置*	234	112,820	—	184	247,723	360,961
轉移	57,266	292,171	—	—	(349,437)	—
出售	(85)	—	(22)	—	—	(107)
於2023年12月31日	<b>195,308</b>	<b>888,163</b>	<b>2,314</b>	<b>36,771</b>	<b>24,104</b>	<b>1,146,660</b>
<b>折舊</b>						
於2022年1月1日	25,858	137,283	453	20,133	—	183,727
年內撥備	7,262	33,091	444	2,528	—	43,325
出售時對銷	—	(726)	—	—	—	(726)
於2022年12月31日	33,120	169,648	897	22,661	—	226,326
年內撥備	7,667	39,203	428	2,465	—	49,763
出售時對銷	(17)	—	(17)	—	—	(34)
於2023年12月31日	<b>40,770</b>	<b>208,851</b>	<b>1,308</b>	<b>25,126</b>	<b>—</b>	<b>276,055</b>
<b>賬面值</b>						
於2023年12月31日	<b>154,538</b>	<b>679,312</b>	<b>1,006</b>	<b>11,645</b>	<b>24,104</b>	<b>870,605</b>
於2022年12月31日	104,773	313,524	1,439	13,926	125,818	559,480

\* 包括通過發行新股向金馬能源收購焦粒造氣設施的公允價值人民幣108,326,000元，詳情見附註34

於考慮剩餘價值後，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按以下年利率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進行折舊：

樓宇及構築物	3%-10%
機器及設備	4%-19%
汽車	19%
辦公設備	6%-19%



## 16. 使用權資產

	租賃土地	租賃物業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114,022	–	114,022
年內計入的折舊	(2,669)	–	(2,669)
於2022年12月31日	111,353	–	111,353
添置	–	3,994	3,994
年內計入的折舊	(2,669)	(187)	(2,856)
於2023年12月31日	<u>108,684</u>	<u>3,807</u>	<u>112,491</u>

以上使用權資產項目按以下年利率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進行折舊：

租賃土地		2%-20%
租賃物業		10%-33%
	截至2023年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短期租賃的相關開支(附註)	161	–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u>185</u>	<u>24</u>

附註：短期租賃主要為辦公室處所及機器。本集團已選擇對短期租賃確認豁免，並確認有關該等租賃的租賃付款為開支，並使用直線法按租賃期計算。

本集團租賃多處辦公室及廠房，用於運營。本集團於年內訂立租賃合約，固定年期為3年至10年（2022年：不適用）。租期乃按個別基準磋商，包含多項不同條款及條件。在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長短時，本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釐定可執行合約的期間。

本集團的所有租賃土地均已獲得土地使用權證，惟賬面值人民幣194,000元（2022年：人民幣214,000元）的三塊（2022年：三塊）租賃土地除外，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根據長期租約獲得其使用權。

## 有關租賃的限制或契約

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由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中的抵押權益以外的契約。租賃資產未必會用作借款抵押。

## 17. 無形資產

	特許經營權	經營牌照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2022年1月1日、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	93,502	29,019	122,521
<b>攤銷</b>			
於2022年1月1日	74,209	3,061	77,270
年內費用	14,842	1,451	16,293
於2022年12月31日	89,051	4,512	93,563
年內費用	4,451	1,451	5,902
於2023年12月31日	<b>93,502</b>	<b>5,963</b>	<b>99,465</b>
<b>賬面值</b>			
於2023年12月31日	<u>—</u>	<u><b>23,056</b></u>	<u><b>23,056</b></u>
於2022年12月31日	<u>4,451</u>	<u>24,507</u>	<u>28,958</u>

附註：

- (i) 特許經營權指金寧能源與當地政府訂立的特許經營協議，據此，其獲授向環城路附近的工業企業及濟源市承留鎮杜村的居民輸送煤氣的專有權。
- (ii) 經營許可證指出售成品油的許可證，乃於上年度業務收購中取得。20年的可使用年期乃參考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期可使用年期以及租賃土地使用權的租賃期於初始確認時進行估計。

煤氣銷售特許經營權的總使用年限為6.3年，成品油經營許可證的總使用年限為20年。上述無形資產於使用年限內以直線法攤銷，剩餘使用年限如下：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年	年
特許經營權 — 銷售煤氣	—	0.3
成品油經營許可證	<b>15.3</b>	16.3

## 18. 附屬公司詳情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 經營地點及日期	所持 股份類別	本集團應佔股權		已發行／法定股份	主要業務活動
			2023年	2022年		
<i>直接持有：</i>						
金寧能源	中國 2017年7月2日	普通股	51%	51%	人民幣10,000,000元	分銷及銷售煤氣
金瑞能源	中國 2016年5月24日	普通股	81%	71%	人民幣100,000,000元	生產及銷售液化天然氣
金馬氫能	中國 2021年2月18日	普通股	100%	100%	2023年： 人民幣15,000,000元／ 人民幣200,000,000元 (2022：零／ 人民幣200,000,000元)	提供多模式運輸、 煤產品的倉儲及分銷服務
<i>間接持有：</i>						
河南金瑞燃氣有限公司 (「金瑞燃氣」)	中國	普通股	81%	71%	人民幣25,500,000元	銷售及零售液化天然氣及成品油
濟源市歐亞加油站 有限公司(「歐亞加油站」)	中國	普通股	81%	71%	人民幣500,000元	銷售及零售成品油

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均為國內有限公司。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或兩個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附屬公司有任何未清償債務證券。

## 18. 附屬公司詳情(續)

下表載列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非控股權益持有的 所有權權益比例		分配至非控股 權益的溢利		累計 非控股權益	
	於12月31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寧能源	49	49	17,730	16,740	61,427	63,432
金瑞能源	19	29	9,666	39,112	44,238	74,115
			<u>27,396</u>	<u>55,852</u>	<u>105,665</u>	<u>137,547</u>

有關本公司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各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載於下文。下列財務資料概要則指未作集團內部抵銷前的金額。

## 18. 附屬公司詳情(續)

## 金寧能源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u>52,686</u>	<u>60,231</u>
非流動資產	<u>88,788</u>	<u>87,502</u>
流動負債	<u>15,940</u>	<u>17,167</u>
非流動負債	<u>173</u>	<u>1,113</u>
權益淨額	<u>125,361</u>	<u>129,45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63,934</u>	<u>66,021</u>
非控股權益應佔權益	<u>61,427</u>	<u>63,432</u>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u>464,050</u>	<u>415,089</u>
開支(附註)	<u>427,868</u>	<u>380,927</u>
年內溢利	<u>36,182</u>	<u>34,162</u>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u>18,452</u>	17,422
— 非控股權益	<u>17,730</u>	16,740
年內溢利	<u>36,182</u>	<u>34,162</u>
以下人士應佔其他全面開支		
— 本公司擁有人	<u>139</u>	—
— 非控股權益	<u>135</u>	—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u>274</u>	—
年內總全面收益		
— 本公司擁有人	<u>18,313</u>	17,422
— 非控股權益	<u>17,595</u>	16,740
年內總全面收益	<u>35,908</u>	<u>34,162</u>
宣派及派付予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u>19,600</u>	<u>14,700</u>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43,039</u>	44,26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2,793)</u>	(36,097)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40,000)</u>	(30,000)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u>246</u>	<u>(21,835)</u>

附註：開支包括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及融資成本。

## 18. 附屬公司詳情(續)

## 金瑞能源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55,104	82,415
非流動資產	287,476	302,377
流動負債	87,871	88,015
非流動負債	21,550	41,209
權益淨額	233,159	255,56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88,921	181,453
非控股權益應佔權益	44,238	74,115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89,150	652,124
開支(附註)	451,559	515,671
年內溢利及總全面收益	37,591	136,453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及總全面收益		
— 本公司擁有人	27,925	97,341
— 非控股權益	9,666	39,112
年內溢利及總全面收益	37,591	136,453
宣派及派付予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17,400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9,926	189,84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9,179)	(40,163)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2,342)	(150,471)
現金流出淨額	(21,595)	(793)

附註：開支包括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及融資成本。

## 19. 商譽

	金寧能源	加油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2022年1月1日、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	8,001	4,835	12,836
<b>減值</b>			
於2022年1月1日、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附註)	—	2,167	2,167
<b>賬面值</b>			
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	8,001	2,668	10,669

附註：與單位B(定義見下文)有關的商譽減值人民幣2,167,000元已於2022年1月1日前確認。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已分配至下列所載的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數目：

	現金產生單位數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從事煤氣分銷及銷售的附屬公司	1	1
從事成品油零售的加油站	3	3
	<b>4</b>	<b>4</b>

分配至該等單位的商譽(扣除累計減值虧損)賬面值如下：

	現金產生單位數目	
	2023年	2022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煤氣－金寧能源(單位A)	8,001	8,001
成品油零售－歐亞加油站(單位B)	253	253
成品油零售－蓮東加氣站(單位C)	648	648
成品油零售－濟東加氣站(單位D)	1,767	1,767
	<b>10,669</b>	<b>10,669</b>

除上述商譽外，產生現金流量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包括公司資產分配)連同相關商譽亦計入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中，以進行減值評估。成品油經營許可證的賬面值乃根據購買價格分配活動釐定並分配至單位B、單位C及單位D。單位C及單位D計入金瑞燃氣。

## 19. 商譽 (續)

單位A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計算使用基於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及折現率的現金流量預測，如下所示：

	<u>2023年12月31日</u>	<u>2022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b>28.5%</b>	28.5%

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超過5年期的現金流量按2%的穩定增長率推算。該增長率乃基於相關行業的增長預測，並不超過相關行業的平均長期增長率。使用價值計算的其他主要假設與現金流入／流出的估計有關，包括預算銷售及毛利率，有關估計乃基於該單位的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所應用的稅前折現率反映了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單位A特有的風險的評估。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單位A於年內並無減值(2022年：無)，並相信任何該等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均不會導致單位A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本集團管理層亦釐定，於減值評估後，單位B於年內並無進一步減值，而其他單位亦無減值。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管理層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導致該等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各自賬面值的減值跡象。

## 20.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u>2023年12月31日</u>
	人民幣千元
於合營公司非上市投資的成本	<b>87,763</b>
應佔收購後業績	<b>3,148</b>
	<b>90,911</b>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合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合營公司名稱	註冊及 經營地點	繳足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所有權權益／ 投票權比例		主要 業務活動
			<u>2023年</u>	<u>2022年</u> (附註)	
河南金江煉化有限公司 (「金江煉化」)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0元	<b>49%</b>	0%	生產及銷售氫氣

附註：金馬氫能於2023年7月31日以零代價向金馬能源收購晉金江煉化的49%股權。於2023年8月完成重組後，金江煉化按權益法入賬為本集團的合營企業。



**20.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續)**

有關本集團合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載於下文。以下財務資料概要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合營公司財務報表所示金額。

合營公司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以權益法入賬。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93,689
非流動資產	106,063
流動負債	11,697
非流動負債	2,523
上述資產及負債金額包括以下各項：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1,034
	自收購日至
	2023年12月31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11,692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6,425
上述年內溢利包括以下各項：	
折舊	7,429
利息收入	180
所得稅開支	810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綜合財務報表中所確認於合營公司的權益的賬面值對賬。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淨值	185,532
本集團於合營公司所有權權益的比例	49%
本集團於合營公司權益的賬面值	90,911

## 21.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如下：

	加速稅項 折舊	按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應收 票據公允 價值變動	收購業務後的 公允價值調整	遞延收益	稅項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	238	(3,749)	4,421	-	910
（扣除自）計入至損益	(944)	28	3,676	(396)	-	2,364
扣除自其他全面收益	-	(109)	-	-	-	(109)
於2022年12月31日	(944)	157	(73)	4,025	-	3,165
（扣除自）計入至損益	(764)	42	956	(397)	425	262
扣除自其他全面收益	-	(22)	-	-	-	(22)
於2023年12月31日	(1,708)	177	883	3,628	425	3,405

就呈列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予抵銷。就財務報告目的所作的遞延稅項餘額分析如下：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3,887	4,796
遞延稅項負債	(482)	(1,631)
	3,405	3,165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人民幣1,792,000元（2022年：零）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已就稅項虧損人民幣1,700,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425,000元（2022年：零）。所有稅項虧損將自成立年度起5年（2022年：不適用）內到期。由於未來溢利來源難以預測，故並無就餘下的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未確認可扣減暫時差額。

**22. 存貨**

	<b>2023年</b>	2022年
	<b>12月31日</b>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b>65,884</b>	37,128
製成品	<b>51,600</b>	28,571
	<b>117,484</b>	65,699

**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b>2023年</b>	2022年
	<b>12月31日</b>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客戶合約	<b>8,731</b>	13,757
其他應收款項	<b>290</b>	199
預付供應商款項	<b>11,151</b>	6,435
預付其他稅項及支出	<b>11,862</b>	10,744
	<b>32,034</b>	31,135

於2022年1月1日，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面值(已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為人民幣11,915,000元。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

	<b>2023年</b>	2022年
	<b>12月31日</b>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b>8,708</b>	13,463
91至180日	<b>23</b>	-
181至365日	-	204
1年以上	-	90
	<b>8,731</b>	13,757

給予客戶的一般信貸期為60日內。於各報告期末，計入本集團於報告日期逾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應收款項金額並不重大，且本集團信納其後的結算及該等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無惡化。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41。

## 24. 應收關聯方款項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貿易性質</b>		
信陽鋼鐵金港能源有限公司(「信陽金港」)(附註i)	23,411	32,372
濟源市方升化學有限公司(「方升化學」)(附註ii)	-	8
	<u>23,411</u>	<u>32,380</u>
<b>非貿易性質</b>		
信陽金港(附註iii)	-	30,000
	<u>-</u>	<u>30,000</u>
<b>總計</b>	<u><b>23,411</b></u>	<u><b>62,380</b></u>

附註：

- (i) 該實體由金馬能源控制。於2022年1月1日的結餘為零。
- (ii) 該實體受本公司一名主要管理人員的重大影響並受金馬能源股東濟源市金馬興業投資有限公司的重大影響。於2022年1月1日的結餘為零。
- (iii) 於2022年1月1日的結餘為零。該款項為無抵押，年利率為5%，已於2023年12月31日前償還。

貿易性質款項來自客戶合約。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呈列的應收關聯方款項的賬齡分析。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	31,592
91至180日	-	788
181至365日	21,039	-
365日以上	2,372	-
	<u>23,411</u>	<u>32,380</u>

給予客戶的一般信貸期為60日內並向關聯方授予延長的信貸期限。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概無結餘逾期。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附註41。

**25. 按公允價值計算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u>68,721</u>	<u>84,930</u>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按慣例於票據到期付款前向金融機構／供應商貼現／背書而持有之部分票據，已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算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所有票據均於一年內到期。

本集團認為，由於交易對手為信貸評級良好的銀行，很大機會獲得付款，故信貸風險有限，而預期信貸虧損亦被視為不重大。

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附註41。

**26. 受限制銀行結餘／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2023年12月31日，受限制銀行結餘及銀行結餘按介乎0.20%至1.25%（2022年：介乎0.20%至1.65%）的年利率計息。於2023年12月31日，概無定期存款計入銀行結餘（2022年：人民幣30,000,000元）。

本集團的受限制銀行結餘乃就所開具票據而質押予銀行。

銀行結餘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41。

## 27. 借款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u>258,762</u>	<u>165,147</u>
有抵押	<u>166,762</u>	<u>105,147</u>
無抵押	<u>92,000</u>	<u>60,000</u>
	<u>258,762</u>	<u>165,147</u>
固息借款	<u>50,000</u>	<u>30,000</u>
浮息借款	<u>208,762</u>	<u>135,147</u>
	<u>258,762</u>	<u>165,147</u>
應償還賬面值：(基於預定還款期)		
一年內	<u>142,000</u>	<u>87,000</u>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u>60,000</u>	<u>68,147</u>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u>56,762</u>	<u>10,000</u>
	<u>258,762</u>	<u>165,147</u>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示於12個月內到期結算款項	<u>(142,000)</u>	<u>(87,000)</u>
非流動負債項下所示於12個月後到期結算款項	<u>116,762</u>	<u>78,147</u>

本集團銀行借款的實際利率範圍如下：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實際年利率：		
— 固息借款	<u>3.85%</u>	<u>5.30%</u>
— 浮息借款	<u>3.61%-5.60%</u>	<u>3.99%-5.60%</u>

## 2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37,320	10,601
應付票據	10,000	57,000
	<u>47,320</u>	<u>67,601</u>
應付薪金及工資	2,089	6,586
其他應付稅項	7,379	5,13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代價	130,568	58,075
應計費用	1,356	2,053
應付利息	760	231
應付股份發行費用	7,443	-
來自供應商的可退還按金	1,651	2,901
其他應付款項	444	1,595
	<u>151,690</u>	<u>76,579</u>
	<u>199,010</u>	<u>144,180</u>

授予本集團的一般信貸期60日內。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發行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36,705	36,959
91至180日	10,167	30,306
181至365日	398	1
1年以上	50	335
	<u>47,320</u>	<u>67,601</u>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應付票據由銀行出具，於六個月內到期且無抵押（2022年：本集團的受限制銀行結餘及按公允價值計算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作抵押）。

## 29. 應收股東款項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性質		
金馬能源	<u>1,977</u>	<u>-</u>

授予本集團的一般信貸期60日內。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股東款項的賬齡分析：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u>1,977</u>	<u>-</u>

## 30. 應付關聯方款項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性質		
金江煉化	<u>1,063</u>	<u>-</u>

授予本集團的一般信貸期60日內。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性質的關聯方款項的賬齡分析：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u>1,063</u>	<u>-</u>



### 31. 合約負債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貨品銷售	<u>28,834</u>	<u>15,426</u>

於2022年1月1日，合約負債為人民幣10,504,000元。

預期所有合約負債均會在本集團正常經營週期內結清，並基於本集團轉移貨品予客戶的最早責任分類為流動。本年度履約義務獲履行的收益人民幣15,426,000元（2022年：人民幣10,504,000元）確認包括年初全部合約負債結餘。

### 32. 租賃負債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652	23
一年以上但兩年以下的期間內	620	22
兩年以上但五年以下的期間內	1,353	60
五年以上的期間內	<u>1,581</u>	<u>49</u>
	4,206	154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示12個月內到期結算的款項	<u>(652)</u>	<u>(23)</u>
非流動負債項下所示12個月後到期結算的款項	<u>3,554</u>	<u>131</u>

應用於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年利率介乎4.50%至5.96%（2022年：介乎4.50%至5.96%）。

### 33. 退休福利計劃

根據中國規則及法規，本集團的中國僱員參加中國有關省市級政府組織的多項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據此，本集團及中國僱員須每月按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該等計劃作出供款。

省市級政府承諾承擔根據上述計劃應付的全部現有及未來已退休中國僱員的退休福利責任。除每月供款外，本集團毋須承擔其僱員的其他退休金付款及其他退休後福利責任。該等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由中國政府獨立管理的基金保管。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該安排已確認為僱員福利（於產生時自損益扣除並撥充生產成本或在建工程）的該等計劃供款為人民幣2,722,000元（2022年：人民幣2,039,000元）。

### 34. 股本／實繳資本

於2022年12月31日的實繳資本人民幣100,000,000元指本公司於2023年7月28日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實繳資本。

	股份數目	股本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	千股	人民幣千元
法定、已發行及繳足		
2023年初	不適用	不適用
權益賬轉換股(附註i)	335,000	335,000
重組發行(附註ii)	381,730	381,730
內資股總數	716,730	716,730
H股發行(附註iii)	238,910	238,910
2023年末	955,640	955,640

附註：

- (i) 於2023年7月28日，本公司從有限公司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持有335,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
- (ii) 於2023年8月16日，本公司向金馬能源收購焦粒造氣設施，方式為向金馬能源發行108,32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新股份。於2023年8月12日及2023年8月16日，本公司分別發行201,060,000股及72,35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新股份，以向金馬能源收購金瑞能源、金寧能源及金馬氫能的股權。
- (iii) 本公司發行238,910,000股H股並於2023年12月20日於聯交所上市。上市後發行的H股的總所得款項及相關交易成本分別為人民幣260,887,000元及人民幣30,562,000元。

### 35. 遞延收益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相關政府補貼	14,513	16,099

過往年度就本集團購入的若干廠房及設備的獎勵而收取補貼入賬為遞延收益，並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有系統地發放至損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補貼收入約人民幣1,586,000元(2022年：人民幣1,586,000元)發放至損益。

### 36. 資本承擔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就以下已訂約但尚未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 撥備的資本支出：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829	36,068

### 37.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向銀行抵押以下資產，以擔保本集團獲授的一般銀行融資（包括銀行借款及應付票據）：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	130,129	141,888
使用權資產	50,612	51,742
受限制銀行結餘	-	15,208
按公允價值計算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	27,000
	<u>180,741</u>	<u>235,838</u>

附註：於2023年12月31日，賬面值約人民幣306,163,000元（2022年：人民幣113,247,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作為擔保質押予銀行，但尚未辦理質押登記。

### 38. 金融資產轉讓

本集團(i)背書若干應收票據用以結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ii)向銀行貼現若干應收票據用以籌集現金。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轉移該等應收票據的重大風險及回報，本集團對相關交易對手的責任已根據中國商業慣例獲免除，且由於所有已背書及貼現應收票據均由中國知名的銀行發出及擔保，故出現拖欠付款的風險較低。因此，有關資產及負債終止確認。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遭拖欠付款的已背書及貼現應收票據的最高風險如下：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清償應付款項的已背書票據	45,105	162,406
籌集現金的已貼現票據	193,917	277,421
未收回的已背書及貼現應收票據	<u>239,022</u>	<u>439,827</u>

未收回的已背書及貼現應收票據於不多於六個月內到期。

### 39.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與其他關聯方的交易詳情於下文披露。

#### (a) 與關聯方的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所披露與關聯方的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年內與其關聯方訂立以下交易：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向以下各方銷售產品及服務：		
金馬能源	16,455	17,617
博海化工(附註i)	28,282	30,644
金馬中東(附註ii)	472	523
信陽金港	19,443	30,331
金江煉化	109,138	120,103
方升化學	-	7
自以下各方採購原材料及服務：		
金馬能源	317,096	387,553
博海化工	-	600
金馬中東	382,854	337,958
金江煉化	9,589	8,749

附註：

- (i) 河南博海化工有限公司(「博海化工」)為金馬能源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 (ii) 河南金馬中東能源有限公司(「金馬中東」)為金馬能源所控制。

**39. 關聯方交易 (續)****(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於年內，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1,255	1,077
表現相關花紅	-	1,164
退休福利	134	91
	<u>1,389</u>	<u>2,332</u>

主要管理人員指附註13所披露的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參照本集團及個人表現釐定。

**40.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旗下實體將能持續經營，同時通過優化債務及權益平衡，盡量提高對股東的回報。本集團的總體策略自上一年度起保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淨額（包括借款及租賃負債（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

本集團管理層不時審閱資本架構。作為審閱的一部分，管理層會考慮資本的成本及資本所涉及的風險。基於管理層的推薦建議，本集團將通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籌措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以平衡其總體資本架構。

## 41. 金融工具

### 金融工具的類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金融資產</b>		
按公允價值計算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68,721	84,930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銀行結餘及現金	300,710	92,470
— 受限制銀行結餘	—	15,208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021	13,956
— 應收關聯方款項	23,411	62,380

\* 不包括預付供應商款項及已預付的其他稅項及費用。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金融負債</b>		
攤銷成本		
— 借款	258,762	165,147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7,604	132,456
— 應付股東款項	1,977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1,063	—

\* 不包括應付薪金及工資、應付其他稅項，但包括非流動負債中的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應付股東／關聯方款項、按公允價值計算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受限制銀行結餘、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借款及租賃負債。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有關的附註披露。該等金融工具所涉及的風險及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本公司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而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本集團就若干計息受限制銀行結餘、按公允價值計算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借款及租賃負債（均按固定利率計息）承擔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亦就若干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借款承擔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擁有利率對沖政策。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並非集中。然而，管理層將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41. 金融工具 (續)****利率風險 (續)****敏感度分析**

下文敏感度分析乃基於浮息(取決於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借款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釐定，假設報告期末尚未償還浮息借款於整個有關期間尚未償還。倘浮息借款的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及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約人民幣783,000元(2022年：人民幣507,000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就浮息借款所面臨的利率風險。

並無呈列有關銀行結餘及現金的敏感度分析，原因為本公司董事認為因銀行結餘及現金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不大。

董事認為，上述敏感度分析對利率風險而言並無代表性，原因為於報告期末的風險敞口並不反映年內的風險敞口。

**外幣風險**

本集團持有外幣銀行結餘，令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主要為銀行結餘)於報告期末的賬面值如下：

	<b>2023年</b>	2022年
	<b>12月31日</b>	12月31日
	<b>人民幣千元</b>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銀行結餘及現金－港元	<b>252,078</b>	-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述本集團對港元兌人民幣升值5%的敏感度分析，其代表管理層對匯率可能出現變動的評估。本集團的敏感度分析包括尚未結清的外幣計值貨幣項目並就報告期末匯率上升5%作出調整。

	<b>截至2023年</b>	截至2022年
	<b>12月31日</b>	12月31日
	<b>止年度</b>	止年度
	<b>人民幣千元</b>	人民幣千元
除稅後溢利增加	<b>9,453</b>	-

倘以上敏感度分析中的港元兌人民幣貶值，則會對上述除稅後業績產生相等及相反的影響。

董事認為，上述敏感度分析對外幣風險而言並無代表性，原因為於報告期末的風險敞口並不反映年內的風險敞口。

#### 41. 金融工具(續)

#####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信貸風險指本集團對手方違約而導致本集團產生財務虧損的風險。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就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承受的信貸風險上限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該等資產的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以涵蓋其與其金融資產相關的信貸風險。

本集團按照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金融資產進行減值評估。有關本集團的信貸風險管理、最高信貸風險及相關減值評估(如適用)的資料於下文概述：

##### 來自客戶合約的應收貿易性質款項

本集團主要與質素良好且維持長期關係的客戶交易。接納新客戶時，本集團會要求先付款再交貨。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水平，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追討逾期債務。倘貿易應收款項以票據結算，則本集團僅接受由中國信譽良好的銀行發行或擔保的票據，因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已背書或貼現票據產生的信用風險並不重大。有鑒於此，並考慮到與客戶的長期關係及該等客戶的財務狀況，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顯著降低。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信貸風險集中因本集團年內收益來自五大客戶而產生。該五大客戶應佔應收貿易性質款項的22%(2022年：21%)。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亦有信貸風險集中，應收貿易性質款項未償還結餘總額中約有98%(2022年：99%)集中於五筆最大未償還結餘。

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由於應收貿易性質款項、按公允價值計算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受限制銀行結餘及現金均由位於中國的債務人組成，故按地理位置計算本集團面對信貸風險集中。

所有應收貿易性質款項均根據共同的信貸風險特徵，同時參考本集團內部信貸評級按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非信貸減值)進行評估。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收貿易性質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 其他應收款項

對於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基於歷史結算記錄、過往經驗、合理的定量及定性資料以及無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支持性的前瞻性資料對可收回性作獨立評估。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 銀行結餘及現金及受限制銀行結餘

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及受限制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較低，且並無重大信貸風險集中，乃由於所有銀行存款均存入多家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高信貸評級且聲譽良好的國有銀行或者與其訂約。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銀行結餘及現金及受限制銀行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 41. 金融工具 (續)

###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 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

本集團僅接納信貸風險較低的應收票據。本集團按公允價值計算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為銀行承兌匯票，因此被視為低信貸風險的金融工具。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公允價值計算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於損益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本集團的內部信貸風險等級評估包括以下類別：

內部信貸評級	描述	應收貿易性質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
低風險	對手方違約風險較低，且並無任何逾期金額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非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觀察名單	債務人經常於到期日後還款，但通常會悉數結清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非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可疑	通過內部或外部資源開發的資料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非信貸減值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非信貸減值
虧損	有證據表明資產發生信貸減值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撇銷	有證據表明債務人面臨嚴重的財務困難，而本集團並無可收回的實際前景	撇銷金額	撇銷金額

下表詳列本集團金融資產承受的信貸風險(受預期信貸虧損評估影響)：

	外部 信貸評級	內部 信貸評級	12個月或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賬面總值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按公允價值計算其他全面</b>					
<b>收益的應收票據</b>					
應收票據	AAA至A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b>68,721</b>	84,930
<b>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b>					
應收關聯方款項(非貿易性質)	不適用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	30,000
應收貿易性質款項	不適用	低風險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非信貸減值)	<b>32,142</b>	45,843
		觀察名單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非信貸減值)	–	294
				<b>32,142</b>	46,137
銀行結餘及受限制銀行結餘	AAA至AA+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b>300,710</b>	107,678
其他應收款項	不適用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b>290</b>	199

## 41. 金融工具 (續)

##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 (續)

作為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的部分，本集團在其銷售貨品方面對客戶採用內部信貸評級。下表提供關於非信貸減值應收貿易性質款項承受的信貸風險資料 (基於存續期內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而整體作出評估)。於2023年12月31日，並無信貸減值的債務人 (2022年：零)。

## 賬面總值

內部信貸評級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平均虧損率	應收貿易 性質款項	預期信貸虧損 (非信貸減值)	平均虧損率	應收貿易 性質款項	預期信貸虧損 (非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低風險	0.14%	32,142	- *	0.10%	45,843	- *
觀察名單	1.04%	-	- *	1.00%	294	- *
		<u>32,142</u>	<u>- *</u>		<u>46,137</u>	<u>- *</u>

\* 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並不重大。

估計虧損率乃基於債務人的預期還款期內的歷史觀察違約率及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而可得之前瞻性資料進行估計。分類由管理層定期檢討，以確保有關特定債務人的相關資料已更新。

## 流動資金風險

在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方面，本集團密切監察其經營產生的現金狀況並維持管理層認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確保本集團能全數償還在可見未來到期的金融債務。

本集團依賴銀行借款作為主要的流動資金來源。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約為人民幣258,238,000元 (2022年：人民幣194,853,000元)。

下表列示本集團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的餘下合約屆滿期限。該表乃基於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按本集團須予支付的最早日期編製。金融負債的到期日乃按協定償還日期為準。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若利息流量按浮動利率計息，則未貼現金額乃根據報告期末的利率得出。

## 41. 金融工具(續)

## 流動資金風險(續)

## 流動資金表

於2023年12月31日							
利率	賬面值	按要求或 六個月內	六個月 至一年	一年至五年	五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3.61%~5.60%	258,762	121,585	28,544	122,359	–	272,488
租賃負債	4.50%~5.96%	4,206	655	6	2,252	2,325	5,23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207,604	189,542	–	18,062	–	207,604
應付股東款項	不適用	1,977	1,977	–	–	–	1,977
應付關聯方款項	不適用	1,063	1,063	–	–	–	1,063
		<u>473,612</u>	<u>314,822</u>	<u>28,550</u>	<u>142,673</u>	<u>2,325</u>	<u>488,370</u>
於2022年12月31日							
利率	賬面值	按要求或 六個月內	六個月 至一年	一年至五年	五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3.99%~5.60%	165,147	92,391	–	80,500	–	172,891
租賃負債	4.50%~5.96%	154	18	6	97	81	20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132,456	132,456	–	–	–	132,456
		<u>297,757</u>	<u>224,865</u>	<u>6</u>	<u>80,597</u>	<u>81</u>	<u>305,549</u>

## 41. 金融工具(續)

##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

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下表載列有關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尤其是所使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以及按照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進行分類的公允價值等級(1至3級)的資料。

金融資產	於下列日期之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等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應收票據	資產 - 人民幣 <b>68,721,000元</b>	資產 - 人民幣 84,930,000元	第2級	貼現現金流量。未來現金流量乃按照普遍市場觀察之折現率估計。

## 並非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惟須披露公允價值)

管理層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 42.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對於該等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其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在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銀行借款	向股東 借款	應付股息	租賃負債	應付利息	應付股份 發行費用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51,000	214,817	-	170	-	-	265,987
融資現金流量(附註)	114,147	(214,817)	(30,000)	(24)	(8,370)	-	(139,064)
已宣派股息	-	-	30,000	-	-	-	30,000
已確認融資成本	-	-	-	8	8,601	-	8,609
於2022年12月31日	<b>165,147</b>	-	-	<b>154</b>	<b>231</b>	-	<b>165,532</b>
融資現金流量(附註)	<b>93,615</b>	-	<b>(100,000)</b>	<b>(24)</b>	<b>(11,412)</b>	<b>(23,119)</b>	<b>(40,940)</b>
已宣派股息	-	-	<b>100,000</b>	-	-	-	<b>100,000</b>
股份發行費用	-	-	-	-	-	<b>30,562</b>	<b>30,562</b>
新訂租賃	-	-	-	<b>3,994</b>	-	-	<b>3,994</b>
已確認融資成本	-	-	-	<b>82</b>	<b>11,941</b>	-	<b>12,023</b>
於2023年12月31日	<b>258,762</b>	-	-	<b>4,206</b>	<b>760</b>	<b>7,443</b>	<b>271,171</b>

附註：現金流量指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的新造銀行借款、償還銀行借款、已付利息、償還租賃負債及已付股份發行費用及股息。

## 43.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563,790	264,130
使用權資產	60,561	58,359
投資於附屬公司	321,607	-
遞延稅項資產	935	1,292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	4,673
	<u>946,893</u>	<u>328,454</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06,259	54,75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6,198	24,401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6,000	-
可收回稅項	6,364	642
按公允價值計算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38,389	81,680
受限制銀行結餘	-	15,20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8,554	41,137
	<u>451,764</u>	<u>217,818</u>
<b>流動負債</b>		
借款	112,000	57,00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2,903	99,009
應付股東款項	997	-
應付關聯方款項	525	-
合約負債	18,699	6,681
租賃負債	497	-
	<u>285,621</u>	<u>162,690</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66,143</u>	<u>55,128</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1,113,036</u>	<u>383,582</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955,640	100,000
儲備	24,429	229,894
<b>權益總額</b>	<u>980,069</u>	<u>329,894</u>
<b>非流動負債</b>		
借款	106,762	48,14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18,062	-
租賃負債	3,191	-
遞延收益	4,952	5,541
	<u>132,967</u>	<u>53,688</u>
	<u>1,113,036</u>	<u>383,582</u>

## 43.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續)

本公司儲備變動：

	特別儲備	資本儲備	法定盈餘 儲備資金	保留溢利 (累計) (虧損)	按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儲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16,978	-	22,479	167,906	(938)	206,425
年內溢利	-	-	-	23,142	-	23,142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327	32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23,142	327	23,469
轉撥	(2,217)	-	2,314	(97)	-	-
於2022年12月31日	<b>14,761</b>	-	<b>24,793</b>	<b>190,951</b>	<b>(611)</b>	<b>229,894</b>
年內溢利	-	-	-	5,492	-	5,492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341	34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5,492	341	5,833
權益賬戶的轉換	-	3,533	(25,015)	(214,287)	769	(235,000)
股東注資	-	32,287	-	-	-	32,287
股份發行	-	21,977	-	-	-	21,977
股份發行產生的交易成本	-	(30,562)	-	-	-	(30,562)
轉撥	1,266	-	644	(1,141)	(769)	-
於2023年12月31日	<b>16,027</b>	<b>27,235</b>	<b>422</b>	<b>(18,985)</b>	<b>(270)</b>	<b>24,429</b>

### 公司名稱

河南金源氫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Henan Jinyuan Hydrogenated Chemicals Co., Ltd.\*

### 股份上市

股票簡稱：金源氫化  
H股證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02

### 註冊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河南省  
濟源市  
西一環路南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鰂魚涌  
華蘭路18號  
太古坊  
港島東中心17樓

### 聯絡資料

電話：+852 3115 7766  
傳真：+852 3115 7798  
電郵：adriennelee@hnjmy.com

### 公司網站

www.jyqhgh.com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王增光先生(總經理)  
喬二偉先生(副總經理及董事會秘書)

#### 非執行董事

饒朝暉先生(主席)  
汪開保先生(副主席)  
王利杰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欣琪女士  
邱志崗先生  
梁善盈女士

### 監事

黃梓良先生(主席)  
吳志強先生  
李合寶先生

### 審計委員會

黃欣琪女士(主席)  
汪開保先生  
邱志崗先生



###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邱志崗先生(主席)  
饒朝暉先生  
梁善盈女士

### 提名委員會

梁善盈女士(主席)  
王增光先生  
黃欣琪女士

### 戰略委員會

汪開保先生(主席)  
王增光先生  
王利杰先生

### 公司秘書

李坤瑩女士

### 授權代表

王增光先生  
李坤瑩女士

###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金鐘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 法律顧問

#### 中國法律

上海磐明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浦東南路528號  
證券大廈北塔  
14樓1406單元

#### 香港法律

禮德齊伯禮律師行  
香港  
鰂魚涌  
華蘭路18號  
太古坊  
港島東中心17樓

### H股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濟源分行  
中國  
河南省濟源市  
宣化東街131號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濟源分行  
中國  
河南省濟源市  
沁園中路98號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鄭州分行  
紫荊山路支行營業部  
中國  
河南省鄭州市  
金水區金水路299號  
浦發廣場1層

中信銀行鄭州分行  
中國  
河南省鄭州市  
鄭東新區  
商務內環路1號

廣發銀行鄭州商都路支行  
中國  
河南省鄭州市  
商都路31號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濟源分行  
中國  
河南省濟源市  
黃河中路481號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新都會廣場分行  
香港  
新界葵涌  
興芳道223號  
新都會廣場260-265號

於本年報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一般詞彙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年報而言不包括台灣、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香港特別行政區
「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前稱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或「本公司」	指	河南金源氫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集團」或「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將於聯交所上市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上市日期」	指	2023年12月20日，H股首次上市並獲准在聯交所主板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公司法」或「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由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於1994年7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0月26日最後一次修訂並生效，修訂後，不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LNG」	指	液化天然氣
「報告期間」	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額1.00元的普通股，包括非上市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設立的監事委員會成員
「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設立的監事委員會
「未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目前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技術詞彙

「每股基本盈利」	指	$\frac{\text{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text{年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股數}}$
「流動比率」	指	$\frac{\text{流動資產總額}}{\text{流動負債總額}}$
「派息率」	指	$\frac{\text{股息}}{\text{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資產負債比率」	指	$\frac{\text{計息銀行借款總額}}{\text{總權益}}$
「資產回報率」	指	$\frac{\text{溢利及總全面收益}}{\text{平均總資產}}$
「股本回報率」	指	$\frac{\text{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text{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平均權益}}$

## 公司簡稱

「博海化工」	指	河南博海化工有限公司
「方升化學」	指	濟源市方升化學有限公司
「金星」	指	金星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金江煉化」	指	河南金江煉化有限責任公司
「金馬焦化」	指	金馬焦化(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
「金馬能源」	指	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金馬集團」	指	金馬能源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
「金馬香港」	指	金馬能源(香港)有限公司(前稱金馬焦化(香港)有限公司)
「金馬氫能」	指	河南金馬氫能有限公司
「金馬興業」	指	濟源市金馬興業投資有限公司
「金馬中東」	指	河南金馬中東能源有限公司
「金寧能源」	指	濟源市金寧能源實業有限公司
「金瑞能源」	指	河南金瑞能源有限公司
「金瑞燃氣」	指	河南金瑞燃氣有限公司
「馬鞍山鋼鐵」	指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金馬」	指	上海金馬能源有限公司
「深圳金馬」	指	深圳市金馬能源有限公司
「信陽公司」	指	安鋼集團信陽鋼鐵有限責任公司
「信陽金港」	指	信陽鋼鐵金港能源有限公司
「一達民安」	指	河南一達民安市政服務有限公司
「豫港焦化」	指	豫港(濟源)焦化集團有限公司
「豫港焦化集團」	指	豫港焦化及其附屬公司
「宇通」	指	宇通商用車有限公司
「中天鋼鐵」	指	中天鋼鐵集團有限公司





河南金源氢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Henan Jinyuan Hydrogenated Chemicals Co., Ltd.\*

